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上午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4项。

1、二次审议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议案》;

2、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的议案;

3、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

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4、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光志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委托,陈光志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东升、黄润秋、彭渝、刘道平、李向志和委员共65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叶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晓勇;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在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5 年 12 月 30 日

陈光志

各位组成人员、各位同志：

大家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和《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的议案》，审议了立法条例，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根据安排，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将调整到 1 月 25 日召开。召开代表大会是我省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大家要集中精力审议好各项报告，认真听取代表们对常委会工作的意见，通过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振奋精神，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系列要求贯彻落实到人大各项工作中去，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相关单位和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细做实大会筹备工作，确保会议顺利

召开、取得圆满成功。

按照本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的议案》，立法条例将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重要法规由代表大会审议，有利于更好地汇集民意、凝聚共识、提高法规质量和效力。立法条例在落实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要求，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完善法规草案审议机制，健全报批法规审查规则，规范备案审查工作等方面作了具体明确规定，对于完善我省立法体制，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将会为四川省及各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立法提供制度保障。立法条例经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要认真组织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人大主导立法的机制，加强地方性法规统审工作，切实提高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

会议议程到此结束，现在我宣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闭幕。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草案)》的议案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立法法对于人大主导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完善立法体制机制的新要求,有必要对我省的立法程序进行修改完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已经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两次审议,现提请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2015 年 12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原定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成都召开，现调整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成都召开，会期预计 5 天，会议建议议程不变。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8 号

王怀臣、刘玉顺、葛兆军、高志文、罗长森代表因工作变动调离四川,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范武茂、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陈志忠、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吴泽刚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代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上述 8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根据《地方组织法》、《选举法》有关规定,葛兆军的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应当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 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5 年 12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894 名。2015 年 11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十九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857 名,缺额 37 名。近期,遂宁市选出的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王怀臣、乐山市选出的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刘玉顺、绵阳市选出的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罗长森、眉山市选出的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葛兆军、驻川部队选出的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高志文调离四川。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范武茂代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陈志忠代表、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吴泽刚代表辞去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代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上述 8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根据《地方组织法》、《选举法》有关规定,葛兆军的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应当终止。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49 名,缺额 45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5 年 12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

免去：

钟剑麟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职务。

任命：

徐建群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杨晓明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全天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11项。

1、传达学习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精神;

2、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

3、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4、听取审议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5、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6、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决定》;

7、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8、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魏宏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决定》;

9、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尹力职务的议案》,决定任命尹力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决定尹力为四川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

10、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个别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辞职请求的决定》,决定接受刘海金、吴得民、吴凯、蒲波的辞职请求,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11、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2、审议表决通过了其他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光志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委托,陈光志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东升、黄润秋、彭渝、刘道平、曾省权、李向志和委员共71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捷、甘霖,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达贵,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晓勇,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在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6年1月22日

陈光志

各位委员、同志们：

本次常委会会议已完成各项议程。会议传达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议程和常委会工作报告等会议事项，审议通过了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会议同意接受魏宏辞去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决定任命尹力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并决定尹力为四川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刚才，我们组织开展了新任命的省政府副省长和省高院副院长向宪法宣誓活动，这是宪法宣誓制度实施以来，省人大常委会举行的第一次宪法宣誓仪式。整个仪式过程庄重严肃、规范有序。实施宪法宣誓制度，突出了宪法所具有的崇高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让宪法地位通过可视可见的形式展现出来，对于督促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树立宪法信仰，增强遵守和维护宪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这是我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也是与上位法相对接，保持法制统一，回应群众关切的具体做法。条

例修正案的实施，将会为实现我省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发挥积极的法治保障作用。

各位委员、同志们，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将于1月25日开幕，这是我省在“十三五”发展开局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我省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本次人代会的一项重要议程是审查和批准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习近平总书记在1月18日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显著特征就是进入新常态；谋划和推动“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就要把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引领新常态作为贯穿发展全局和全过程的大逻辑；“十三五”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我们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变中求新、新中求进、进中突破，推动我国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立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做好我省“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审查工作，共谋四川下一个五年的发展方向、发展路径和发展措施，为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实现“两个跨越”奠定坚实基础。此外,会议还将听取和审查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和其他重要报告,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省委对开好这次大会高度重视,专门进行研究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最新精神,深入研究把握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形势任务,带头遵守会议纪律和有关规定,集中精力、聚精会神讨论和审查好各项报告,努力把这次大会开成一次民主团结、求真务实、开拓奋进的会议。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和秘书处要精心组织,做细做实会议筹备和会议召开各项工作,周密、热情地为代表服好务。要

坚持勤俭节约办会,反对铺张浪费,带头树立良好会风。

这里我特别强调一下,此次省人代会选举任务很重,时期也比较特殊,社会关注度很高。根据省委和东明书记的要求,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要以衡阳破坏选举案和南充拉票贿选案为警示,带头并引导广大代表切实强化政治意识、法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定,依法有序圆满完成选举任务,确保重要人事安排意图顺利实现。

现在我宣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闭幕。

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2016年1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彭 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至27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举行了三次全体会议、八次分组会议和一次联组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泽林分别作的关于反恐怖主义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关于反家庭暴力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作的关于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法律委员会认为,上述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连宁作的关于教育法律一揽子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就教育改革发展一些看得准、有共识的问题,作了有针对性的修改,已经比较成熟。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适时作的关于慈善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法律委员会认为,慈善法是社会领域的一部重要法律,是慈善制度建设的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作出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决定。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鸿举作的关于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的说明。草案以生态文明建设和依法治国为指导,从禁止违法经营利用及食用野生动物、加大栖息地保护力度、加强人工繁育管理等方面对法律进行了重点修改。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医药法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作了说明。

为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受

国务院委托,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李斌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作了关于《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232个试点县(市、区)、天津市蓟县等59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分别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肖钢作了关于《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国务院审改办负责人张纪南作了国务院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关于授权国务院继续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议案的说明,外交部副部长张明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还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马(马旁加文)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受国务院委托,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副组长、国家卫计委主任李斌作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在报告了2009年新一轮医改启动以来的主要进展和成效、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后,李斌表示下一步将编制好深化医改“十三五”规划,抓好近期医改重点任务,加强医改工作督查考核,进一步做好培训和宣传工作,奋力将医改推向纵深。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副部长张少春报告了

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安排。张少春表示,下一步将切实履行政府存量债务偿债责任,依法妥善处置政府或有债务,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和融资,加强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加大对违法举债担保行为的惩处力度,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受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作了关于2014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在逐项报告了中央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中央财政管理、中央部门预算执行、财政存量资金、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重点专项资金、金融、企业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和审计移送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查处情况、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落实情况后,刘家义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对整改工作的跟踪督促力度,促使整改到位,并积极推进深化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

今年6月至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向巴平措副委员长代表执法检查组向会议作了关于检查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了贯彻实施的显著成效、面临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执法检查组建议,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自觉性;加强配套法规建设,使法律规定更好地落到实处;着力解决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问题的研究。

根据2015年监督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王胜俊副委员长代表执法检查组向会议作了关于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了实施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执法检查组建议,提高认识,把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到实处;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创新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机制;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大发、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海阳、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柳斌杰、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华华、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陆浩分别作的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共提出 521 件议案,其中,有关立法方面的 510 件,有关监督方面的 8 件,有关决定事项方面的 3 件。大会主席团将这些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并要求专门委员会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此前召开的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分别提出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分别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古小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作的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共提出 8239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会议闭幕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及时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统一交由 186 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同时,确定了 20 项重点督办建议,交由 43 家承办单位重点办理,由全国人大 7 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代表建议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建议总数的 80.1%。在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充分尊重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积极回应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切,认真研究采纳代表建议内容,推动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解决问题,取得了较好成效。

26 日下午,举行联组会议,结合审议国务院关于 2014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进行专题询问。受国务院委托,审计署等 7 个部门负责人到会应询。

为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制度化、长效

化,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中央批准的《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方式,由以往的书面印发常委会会议,改为由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审计长向常委会作口头报告。在 22 日举行的本次常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计长刘家义作了 2014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听取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24 日,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这份报告。

在 26 日的联组会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继续审议这一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吴晓灵委员就如何进一步提高每年年初中央投资计划和基本建设预算编制细化到项目的比例问题,王明雯委员就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和违规举债的处理问题,尹中卿委员就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及责任人处理问题,吕薇委员就如何建立完善适应科研规律的科技经费预算管理办法、“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碎片化如何整改问题,彭森委员就加快提出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的改革方案问题,冯淑萍委员就如何落实中央关于审计监督全覆盖和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制度长效化问题等提出询问。

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徐绍史、民政部部长李立国、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李斌、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刘鹏、中国科学院副院长王恩哥等分别回答了委员们的询问。

联组审议和专题询问中,提问直面问题、重点突出,回答问题实事求是、言简意赅,双方坦诚交流、高效互动,收到良好效果。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慈善法草案的议案。委员长会议建议,委托李建国副委员长代表常委会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说明。

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232 个试点县(市、区)、天津市蓟县等 59 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分别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试行期届满后有关问题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国和伊朗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中国和白俄罗斯友好合作条约的决定。

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根据会后发表的公告,现有全国人大代表 2934 人。

会议经表决,任命李学勇为十二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会议经表决,免去黄尔梅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任命张述元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会议还表决了其他任免案。

二、张德江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张德江委员长发表了重要讲话。

张德江指出,制定反恐怖主义法是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这部法律确立了反恐怖工作基本原则,健全了相关体制机制,强化

了安全防范、应对处置、国际合作、法律惩治等措施,为提高反恐怖工作能力和水平、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各级国家机关要准确执行法律,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动员和依靠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反恐怖主义工作,坚决维护国家安全。

张德江指出,制定和实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对于推动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依法褒奖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凝聚力和感召力,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张德江强调,要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为契机,提高全社会反家庭暴力意识,推动解决妇女、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遭受家庭暴力问题。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各地方要抓紧做好新修改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配套法规 and 政策措施衔接工作,确保法律得到有效实施。

张德江指出,两年多来,通过作出有关改革试点工作的授权决定、采取一揽子方式修改法律、加强对相关授权决定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督等方式,支持、推动和保障相关改革举措依法有序推进。本次会议在这方面又取得了新进展。有关方面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积极稳妥推进,认真总结评估,依法推动试点经验推广复制,适时提出修改完善有关法律的意见。

本次会议听取了国务院多个专项工作报告。张德江说,医改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增强攻坚克难的信心和勇气,坚持立足中国实际,统筹部署,循序渐进,重点突破,持续不断地把改革推向深入。建立规范合理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重要改革任务。要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从紧控制地方政府债务增长,切实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听取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这在人大监督工作方面还是第一次。希望国务院及有关方面认真贯

彻落实改革要求和法律规定,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

张德江还就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报告,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和更好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等提出要求。

张德江强调,当前,要集中力量组织筹备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统筹安排好明年各项工作,

为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作出新贡献。

闭幕会后,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讲专题讲座,题目是《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目标》。主讲人是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陈锡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1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NO: SC060167)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2016 年 1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合并,作为第十三条,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已有两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有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

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

“(二)夫妻一方为五级以上伤残的。”

三、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作为第十七条:“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夫妻,由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逾期视为批准。”

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四、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作为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五、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作为第二十六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延长女方生育假 60 天,给予男方护理假 20 天。生育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删除第二款。

六、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作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作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其子女、家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七、删除第四十一条第三项中的“实施假节育手术”。

八、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作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夫妻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数量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子女,对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计征基数的 3 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作为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的,按照双方当事人各自子女数分别累计计算,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的,每生育一个子女,按计征基数的 3 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删除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

将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作为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社会抚养费的计征基数,分别以当事人生育行为发生时上一年度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

删除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九、删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此外,对条文中个别文字、引用序号及条文顺序作了相应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条文顺序作相应的调整,重新公布。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87年7月2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2月15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2年9月26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04年9月24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4年3月2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以及户籍在本省而离开本省行政区域的公民。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是每个公民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夫妻双方实行计划生育中有共同的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宣传教育、避

孕、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辅以必要的行政、经济措施,引导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工作,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并与发展经济、帮助公民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建立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为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开展生产、生活、生育服务。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实施本条例,将人口计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

省、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地区在经费上予以激励的机制;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在经费上予以重点扶持。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奖励专项经费和社会抚养费。

第七条 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本条例贯彻实施不力的地区或者单位,由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进。

第二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同级发展和改革、财政、工商、公安、卫生、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税务、建设、交通、统计、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其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纳入自治的内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有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

第九条 国家机关、部队、社会团体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法定代表人责任制,落实计划生育机构或者专职、兼职人员,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经常性服务工作,保障实行计划生育职工的合法权益。

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应当充分发挥其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其职责和特点,支持和配合政府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条 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一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管理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协助。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计划生育、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人事、统计、卫生等行政部门应当互相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三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已有两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有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

(二)夫妻一方为五级以上伤残的。

第十四条 少数民族也应当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民族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十五条 在四川定居的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以及夫妻一方为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外国公民的生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必须由设

区的市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组织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出具的鉴定不能作为依据。

第十七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夫妻,由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逾期视为批准。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十九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使用国家发放的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孕情检查、放取宫内节育器、人工终止妊娠术、绝育手术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治疗等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农村居民由各级财政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列入财政预算解决;城市居民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生育保险或者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报销。未参加生育、医疗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地方财政负担。

第二十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经批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提供。

第二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取得执业许可,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非盈利的公益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取得设区的市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发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应当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依照有关的设置标准,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和申请注册,并在经批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中执业。

第二十三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因生育病残儿经鉴定获准再生育者,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当经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实,并到指定的机构接受鉴定或者手术。

第二十四条 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并发症的,在治疗期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农村居民由基层人民政府给予适当优待。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之外的其它诊疗业务,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五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六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延长女方生育假 60 天,

给予男方护理假 20 天。生育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其子女、家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奖励专项经费由政府拨款、社会抚养费、社会捐助等组成,用于奖励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中的独生子女父母,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奖励专项经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和扶贫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三十条 独生子女父母婚姻变化后未再生育和未收养子女的一方或者双方,凭原《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继续享受有关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一条 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作废,停止享受有关的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

(五)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七)索取、收受贿赂的;

(八)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奖励专项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九)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十)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

第三十四条 夫妻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数量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子女,对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计征基数的 3 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的,按照双方当事人各自子女数分别累计计算,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的,每生育一个子女,按计征基数的 3 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计征基数,分别以当事人生育行为发生时上一年度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

不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以上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六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可以依法申请分期缴纳。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2‰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宣布其证明无效;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二)侮辱、诽谤、殴打执行计划生育公务的人员的;

(三)扰乱计划生育部门的工作秩序,致使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按本条例作出的计划生育处罚决定以及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制定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6年1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沈 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已经2016年1月11日省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修正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现行《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原条例),是基于上世纪80年代初四川是全国第一人口大省及“底子薄、不发达”的省情制定的,生育政策偏严。经几次修订,除2014年3月按中央部署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外,基本维持从严控制人口增长的生育政策。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作出了“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的决策部署。2015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于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国统一实施全面两孩政策。2015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 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为贯彻中央决定,确保法制统一,对我省条例进行修改,不但必要,而且紧迫。

二、修正过程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后,按照省政府要求,省卫生计生委立即开展条例的修正准备工作,包括开展单独两孩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生育意愿调查、完善生育政策课题研究、条例立法后评估;省政府法制办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卫生计生委赴基层开展立法调研;《条例修正案(草案代拟稿)》形成后,书面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和地方意见,并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充分论证。在前期扎实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修正案(草案)》。

三、修正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再生育问题。

根据上位法授权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指导性意见,具体规定了照顾生育的两类情形为病残和伤残。从我省人口发展的重大转折性变化和单独两孩政策实施情况看,全面两孩政策以及病残、伤残等照顾生育政策不会对我省人口发展产生趋势性逆转影响。因此《修正案(草案)》第十三条规定:“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已有两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一)有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二)夫妻一方为五级以上伤残的”。同时,删除了原条例有关鼓励晚婚晚育、严格一孩政策(包括生育的间隔、类区规定)以及对生育一孩奖励的内容。

(二)关于延长生育假。

为落实上位法“符合政策生育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的规定,我们组织了专家论证会,并听取基层意见。专家和基层普遍反映,延长生育假有利于母婴身心健康、婴儿的早期发育和人口素质、劳动力素质的提高。鉴于此,《修正案(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延长女方生育假 60 天,给予男方护理假 20 天。生育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生育假、护理假不区分孩次,合法生育均同等享受。

(三)关于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按照上位法的规定,已经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继续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方面,明确了“老人老办法”的原则,法律修改前按照规定应当享受奖励扶助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独生子女父母和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父母继续享受奖励扶助。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后生育一个子女且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待。故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取得独生子女父母

光荣证的继续按规定的条件、标准,享受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政策。因此,《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第二款规定:“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其子女、家庭继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四)关于社会抚养费征收。

国家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是生育政策的调整完善但并没有放任生育,保留了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规定。《修正案(草案)》第三十四条将征收对象缩减为两种:夫妻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数量生育的;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的,按照双方当事人各自子女数分别累计计算。计征标准与原条例保持协调一致,原来是对生育双方合计按计征基数 6—8 倍征收,现在对生育双方各自按 3 倍征收。这种方式与全国多数省份的计征方式一致。

根据上位法规定和改革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要求,在简化再生育审批程序、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效率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以上说明,连同《修正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 (草案)》的审议意见

2016年1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5年1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鉴于生育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社会十分关注，为做好与上位法的对接，保障法制统一，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四川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为做好条例修改工作，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前介入，积极开展调研，广泛征求省直相关部门和部分市州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基层人口计生工作者、专家等意见建议，特别是对再生育政策、生育假奖励、奖励扶助和社会抚养费等4个重点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1月18日，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调整完善生育调节政策，是基于我省实际作出的判断；删除

鼓励晚婚晚育相关规定，延长女方生育假和男方护理假，简化再生育审批程序，完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规定，简化了办事流程、突出了人文关怀；明确社会抚养费对当事人双方分别征收，固定征收倍数，有利于基层执法；“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其子女、家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定与养老保险政策改革相适应，体现了政策的延续性和公信力。

教科文卫委员会赞同修正案草案，同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删除对照表拟规定栏第三十一条中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教科文卫委员会建议，修正案草案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通过后即实施。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16年1月18日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认为,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决定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以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进行了修改,启动我省条例的修改是必要的,赞成对条例进行修正,保证国家法制统一。同时,对条例修正案(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1月2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决定,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符合我国人口形势的发展变化实际,也是顺应民心、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举措。条例修正案(草案)符合中央的精神和法律的规定。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条例作个别文字修改和补充。

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后表决。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16年1月22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2016 年 1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进行了审议,决定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请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草案)》相关情况的说明

2016年1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东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提请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已形成。现就报告的相关情况向会议作说明,请予审议。

一、报告起草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使报告体现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六次、七次全会以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客观真实地报告2015年省人大常委会所做的工作,并按照扎实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四川实践、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要求,对2016年工作提出建议,接受全体省人大代表的审查监督。

二、报告起草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原则;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进“两个跨越”和依法治省的原则;坚持贯彻群众路线、切实改进作风的原则;坚持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主体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在起草过程中注重结构的简洁明了和语言的质朴平实。

三、报告起草和征求意见过程

由常委会研究室组成工作报告起草小组,从

2015年11月下旬开始,对2015年常委会的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和梳理,于12月中旬形成初稿。12月18日,首先征求了常委会机关各处室的意见,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了初次修改;12月25日,将初次修改稿印送征求常委会各位副主任,办公厅党组成员,各专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责任人,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并通过代表网上服务平台征求省人大代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1月4日,征求意见稿印送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以及省级各部门广泛听取意见;1月5日,征求意见稿提交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主任会议审议;1月7日,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陈光志同志专门邀请部分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召开座谈会,当面再次听取代表对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目前共收集到重要意见建议190余条。根据这些意见,对报告作出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此次提请审议的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四、报告框架及相关内容的说明

工作报告(草案)由2015年主要工作和2016年工作安排两部分组成,约9500字。

2015年的主要工作,重点从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发挥代表作用、加强自身建设等四个方面进行了全面回顾。一是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突出立法重点,完善立法机制,提高立法质

量;二是加强改进监督工作,切实增强监督实效,进一步督促“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三是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坚持把密切联系代表、发挥代表作用作为提高人大工作水平的基础,代表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四是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探索创新,以发展的眼光和改革的精神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对2016年的工作安排,主要是围绕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围绕省委十届六次、七次全会、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等对

全省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主要任务的总体部署,围绕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大力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四川实践,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的要求,从人大依法履职推动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角度,提出了六个方面的任务。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提议,委托陈光志副主任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大会作常委会工作报告。

以上说明,连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6年1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润秋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在成都召开。现将筹备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筹备工作基本情况

为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在省委领导下成立了以陈光志同志为组长，张东升、黄润秋、彭渝、刘道平、曾省权、李向志同志为副组长，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族宗教委、公安厅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筹备工作领导小组。2015年12月6日，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研究讨论了筹备工作有关事项，决定了领导小组分工及工作机构设置，确定了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提出了抽调工作人员的原则和筹备工作有关要求。会后，各工作机构积极开展工作，配齐工作人员、落实岗位职责、细化任务分工，确保各项筹备工作落实。2016年1月13日，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听取各工作机构前期筹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会议强调，各工作机构和全体工作人员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开展督促检查、进一步抓好关键环节，确保人代会各项筹备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二、会议议程草案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议程建议为：

- 一、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三、审查和批准四川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四、审查四川省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5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省本级财政预算；
- 五、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七、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八、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的议案；
- 九、选举等事项。

三、各项报告和议案准备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工作自2015年12月初开始，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分别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各位副主任、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并进行了修改。修改稿发送

“一府两院”及有关省直部门征求意见,召开了部分省人大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并根据各方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十三五”规划纲要已经省委审定。

省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工作报告已提请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进行初审,计划报告、财政报告已提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审。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了两次审议,省人大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将该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四、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名单(草案)和列席人员范围

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拟由82人组成。成员包括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省直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各市(州)代表团负责人,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工人、农民,部队和武警,民主党派、无党派、非公有制经济和宗教界代表人士。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参照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做法,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列席人员包括:不是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和省十一届政协委员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各1名,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负责人,省人民政府参事,市(州)中级人民

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

拟邀请中央部委主管和中央部委与省双重领导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在蓉正厅(局)级单位负责人和部分在蓉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列席大会开幕式和闭幕式;邀请出席政协第十一届四川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参加大会开幕式;邀请省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大会开幕式。

大会秘书处接受公民和驻蓉外国领事机构人员旁听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申请。

五、其他有关事项

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拟安排一次预备会议、三次全体会议、四次主席团会议,会期预计5天。预备会议、第一次主席团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安排在1月25日上午,第二、三次全体会议分别安排在1月26日下午、1月29日下午。大会预备会议、三次全体会议均在锦江大礼堂召开,主席团会议在省人大机关一号楼6楼会议厅召开。

各代表团驻地安排如下:金河宾馆安排攀枝花、南充、巴中3个代表团;新华宾馆安排遂宁、眉山、资阳、阿坝、甘孜、凉山6个代表团;金地饭店安排泸州、绵阳2个代表团;天府阳光酒店安排广元、乐山、驻川部队3个代表团;铁道大酒店安排德阳、宜宾、广安3个代表团;索菲斯锦苑宾馆安排自贡、内江、达州、雅安4个代表团;大成宾馆安排成都代表团。

为便于工作,大会秘书处工作机构设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目前,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2016 年 1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请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2016 年 1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1 月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 三、审查和批准四川省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四、审查四川省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
- 五、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七、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八、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的议案
- 九、选举等事项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草案)》的决定

2016 年 1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请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16 年 1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1 月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成员(82 名,按姓名笔划为序)

丁忠汉	于 伟	马 华(藏族)	马 红(女,回族)
王东明	王金铁(彝族)	王晓州	王铭晖
王雁飞	王福耀(羌族)	毛大付	邓永东
叶素萍(女)	兰开驰	尧德中	朱以庄
刘成鸣	刘会英(女)	刘作明	刘家国

刘道平	孙 云	孙洪波(女)	李 刚
李 康(藏族)	李 静(女)	李永太(土家族)	李仲彬
李向志	李昌平(藏族)	李登菊(女)	杨松柏
杨洪波	杨增芳(女)	吴 旭(女)	吴靖平
吴群刚	何延政	张 剡	张 静(女)
张东升(藏族)	张燕云	阿侯娘娘(彝族)	陈云川(纳西族)
陈光志	陈陆文	陈恩美(女,回族)	陈焕祥
范锐平	林书成	侍 俊	周喜安
房 方	赵世春	赵德武	郝士权
柏 凡	侯帮发	侯晓春	胥 纯
唐 坚	唐大淮	唐良智	黄自力
黄建发	黄润秋	黄新初	崔保华
彭 渝	彭宇行	蒋辅义	焦 烽
焦伟侠	释永寿	曾省权	温政敏(女)
蒲 波	雷 林	雷洪金	蔡伟素
薛世兰(女)	魏学峰		
秘书长			
陈光志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238 人)

2016 年 1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省政府组成人员、组成部门负责人(11 人)

姚 斌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赵 坚 省国安厅厅长
黄昌明 省监察厅厅长
何 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冷 刚 省水利厅厅长
任永昌 省农业厅厅长
马 平 省林业厅副厅长
谢开华 省商务厅厅长
郑晓幸 省文化厅厅长
蔡文强 审计厅副厅长
张 涛(女) 省外事侨务办副主任

二、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6 人)

杨秀彬 省委农工委副主任
赵 宇 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高 山 省委编办副主任
王占良 省委防邪办主任
刘永剑 省委保密办主任
王承先 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三、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2 人)

郭志强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贺江华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主任

四、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2 人)

刘达贵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晓勇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五、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负责人(10 人)

蔡 竞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吴显奎	省政府参事室主任
张书冬	省粮食局局长
雷开平	省发改委副主任、省能源局局长
刘志诚	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田兴军	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王建明	省地矿局局长
任 胜	省核工业地质局局长
王庆兴	省煤田地质局局长
郑 莉(女)	省博览事务局局长

六、省人民政府参事(16 人)

白云升	省政府参事
韩盛玺	省政府参事
李荣伟	省政府参事
赵 平	省政府参事
张成明	省政府参事
龚锦华	省政府参事
陈保明	省政府参事
叶子荣	省政府参事
曹德骏	省政府参事
刘建军	省政府参事
王根绪	省政府参事
王晓都	省政府参事
陈少杰	省政府参事
汤建平	省政府参事
陈 璞	省政府参事
周 东	省政府参事

七、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1 人)

王 力	资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八、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7 人)

田 丰	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光旭	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罗 乐	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邓庆国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 诚	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
王雪梅(女)	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郑 治	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黄国清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易晓东	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付全忠	达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徐文昌	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晓勇	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万 敏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吕 皓	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良军	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鹏飞	甘孜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 宁	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九、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173人)

董 逊	成都锦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吕长华	成都青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 华	成都金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力平	成都武侯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鸿	成都成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礼江	成都龙泉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丽(女)	成都青白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巧琳(女)	成都新都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志章(女)	成都温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 聪	成都都江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徐尚甫	成都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一田	成都邛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柳 宁	成都崇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文建	成都金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屈建宏	成都双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天奇	成都郫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良清	成都大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 超	成都蒲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英元	成都新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许 力	自贡自流井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林 勇	自贡贡井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国平	自贡大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翠梅(女)	自贡沿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宋成文	自贡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钱兴全	自贡富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先春 攀枝花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叶 勇 攀枝花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谭 进 攀枝花仁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世平 攀枝花米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 平 攀枝花盐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敏(女) 泸州江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文涛 泸州龙马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詹忠平 泸州纳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永华 泸州泸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林 泸州合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秋平 泸州叙永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克刚 泸州古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 蓉(女) 德阳旌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 军 德阳绵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鞠道志 德阳什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立贵 德阳中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 峰 绵阳涪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车朝宁 绵阳游仙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蜀光 绵阳三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 钢 绵阳江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周全 绵阳盐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建 绵阳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红钊 绵阳梓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 充 绵阳平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春寿 绵阳北川羌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 明 广元苍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志强 广元旺苍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候 宏 广元剑阁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向 勇 广元青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白发才 广元利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显俊 广元昭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女) 广元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蒲体德	遂宁船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 立	遂宁安居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庞海燕	遂宁射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华民	遂宁蓬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唐先培	遂宁大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家赋	内江市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代金	内江东兴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 敏(女)	内江资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萍(女)	内江隆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肖兴军	乐山市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实	乐山五通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彭健康	乐山沙湾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碧洪	乐山金口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万亮	乐山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广琦	乐山犍为县委人大常委会主任
鲁志杰	乐山井研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建勇	乐山夹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文欢	乐山沐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光荣	乐山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谢 勇	南充顺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唐发国	南充嘉陵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光远(女)	南充南部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冯异友	南充西充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超麒	南充营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元尧	南充蓬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善荣	南充仪陇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程 政	宜宾翠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吉斌	宜宾南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颜永祥	宜宾宜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董大华	宜宾江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宋开云	宜宾长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凌生平	宜宾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 跃	宜宾筠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翁 毅 宜宾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凡 宜宾兴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余 湛 宜宾屏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蒋成文 广安广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唐 丽(女) 广安前锋区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
刘光文 广安华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曾邦才 广安岳池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李宗萍(女) 广安武胜县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
梅可明 广安邻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家忠 达州万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成军 达州达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宗昭 达州宣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大立 达州开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光华 达州通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文华 达州大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世斌 达州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青宁 巴中巴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继中 巴中恩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治中 巴中南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显卫 巴中通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南贵 巴中平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仕全 雅安雨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永祥 雅安名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宋鲜锦 雅安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建康 雅安宝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德全 雅安荥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白乐康 雅安汉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双志云 雅安石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 怡 眉山东坡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谢六一 眉山仁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钟建成 眉山彭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文新(女) 眉山洪雅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红勤(女) 眉山丹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志国 眉山青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燕鹰 资阳简阳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

苏朗格西 阿坝马尔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云孝 阿坝金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全 明 阿坝小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严 跃 阿坝阿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万里 阿坝若尔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德海 阿坝红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继东 阿坝壤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代君 阿坝汶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志联 阿坝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忠德 阿坝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永香(女) 阿坝松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 勇 阿坝九寨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继林 阿坝黑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袁开寅 甘孜康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 怡(女) 甘孜泸定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温绍安 甘孜丹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 凡 甘孜九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进顺 甘孜雅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林中 甘孜道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康 玲(女) 甘孜炉霍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仁 孜 甘孜甘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秋 他 甘孜色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忠贵 甘孜德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喻建强 甘孜白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文晓军 甘孜石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康玉(女) 甘孜新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曲 批 甘孜理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侯明宏 甘孜巴塘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 健 甘孜乡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唐晓庆 甘孜稻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阿 郎	甘孜得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开莲(女)	凉山西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普祥	凉山德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潘仁旭	凉山会理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贤位	凉山会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同林	凉山宁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海来日古	凉山普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乃古科且	凉山布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尔体	凉山昭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格哈	凉山金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阿木布沙	凉山雷波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熊志华	凉山美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连洪	凉山甘洛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邹向志	凉山越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开华	凉山喜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国松	凉山冕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德平	凉山盐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袁定强	凉山木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邀请列席参加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第四次会议开幕大会和闭幕大会 人员名单(40 人)

一、中央部委主管和中央部委与省双重领导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在蓉正厅(局)级单位负责人
(12 人)

李永和	财政部驻川专员办监察专员、党组书记
马 赟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刘嘉礼	四川储备物资管理局副局长
滕永清	四川省黄金工业管理局局长
胡元兵	四川航空工业局局长
李恩华	省烟草专卖局局长
丁远忠	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党组书记、总队长
王平会	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副专员

马军杰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副专员
周晓强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行长
马 坚 四川省证监局局长
孙颖杰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二、部分在蓉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28 人)

官学清 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
孙 健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副书记
史 砣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行长
张 勇 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
聂勋庆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
史 剑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副总经理
梁小平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专员办事处专员
邹 红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副总
王 计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德润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潘 明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
马新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总经理
姜 晖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副总经理
郭旭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总经理
陈位强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郑成渝 中国电信四川公司副总经理
赵大春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总经理
汤柱国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巡视员
付 军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明川 中国华能公司四川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荣其富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申茂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总经理
贺鹏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旭东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副总
邓立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高 淳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代 平 四川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洪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邀请列席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开幕大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政协第十一届四川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政协委员(由省政协办公厅负责组织参会)

二、省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负责人(10人)

何 雨	省政府驻天津办事处主任
李成平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栗东明	省政府驻重庆办事处主任
黄仁明	省政府驻沈阳办事处主任
黄 萍	省政府驻杭州办事处主任
徐朝晖	省政府驻厦门办事处主任
谢贤荣	省政府驻武汉办事处主任
周晓阳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陈 竹	省政府驻昆明办事处主任
常 敏	省政府驻乌鲁木齐办事处主任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魏宏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决定

2016年1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鉴于魏宏涉嫌严重违纪,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魏宏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16 年 1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命:

尹力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决定:

尹力为四川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

关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提请任命尹力职务的议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魏宏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6年1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光志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尹力职务的议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魏宏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魏宏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决定(草案)》

因涉嫌严重违纪，2016年1月11日，中共中央决定免去魏宏同志的四川省省长职务。魏宏同志提出辞去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请省人大常委会予以批准。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六十二次会议决定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魏宏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尹力职务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决定，从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需要出发，中共四川省委提名尹力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理省长人选。

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九)项规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

时，省人大常委会从副省长中决定代理人选。《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第八条规定，省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如果副省长中没有合适人选，可根据推荐机关建议，由主任会议提名，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合适人选为副省长，再决定其为代理省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六十二次会议决定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尹力职务的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提名尹力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理省长。

尹力同志1962年8月出生(53岁)，山东临邑人，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9月参加工作，198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尹力同志长期在中央国家机关工作，1999年12月起先后任国务院研究室社会发展研究司助理巡视员、巡视员，2003年5月起先后任卫生部办公厅副主任、国际合作司司长、办公厅主任等职，2008年9月任卫生部副部长，2012年2月任卫生部副部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党组书记，2013年4月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国家卫计委副主任，2015年3月调四川工作，任省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

尹力同志先后在山东医科大学医学专业、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专业和俄罗斯医学科学院卫生经济与卫生事业管理专业学习,是第十八届中央候补委员。

尹力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大局观念强,在重大问题上旗帜鲜明、立场坚定,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历多岗位锻炼,知识层次高,经验比较丰富,视野开阔,思路清晰,推动工作力度比较大。在国务院研究室工作10年,专业理论功底扎实,对国内外公共卫生和药品监管情况比较了解。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工作期间,大力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应急、基本药物政策等工作,组织编写卫生应急“十二五”规划,狠抓重点传染病的防控,积极推进新农合信息系统、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全面加大食品药品行业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纪行为,取得较好成效。担任四川省委副书记以来,深入调研了解情况,注意把握工作规律,加强统筹协调和整体谋划,从历史和战略高度思考民族宗教问题,围绕中央和省委中心任务加强和改进宣传工作,大力弘扬社会正能量,重视社会法制建设,制定实施“法律七进”三年行动纲要,扎实推进网格化社会管理。

尹力同志思想敏锐,处事果断,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工作期间,坚持靠前指挥,妥善处置,加强与各方协调配合,勇于担当,果断决策,较好应对了青海玉树地震等多起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担任四川省委副书记以来,面对藏区复杂的形势,善于抓住主要矛盾,综合运用法治、民族、宗教等多种方式加以解决,藏区工作稳中向好。事业心责任感强,坚持依法行政,勤学善思,低调稳重,作风朴实,待人坦诚,善于沟通,

要求自己严格。

主任会议认为,这次省政府主要领导人员调整,是我省领导班子建设的一件大事。中央决定免去魏宏同志职务,体现了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中央从全国大局和我省工作实际出发,提名尹力同志担任省政府主要领导职务,既体现了中央对尹力同志的高度信任,也体现了中央对我省领导班子建设的关心和重视。

尹力同志从中央机关交流到四川工作时间不长,进入角色快,推动工作力度大,分管的藏区、宣传、依法治省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新的成效,在较短时间内得到了大家认可。主任会议认为,尹力同志是担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理省长的合适人选。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当前,岁末年初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处于两个“五年规划”相衔接的重要时刻。即将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将审议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决算报告、十三五规划纲要等重大事项。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定,确保省人民政府工作平稳顺利过渡,确保省人代会各项议程安排,主任会议依法提请本次会议决定任命尹力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理省长。请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深刻领会中央和省委要求,以对人民负责、对同志负责的态度,出以公心、公道正派,切实履行好人民赋予的职责,庄严神圣地行使好自己的民主权利,绝不辜负全川人民的希望。

以上说明,连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尹力职务的议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魏宏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个别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专门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6年1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因任职年龄到限,刘海金提出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申请;吴得民提出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申请。因工作调动,吴凯提出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申请;蒲波提出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申请。

依照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刘海金、吴得民、吴凯、蒲波的辞职请求,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依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蒲波的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终止。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9 号

因工作需要,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柯尊平、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翟占一、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黄明全、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黄河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代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上述 4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0 号

2016 年 1 月,成都、驻川部队等 18 个选举单位先后补选了 36 名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别是: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的郭彦、王顺洪、张量栋,攀枝花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补选的杨兴平、王凤朝、杨自力、张大德,泸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补选的母得志,德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的赵辉,绵阳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补选的刘超、许州、吴群刚,广元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的邓勇、黄建发、刘东,遂宁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的崔保华,内江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补选的任晓春,乐山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的王雁飞、徐建群、洪晓成,南充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的袁险峰、李在伟,广安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的房方、郭春英,达州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的任杰,巴中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补选的冯键、杨晓明,雅安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的郭清,眉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的石玉东,阿坝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补选的尹力、杨克宁、谷运龙,甘孜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的陈明国、陈炜,驻川部队补选的家国、先卫平。

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王凤朝、王顺洪、王雁飞、尹力、邓勇、石玉东、冯键、母得志、先卫平、任杰、任晓春、刘东、刘家国、刘超、许州、李在伟、杨自力、杨兴平、杨克宁、杨晓明、吴群刚、谷运龙、张大德、张量栋、陈明国、陈炜、房方、赵辉、洪晓成、袁险峰、徐建群、郭春英、郭彦、郭清、黄建发、崔保华(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的代表资格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 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6年1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一、关于终止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情况

因工作需要，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柯尊平代表、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翟占一代表、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黄明全代表、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黄河代表辞去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代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上述4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二、关于补选部分代表的情况

2016年1月，成都、驻川部队等18个选举单位先后补选了36名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别是：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的郭彦、王顺洪、张量栋，攀枝花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补选的杨兴平、王凤朝、杨自力、张大德，泸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补选的母得志，德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的赵辉，绵阳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补选的刘超、许州、吴群刚，广元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的邓勇、黄建发、刘东，遂宁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的崔保华，内江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补选的任晓春，乐山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的王雁飞、徐建群、洪晓成，南充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的袁险峰、李在

伟，广安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的王方、郭春英，达州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的任杰，巴中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补选的冯键、杨晓明，雅安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的郭清，眉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的石玉东，阿坝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补选的尹力、杨克宁、谷运龙，甘孜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的陈明国、陈炜，驻川部队补选的李家国、先卫平。

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王凤朝、王顺洪、王雁飞、尹力、邓勇、石玉东、冯键、母得志、先卫平、任杰、任晓春、刘东、李家国、刘超、许州、李在伟、杨自力、杨兴平、杨克宁、杨晓明、吴群刚、谷运龙、张大德、张量栋、陈明国、陈炜、房方、赵辉、洪晓成、袁险峰、徐建群、郭春英、郭彦、郭清、黄建发、崔保华（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的代表资格有效。

以上代表变动情况，现报请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告。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本次补选并经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公告后，实有代表881名，缺额13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任免名单

2016 年 1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免去:

王希龙的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萍的提名,免去:

杨明周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沈茂国、刘亚林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舒服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宋为民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花桂荣的西昌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钟亮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陈洲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唐恩情的西昌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庭庭长职务。

任命:

白宗钊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楠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

员会委员、审判员;

花桂荣为成都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舒服为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钟亮为西昌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陈洲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邓川的提名,免去:

夏黎阳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艳阳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王会成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巫志明的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任命:

曹小东、周宏强、王川平、刘娅、李松长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巫志明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

批准任命:

吕瑶为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举行第四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至1月29日在成都举行。

会议举行了1次代表预备会议、3次代表大会会议、4次主席团会议。会议议程共9项：

1、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尹力代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十二五”期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及省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十三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任务和2016年的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2、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会议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该规划纲要。

3、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以及201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以及201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4、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2016年全省和省级财政预算草案,同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2015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6年省本级财政预算。

5、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陈光志副主任受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6、会议听取和审查了王海萍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7、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邓川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8、会议听取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9、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接受曾省权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的决定》和《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接受黄彦蓉、陈文华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会议选举尹力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选举黄彦蓉、刘作明为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举杨兴平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选举焦伟侠为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选举石玉东、吴群刚、房方、袁险峰、黄建发为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同志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共计856名省人大代表出席会议,其余25名代表全程请假缺席会议。

王东明同志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2016年1月29日)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已经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各位代表肩负全省各族人民重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严谨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庄严职责、共谋四川发展大计,为大会圆满召开付出了辛勤努力。会议通过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报告,集中代表了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这是一次共绘美好蓝图、开启发展新篇的大会,必将进一步凝聚和激励全省上下,万众一心、苦干实干,朝着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的宏伟目标坚定前行。

刚刚过去的“十二五”,我省在极不平凡的发展历程中取得了新的成就。这5年,我们始终振奋精神、攻坚克难,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重大自然灾害、藏区维稳等多重困难叠加的特殊挑战,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埋头苦干、拼搏进取,深入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大力实施“三大发展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建设和党的建设,各项事业取得显著成就。这5年,我们始终保持定力、专注发展,坚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工作主题不动摇,着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全省经济总量突破3万亿元、5年跨过两个万亿元台阶,实现“十二五”圆满收官,我省发展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进入了由量变到质变、由大省向强省跨越的新阶段。这5年,我们始终团结一心、砥砺前行,

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高扬民主法治旗帜,紧扣大局主动作为,充分履行科学立法、依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和选举任免等职责,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重要贡献,值得充分肯定。

进入接续奋斗的“十三五”,我们在信心满怀中又迈上了新的征程。这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十三五”规划《纲要》,全面贯彻省委十届七次全会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精神,科学确立了我省未来5年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思路举措,是指导我省“十三五”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贯彻落实好“十三五”规划、推动我省“十三五”发展,最重要的是用新的发展理念引领新的发展实践。中央鲜明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对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是我们必须牢牢把握并长期坚持的重要遵循。对我省来讲,就是要通过创新发展解决发展动力问题,把发展的基点放在创新上,加快推动我省由要素驱动为主向创新驱动为主转变;通过协调发展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加快形成点多极支撑发展格局,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通过绿色发展解决人与自然和谐问题,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和向往;通过开放发展解决内外联动问题,进一步提升我省开放型经济水平,以扩大开放带动创新、推动改革、促进发展;通过共享发展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让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只要我们坚定不移以五大发展理念引领我省发展实践,把先进理念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发展行动,就一定能够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不断开辟发展新境界。

各位代表、同志们!

人类文明的发展史就是一部人与自然的关系史。人因自然而生,人与自然共生。我国从古到今,历来强调人与自然长久和谐共处的“天人合一”自然观;近代诞生于工业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更是系统地阐释了人类应该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同自然的辩证关系。恩格斯曾经说过,“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每一次胜利,起初确实是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但是往后再往后却发生了完全不同的、出乎意料的影响,常常把最初的结果又消除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这充分说明自然环境没有替代品,人类在通过实践发挥主观能动作用改造客观世界过程中,必须尊重自然、敬畏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这是我们的生存法则,也是谁都无法抗拒的发展规律。

绿色是生命的象征、是大自然的底色,代表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方向。推进绿色发展,事关人类福祉,关乎未来发展。当前,全球环境问题十分突出,特别是温室效应、化学污染、能源资源危机、生物多样性减少等问题对大自然的破坏日益严重,全球生态安全面临严峻威胁,扬弃传统工业模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普遍共识和一致行动,绿色发展浪潮正在蓬勃兴起。党中央深刻洞悉从工业文明到生态文明跃迁的发展大势和客观规

律,站在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鲜明提出绿色发展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前所未有的位置来抓。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在今年年初召开的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又进一步强调,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定把保护母亲河放在开发之前,深刻揭示了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的辩证关系,展现了保护生态不计其利、面向未来不计其功的责任担当。可以说,绿色发展不仅是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更是回应时代命题所作出的实践创新。我们一定要从思想行动上深化对绿色发展的认识,自觉贯穿于“十三五”发展全过程,有力指导我省的发展实践。

我省自古就有“天府之国”的美誉,天地为炉、造化为工,亘古千载的山川变迁熔铸了这片美丽富饶的生态沃土。这里有雄奇秀美的巍巍大山,有奔流不息的滚滚江河,炫丽多姿的雪域高原、人间瑶池的九寨黄龙、秀甲天下的峨眉胜景,无不展现出异彩纷呈、旖旎迷人的独特自然风光;世界仅存的大熊猫生态栖息地、令人神往的“香格里拉”稻城亚丁,被誉为最后的圣洁净土;举世闻名的都江堰—青城山,更生动诠释了巴蜀大地自古以来“道法自然”的生态观。特别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万里长江在我省留下了最长的印迹,为我们涵养了2.61亿亩的广袤森林。我省还是全国三大林区、五大牧区之一,是生物多样性的富集地区,水能蕴藏量占全国五分之一,是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肩负着维护我国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使命。这些都是大自然的特殊恩赐,必须倍加珍惜,世世代代传承和守护好这份宝贵财富。

这些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始终把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首要位置,出台了《四川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大力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以最严厉的举措防治污染,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化解落后产能、推进转型发展,坚决守住绿水青山。几年来,全省累计关停小煤矿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2540 个、造林 4936 万亩、巩固和治理沙化土地 42.1 万亩、完成石漠化综合治理 504 平方公里,地表水 6 个出川断面全都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率达到 90.9%,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但也要清醒看到,部分地区生态环境仍然脆弱、水土流失较为严重,阿坝、甘孜两州草地湿地退化、沙漠化趋势加剧,攀西、川南部分地区石漠化现象突出,城市雾霾、水体污染、土壤重金属污染等环境问题日益凸显,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有待完善,环境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尤其是不少干部内心深处还没有真正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仍想用原来的老办法追求一时一地的粗放增长。对这些问题,必须正视、面对和解决。要牢固树立大局观、长远观、整体观,以对脚下这块土地负责、对历史和人民负责的态度,下大气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为子孙后代留下绿水青山、蓝天净土。

各位代表、同志们!

巴山蜀水只有在绿色装点下才会更加美丽,天府四川也只有在绿色发展理念引领下才会充满生机活力。未来 5 年,我们要认真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打响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现绿色发展、绿色惠民。到 2020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37% 以上,市、县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5% 以上,长江、岷江、沱江、金沙江和嘉陵江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 82% 以

上,建成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构筑生态文明新家园。

要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构建科学合理的发展空间格局。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明确差异化的发展定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同步提升。重点开发区域要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进一步提高产业和人口集聚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增加生活空间,拓展生态空间。农产品主产区要严守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保护红线,继续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开发,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严控开发活动,着力建设国家公园,保护好珍稀濒危动物,保护好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通过统筹各类空间规划,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要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积极开展绿化全川行动,扎实抓好若尔盖、川滇、秦巴、大小凉山四大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切实加强长江、金沙江、嘉陵江、岷江、沱江、雅砻江、涪江、渠江八大流域生态保护,大力实施水土流失及石漠化治理、退耕还林还草等工程,构建“四区八带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着力构建新型绿色城镇体系,推进城乡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与道路、绿地、广场、水系、排水防涝等相关专项规划“多规衔接”,科学布局城市群、城市内和城市周边绿地系统,积极推动城市湿地公园、山体公园和绿廊绿道建设,抓好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保护好城市生态水系,让城市生活更加贴近生态自然。继续扎实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坚持“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全面推进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实施农村环境整治行动,健全农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机制,加强农村面源污染和河渠沟塘治理,做到“房前屋后、瓜果梨桃、鸟语花香”,展现美好田园风光。

要全面推进污染防治,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

量。重点是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健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促进企业进行脱硫脱硝改造，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大力推广秸秆资源肥料化、燃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有效减少工业废气、建筑扬尘、汽车尾气、秸秆焚烧等导致的雾霾污染，让四川的天空更蓝。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涵养区、源头区等水源地环境整治，取缔小型造纸、制革等“十小”企业，集中整治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污染行业，推进重点小流域、城市黑臭水体等综合整治，让四川的碧水长流。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推行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控，让四川的环境更宜居。

要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是当前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大有前途的发展领域，也是我省推动转型升级的重要路径选择。要进一步从绿色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中美2+2《合作备忘录》，积极发展水电、风能、太阳能，打造国家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动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做强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加快发展生态有机农业和旅游产业，培育绿色发展新引擎。同时，探索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加快建设西部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要把我省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让经济增长与碧水蓝天相伴相随。

要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推动绿色发展理念在我省落地生根。制度是行为的规范。要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各地创造绿色GDP。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实行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制度，建立自然灾害易发区调查评价、群测群防监测预警体系，强化监督问责。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鼓励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切实增强全

民环保意识、低碳意识、节约意识，推动绿色发展理念蔚然成风。

推进绿色发展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全省上下、各个方面都要勇于担当，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锲而不舍、水滴石穿的精神，主动作为，久久为功。各级党委要牢固树立正确的生态观、发展观、政绩观，自觉用绿色发展理念谋划和推动工作，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追求更高质量、更有效益的发展。各级人大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多作贡献。特别要强化立法和监督职能，完善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立法修法工作，加快修订《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加强对新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自觉把绿色发展牢牢抓在手上，拿出过硬措施，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真正让老百姓呼吸上新鲜空气、喝上干净水、吃上放心食品。各级政协组织和人民团体要加强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研究，围绕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化解过剩产能等开展专题视察调研，提出更多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要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自群众、联系广泛的优势，主动为绿色发展鼓与呼，让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融入到治蜀兴川各项事业之中。

各位代表、同志们！

本次大会已通过“十三五”规划《纲要》和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目标任务。面对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我省发展也走到了一个极为关键的转折关口，正在从粗放向集约、从简单分工向复杂分工的高级形态演进。可以说，“十三五”时期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任务仍然繁重艰巨，要保持高于全国的经济增长速度、实现“两个跨越”奋斗目标，必须苦干实干、付出更加艰辛的努力。邓小平同志告诫我们：“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都没有”。习近平总书记在提出“三严三实”要求时，特别强调要时

时铭记、事事坚持、处处上心。各级党委、政府及每名领导干部都要牢记党和人民的重托,把推动“十三五”发展的重任牢牢扛在肩上、紧紧抓在手中,做到落实落实再落实。要坚定信心抓落实,树立“战胜一切困难而不为困难所压倒”的大无畏英雄气概,拿出“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勇气决心,始终保持一股冲劲、拼劲、闯劲,勇往直前、真抓实干,朝着既定目标坚定前行。要甘于奉献抓落实,以夙夜在公、昼夜兼程的敬业精神,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的昂扬斗志,食不甘味、寝不安席的责任担当,集中全部心思和精力干事创业,瞄准目标、准确定位,自我加压、不甘落后,奋力夺取经济社会发展的更大胜利。要增强本领抓落实,深化对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的理解把握,紧盯全省重大改革部署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势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新型城镇化、县域经济发展、全面改革创新、对外开放合作、脱贫攻坚和民生改善、依法治省等重点任务,找准主要矛盾、瞄准具体问题,一项一项去解决,一个难关一个难关去攻克,努力在攻坚克难中打开工作局面。要埋头苦干抓落实,大力倡导用心想事、用心干事、用心成事的实干精神,加快塑造“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价值追求,让每名干部都真正“紧”起来、“动”起来,示范带动广大群众用勤劳的双手干成一番事业、创造美好生活。特别要把抓落实、重实干、办实事、求实效作为选人用人的重要标准,真正把苦干实干、实绩突出的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让老实人不吃亏、让实干者受重用,在全省形成崇尚实干、大抓落实的浓厚氛围。我们坚信,只要人人都把该担的担子担起来、把该干的事情干出彩、把应尽的责任尽到位,就一定能够

汇聚起势不可挡的磅礴力量,奋力开启推进“两个跨越”的崭新篇章。

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贯彻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紧紧围绕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任务履职尽责,不断提高工作科学化水平;要加强人大机关和干部队伍建设,引导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章党规,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积极投身“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四川实践。各级党委要一如既往地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一府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配合人大履职行权,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今年市县乡人大将陆续换届,要深刻汲取衡阳破坏选举案和南充拉票贿选案教训,从换届各项筹备工作开始,就要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匡正选人用人风气,严格按选举法和有关规定办事,以铁的纪律确保换届依法有序、风清气正。要把好代表“入口关”、选举“组织关”和全过程“监督关”,把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密切联系群众、具有一定履职能力高素质的人推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把政治上过得硬、人民群众信得过的干部提名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选出好干部、配出好班子、换出好面貌。

各位代表、同志们!

发展蓝图已经绘就,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的号角已经吹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乘势而上、奋发有为、拼搏实干,为谱写中国梦四川篇章而努力奋斗!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6年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成员(82名,按姓名笔划为序)

丁忠汉	于 伟	马 华(藏族)	马 红(女,回族)
王东明	王金铁(彝族)	王晓州	王铭晖
王雁飞	王福耀(羌族)	毛大付	邓永东
叶素萍(女)	兰开驰	尧德中	朱以庄
刘成鸣	刘会英(女)	刘作明	刘家国
刘道平	孙 云	孙洪波(女)	李 刚
李 康(藏族)	李 静(女)	李永太(土家族)	李仲彬
李向志	李昌平(藏族)	李登菊(女)	杨松柏
杨洪波	杨增芳(女)	吴 旭(女)	吴靖平
吴群刚	何延政	张 剡	张 静(女)
张东升(藏族)	张燕云	阿侯娘娘(彝族)	陈云川(纳西族)
陈光志	陈陆文	陈恩美(女,回族)	陈焕祥
范锐平	林书成	侍 俊	周喜安
房 方	赵世春	赵德武	郝士权
柏 凡	侯帮发	侯晓春	胥 纯
唐 坚	唐大淮	唐良智	黄自力
黄建发	黄润秋	黄新初	崔保华
彭 渝	彭宇行	蒋辅义	焦 烽

焦伟侠

释永寿

曾省权

温政敏(女)

蒲 波

雷 林

雷洪金

蔡伟素

薛世兰(女)

魏学峰

秘书长

陈光志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2016 年 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 三、审查和批准四川省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四、审查四川省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
- 五、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七、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八、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的议案
- 九、选举等事项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1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1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尹力代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十二五”期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及省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十三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任务和2016年的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2016年是“十三五”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的开局之年,政府工作要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大力实施“三大发展战略”,突出全面创新改革牵引,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构建发展成果共享新格局,努力实现“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开拓创新,拼搏实干,为实现四川“两个跨越”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1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代省长 尹 力

各位代表：

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各位代表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十二五”发展主要成就和2015年工作回顾

“十二五”时期，是我省战胜特殊困难和严峻挑战、奋力推进“两个跨越”很不平凡的五年。这期间，世界经济持续深度调整，国内“三期叠加”影响不断加深，我省接连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紧紧依靠全省各族人民，全面履行政府职责，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的历史性成就。

这五年，我省稳中求进追赶跨越，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地区生产总值连续迈过两个万亿元台阶，在全国位次上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从2010年的21182元增加到36836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分别为13.8%、1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6.3%，粮食总产量持续增长。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高速公路、铁路通车里程分别达6000公里、4600公里，成渝高铁建成通车。支线机场达12个，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项目进展顺利。“四江六港”建设加快，港口吞吐能力突破1亿吨。亭子口水利枢纽等20处大中型水利工程基本建成，新

增有效灌溉面积44万公顷。电力总装机容量达8673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占80%，全国最大清洁能源基地地位更加巩固。

这五年，我省坚定推进转型发展，经济结构逐步优化。点多极支撑格局加快形成，成都地区生产总值过万亿，过千亿市（州）、过百亿县（市、区）分别新增13个、46个，天府新区获批国家级新区，攀西获批首个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两化”互动、城乡统筹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三次产业结构从14.4：50.5：35.1调整为12.2：47.5：40.3，城乡居民收入比从2.8：1缩小为2.6：1，城镇化率从40.2%提高到47.7%，19.4%的村达标幸福美丽新村基本要求。创新驱动发展取得新进展，科技创新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50%，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1.7倍，军民融合发展势头良好。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3.3倍。非公有制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60.7%。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基本建成，森林覆盖率从34.8%提高到36%，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和环保指标全面完成。

这五年，我省社会事业发展加快，人民生活明显改善。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投入达2万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2.3倍。城镇新增就业累计457.3万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分别为11.3%、13.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逐步健全。减少贫困人

口 976 万人以上,农村贫困发生率从 20.4% 下降到 5.8%。2498 万农村居民、学校师生饮水安全问题和 35.8 万户无电问题得到解决,县乡公路危险路段全部安装上安全防护栏。改造旧城危房和各类棚户区、农村危房 307 万套,在全国率先开展农民工住房保障行动,向农民工提供公共租赁住房 6 万套。义务教育全面实行“三免一补”,学前三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年均分别增长 2.9%、2.6%。文化事业得到加强,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卫生计生、残疾人事业稳步发展。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迈上新台阶。民族地区民生改善成效明显。

这五年,我省积极融入国家战略,改革开放成效显著。全面深化改革攻坚克难,取消调整 398 项行政审批事项,完成新一轮机构改革,130 万事业人员实行聘用制管理。农村、国企、财税、科技、价格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进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兴起。A 股上市公司超过 100 家,居中西部第一。抢抓“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机遇,开放合作全方位拓展。驻蓉领事机构达 15 个、居内地第三,国际友城增至 78 对,国际(地区)航线达 85 条。累计到位国内省外资金 4.1 万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532.5 亿美元,对外投资突破 70 亿美元,进出口总额 2933 亿美元。在川落户世界 500 强企业新增 79 家、达 299 家。西博会、科博会等国际性展会和开放平台功能更加凸显。

这五年,我省防灾减灾取得重大成效,地震灾区重建走出新路。全面推进汶川特大地震灾区振兴发展,灾区群众生产生活水平大幅提高。芦山强烈地震发生后,我们认真落实中央确立的应急救灾新机制,科学高效组织抢险救援,夺取了抗震救灾的重大胜利。有力有序推进灾后重建,城乡住房重建任务全部完成,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重建基本完成,产业重建和生态环境修复高水平推进,由地方承担的总体规划项目完工率和投资完成率均超过 90%,走出了一条“中央统筹指

导、地方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恢复重建新路。康定、得荣地震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取得明显成效。有效应对暴雨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体系进一步完善。

这五年,我省依法治省开启新征程,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依法治省纲要深入实施,民主政治和基层民主建设有序推进。着力依法行政,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简政放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取得新成效,在全国率先建立完整的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 and 省市县三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体系。新型社会治理机制建设取得进展。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强化煤矿安全监管,依法关闭不具备生产条件的小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社会治安形势总体平稳。民族更加团结,宗教关系更加和谐。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 2015 年,我们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较好完成了省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0103.1 亿元、增长 7.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6%,城镇登记失业率 4.1%,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1.5%。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全力稳定经济增长。去年宏观经济环境严峻复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我们深入研判经济走势,开展两次大规模督查调研,打出“4+1”政策组合拳,破解企业、行业和实体经济发展难题。降低工商业用电用气成本约 61.5 亿元,落实降税清费政策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 600 亿元左右,有序推进房地产去库存。综合施策稳投资。争取到 653 个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启动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制定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铁路投资突破 400 亿元。加强银政企合作,社会融资新增近 6000 亿元。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签约项目总投资近 1600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6 万亿元、增长 10.2%。大

力拓市场促消费。组织9万户企业参与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扩大健康、养老、电商等新兴消费和服务供给,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

二是大力促进转型升级。出台新型城镇化、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互联网+”等实施意见。深入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45万公顷,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1万个。启动“工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推动白酒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完成技改投资5318亿元,关停淘汰煤炭等落后产能企业436户;狠抓“7+7+5”产业培育发展,设立产业引导基金,组织实施一批重点产业项目。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强化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引领示范,服务业增加值增长9.4%。举办首届国际旅游投资大会、第二届旅博会,全年旅游总收入突破6000亿元。成功争取我省列入国家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天府新区、绵阳科技城创新创业工作扎实推进。安排30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创新驱动和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发展,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141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1.3万家。专利申请首破10万件。有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一大批科技人员、大学生、海外人才和草根能人迈入创业创新主战场,农民工和川商返乡创业成效初显。

三是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扎实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新登记企业17.7万户、增长23.5%。积极稳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国资国企、财税体制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推进地方金融改革,筹建首家民营银行、省级寿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和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实施“创业板行动计划”,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出台参与建设“一带一路”实施方案,启动“251三年行动计划”,推动“蓉欧快铁”双向开行。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深化与泛珠三角省区的战略合作。

成功举办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投资促进活动,成功承办中俄“两河流域”地方领导人第四次座谈会。到位国内省外资金9116亿元,实际利用外资104.4亿美元,实现进出口总额515.9亿美元。我省医疗队代表国家参与尼泊尔“4·25”地震救灾。

四是加快发展民生社会事业。全面完成“十项民生工程”和20件民生大事。推进精准扶贫,117万人摆脱贫困。加快危旧房改造和保障房建设,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达49.5%。将农民工全面纳入城镇就业登记,促进城镇新增就业101.9万人。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打通城乡居民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衔接通道。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开展职业学校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率先建立全域分级诊疗制度,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搭建异地就医结算省级平台。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成功举办第五届国际非遗节、首届四川艺术节和全国第九届残运会暨第六届特奥会。科普、哲学社会科学、档案和地方志工作取得新成果,妇女儿童、老龄、参事文史等工作得到加强。

五是加强城乡环境保护。认真实施新环保法,惩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推进盆地雾霾污染联防联控,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比考核基准年(2013年)降低1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7%左右,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出台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推动土壤污染风险调查评估,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率先通过国家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出台生态补偿等20项改革措施,启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实施生态保护治理重点工程,地质灾害防治成效明显。大力营林造林,开展市、县全域湿地保护试点。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和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出川断面水质全部达标。

六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认真落实依法治省

纲要,公布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推进全省三级行政权力事项联网运行。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出台《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高度重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开展重点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2万余件,全年没有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加强社会治安工作。积极稳妥应对地方金融风险。按照“三严三实”要求,切实转变作风,狠抓省委确定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加强监察、审计工作,严格规范权力行使。深入推进“法律七进”,开展社区建设“三项试点”。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我们按照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朝着“两个跨越”目标奋勇前行,主要经验和体会是: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牢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以新理念引领新实践,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必须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的战略定力。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兴省之要,持续做大经济总量,大力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积聚跨越发展能量。必须更加主动顺应我国经济深度融入全球的发展大势。充分考虑国际国内联动效应,全面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抓住一切可能的发展机遇,不断开拓四川发展新境界。必须充分释放改革开放创新的强大动能。进一步破除妨碍发展的体制机制,争创开放发展新优势,激发创新创造潜能,以新引擎驱动新发展。必须切实筑牢发展跨越的法治基石。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必须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让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汇聚攻坚克难的强大合力,不断创造发展新成就。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里,全省干部群众努力奋进,各方面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所有关心支持四川改革发展的同志们及各

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政法干警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向港澳台同胞、广大侨胞和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省欠发达、不平衡的基本省情还没有根本改变,发展还面临不少问题。与全国的发展差距仍然较大,我省人均生产总值只相当于全国的75%,城乡居民收入分别为全国的84%、89.7%,还有380多万人没有脱贫,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还需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还不够高,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服务业发展总体滞后,投资结构仍不合理,资源利用率较低,全要素生产率有待提高,新的增长动力尚处于培育阶段,财政收入、居民收入增长放缓。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一些行业产能过剩,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突出,企业盈利水平下降、亏损面扩大,工业投资增长乏力,民间投资增幅下降。社会事业与民生领域欠账较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待提高,环境问题比较突出,安全生产隐患在一些行业依然存在,社会生活中还有一些不和谐的因素,部分领域潜在风险有所显现。在政府工作方面,对经济发展形势的复杂性、规律性认识还有待深化,少数政府机关和公务人员存在“懒政”“怠政”等现象,依法行政的素质和能力尚需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妥善采取措施,争取加快解决,决不辜负人民群众的期望和重托。

二、“十三五”发展的主要考虑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我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关于“十三五”规划编制的建议,省政府组织编制了《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已印发大会审议。这里,我着重从五个方面简要说明。

关于发展形势。规划纲要的编制,深刻把握了发展形势和我省的阶段特征。今后五年,我们面临的国内外发展形势依然错综复杂。从国际看,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还在持续显现,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国际关系复杂程度前所未有,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从国内看,我国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战略机遇期内涵已发生深刻变化。经济增速、工业品价格、实体企业盈利、财政收入增幅下降,经济风险发生概率上升,发展面临诸多严峻挑战。

经过多年的艰苦努力,我省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呈现出以下主要特征:经济发展进入规模质量同步提升期,到了由量变到质变转折、大省向强省转变的平台积累阶段,稳步扩大经济总量、显著提升质量效益成为主要任务。工业化城镇化仍然处于加速期,一二三产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投资、消费领域还可以释放出相当规模的需求。多点多极发展进入整体跃升期,正在加快构建功能互补、错位竞争、合作共赢的区域发展格局。发展动力转换到了关键期,正由主要依靠投资向依靠投资和消费转变,主要依靠工业增长向依靠工业和服务业增长转变,主要依靠要素驱动向依靠创新驱动转变。产业转型升级进入接续期,产业层次将显著提升,高端切入全国乃至全球产业链、价值链,新的竞争优势正在形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期,到了需要一鼓作气向终点线冲刺的历史时刻,特别是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补齐全面小康短板。这些特征表明,我省发展既具有较大的潜力,正在积蓄新的发展动能,同时又将经历转型阵痛,面临严峻挑战。在“十三五”时期,我省务必把机遇和潜力变为现实,更多更深地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战略,努力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抢占先机、赢得主动;务必把困难和挑战化为动力,积极稳妥应对各种风险和考验,闯过转型发展的重要历史关口。

关于奋斗目标。着眼对标实现“两个跨越”的宏伟蓝图,“十三五”时期我省将加快推动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由量到质的提升,建成经济总量大、经济结构优、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的经济强省,实现从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的跨越。我们提出的具体目标建议是:保持高于全国的经济增长速度;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全面提高;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普遍提升;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取得显著成效;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实现重大突破。按照规划,到“十三五”末,我省地区生产总值将再上一个万亿台阶,达到4.2万亿元;产业结构、区域结构、动力结构实现优化升级,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经济迈入创新驱动、内生增长轨道,经济发展动力活力强劲;绝对贫困消除,贫困县全部摘帽,城乡居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收入差距明显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各项环保指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美丽四川建设取得新成效;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法治政府基本建成,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

上述目标,是对未来五年我省推进“五位一体”建设和改革开放的系统性定位,既充分尊重全省人民的发展愿望,也充分考虑了宏观环境和支撑条件,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是能够实现的。

关于主攻方向。“十三五”时期,必须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下大力气破解制约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难点问题,找准主攻方向。规划纲要体现了从三个方面攻坚突破的战略考量: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这是宏观大势所趋、发展现实所逼。在“十三五”这个转型升级的重要窗口期,我们务必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奋力促进我省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结构调整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优化增量并举,发展动力从主要依靠资源和低成本劳动力等要素投入转向创新驱动,

加快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加快弥补发展短板。这是突破最大难点、确保决战决胜的关键之举。在“十三五”时期,我们务必弥补民生事业短板,打赢脱贫攻坚战;弥补区域城乡短板,促进点多极支撑、城乡协调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弥补生态环境短板,确保大气等环境质量改善,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有效防控各种风险。今后五年,各方面风险因素累积甚至可能集中显露。务必建立多元化防范处置风险体系,加强研判预警,有效化解各类矛盾,坚决守住安全稳定底线,确保我省发展行稳致远。

推动三大主攻方向实现突破,必须落实好中央提出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一方面,我们多年强调的需求侧管理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外需持续减弱,过度依赖扩大投资规模,作用有限且边际效用递减。另一方面,供给侧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产能总体过剩,有效供给又不足,特别是高水平、高质量的供给不足,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的能力相对较差。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下大功夫,抓住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的“牛鼻子”,大力推进全面改革创新,强化制度、管理、技术、产品创新,着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同时,我们仍然不能忽视需求侧管理,还必须做好适度扩大总需求这篇文章。规划纲要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同时,体现了供需两侧协同发力的要求。

关于发展战略。省委提出的“三大发展战略”符合国家“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符合“五大发展理念”内涵要求,也符合四川发展实际,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必须坚定不移地加以贯彻。规划纲要全面落实“三大发展战略”,在总体要求和重大举措中都有充分体现。深入实施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关键是统筹好竞相跨越与协同发展的关系,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构建功能互补、错位竞争、合作共赢的区域发展新格局。深入实施“两化”互动、城乡统筹发展战略,核心是顺应“四化

同步”深入发展的趋势,以新型城镇化为载体和支撑,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构筑更有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提高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推动实现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合理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要的是抓住我省被列入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这一关键机遇,更加自觉地把发展的基点放在创新上,形成促进创新的体制机制,不断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促进全面深化改革红利的持续释放。

“三大发展战略”是有机整体,必须统筹实施、协同推进。“十三五”时期,我们将加快建成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务求“四化同步”新突破,推动成都领先发展,做大市(州)经济梯队,夯实县域经济底部基础,培育天府新区等新兴增长极,形成首位一马当先、梯次竞相跨越的良好态势。以推动五大经济区发展为重要抓手,编制和实施好五大经济区区域发展规划,健全区域合作发展利益分享机制。引导支持成都平原经济区在科学发展、转型升级、全面小康、城镇化建设、改革开放等方面继续走在全省前列,更好发挥对全省发展的带动作用;引导支持川南经济区加快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加快建设长江上游重要城市群,成为重要的新兴增长极;引导支持川东北经济区主动融入成渝城市群发展,加快川陕革命老区发展振兴步伐,打造川渝陕甘结合部的区域经济中心;引导支持攀西经济区加快建设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全国重要的稀土研发制造中心,发展现代农业和健康养老旅游业;引导支持川西北生态经济区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有序发展特色农牧业,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川藏世界旅游目的地。

关于发展路径。坚定走好符合四川实际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之路,是“十三五”发展的根本遵循,也是贯穿规划纲要的主线。坚持创新发展,围绕解决发展动力问题,根据省委

《关于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决定》精神,对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构建西部人才高地、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方面提出了方向和要求,以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坚持协调发展,围绕解决不平衡问题,特别强调处理好我省发展的一系列重大关系,就推动多点多极支撑发展、城乡统筹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等方面提出了方向和要求,以加快形成平衡发展新格局。坚持绿色发展,围绕解决人与自然和谐问题,就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主体功能区、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强资源节约和循环高效利用、大力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提出了方向和要求,以加快构建生态文明新家园。坚持开放发展,围绕解决我省发展与外部发展联动问题,突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就加快深化全方位开放合作、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推进开放合作载体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方向和要求,以加快形成合作共赢新局面。坚持共享发展,围绕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分别就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推进教育现代化、促进就业创业、缩小收入差距、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推进“健康四川”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方向和要求,以顺应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

各位代表!我们坚信,在省委领导下,全省上下攻坚克难、奋勇争先,“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部署一定能够顺利落实,各项任务一定能够如期完成,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三、关于2016年工作

2016年是“十三五”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的开局之年,做好政府工作的基本思路是,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

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省委十届六次、七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大力实施“三大发展战略”,突出全面改革创新牵引,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构建发展成果共享新格局,努力实现“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

综合考虑,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左右,进出口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8%左右、9%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控目标控制在103左右,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和环保目标任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今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第一,千方百计稳定经济增长。

从多方面分析,今年经济发展仍然比较困难,我们必须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稳增长最重要的是稳定企业运行,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做好为企业服务工作,在制度上、政策上营造宽松的市场环境和投资环境,鼓励和支持各种所有制企业创新发展,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提高企业投资信心,改善企业市场预期。着力抓好国家出台的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地生根。着力实施我省财金互动22条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财政、金融和产业政策协同支持效应,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着力因企施策,加大对有市场、暂时遇到困难企业的支持力度。

稳定和扩大有效投资。以“项目年”为契机,抓好631个全省重点项目、100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建设,抓紧启动实施好一批“十三五”重大标志性工程,谋划储备一批战略性、基础性重大项

目。突出抓好工业投资,充分发挥产业引导基金和财政资金作用,推动 2017 个竣工项目投产达产,力争全年工业投资 7500 亿元以上、技改投资 5500 亿元以上。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项目审批便利化,再推出一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并用好引导基金,严守合同承诺,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建设。

扩大有效消费需求。以新消费引领新供给、培育新动力,引导企业适应消费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中高端、多元化的服务供给,拓展信息、绿色、时尚和农村等消费。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旅游消费。进一步推动发展消费金融公司,提高居民现期消费能力。继续组织好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提升“四川造”产品市场份额。

努力扭转进出口下滑势头。实施“优进优出”战略和“自主品牌出口增长”计划,优化外贸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区域结构,加强外贸产品、产区品牌建设,扩大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和农产品出口。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进口商品交易中心建设,培育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 etc 新型外贸业态,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探索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制度。

第二,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

全面改革创新是“十三五”发展的“一号工程”,今年要起好步,着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和重大政策。加快推动成德绵协同创新,打破行政区划壁垒,促进创新平台共建、资源共享、政策共用。加快推进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德阳国家重大装备研制基地、绵阳科技城、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等创新发展载体建设,探索设立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和创意项目交易平台。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着力体制机制创新,加大“军转民”“民参军”推进力度,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启动 200 项军工技术成果再研发转民用,推动 150 项重点军民融合技改项目,力争培育

50 户军民融合型企业大集团,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进入军工领域。加大科技投入,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更好发挥技术创新联盟作用,支持轨道交通国家实验室和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强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深化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

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创业四川行动,办好“双创周”和“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活动,加快国家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支持建设一批“孵化+创投”“互联网+”等新型孵化器、加速器,争取全省各类孵化器达 600 家。细化落实鼓励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落实大学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抓好农民工、川商返乡创业活动,完善信息沟通和项目对接机制,发挥好川商返乡兴业投资基金作用,办好首届川商返乡发展大会。

继续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按期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深化国有林场林区改革,有序推进供销社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调整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进产权多元化,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完善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体系和财金互动政策体系。推进地方金融改革,开展国家移动金融城市、农村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推动城商行、农信社改革,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

第三,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推进先进制造强省建设。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启动实施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高端装备创新研制及智能制造等一批重大工程,加快推进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发展。实施“互联网+制造”试点示范,大力发展云计算、大

数据产业。培育石墨烯、北斗卫星导航、机器人、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着力提高电子信息、汽车制造产业本地配套率。支持川酒、川茶、川菜、川药等特色优势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推动钢铁、建材、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淘汰100户以上企业落后产能。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力争产值达1.5万亿元。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培育计划,支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进园区特色化、专业化发展。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实施“三百示范工程”,加快推进服务业核心城市、6个区域性中心城市和服务业强县建设,新建20个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加快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积极培育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提升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专业化发展水平,推动文化、体育、养老等10个重点领域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实施“全企入网、全民触网、电商示范”三大工程,推进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在川设立交易结算中心或区域性总部。加快培育阳光度假、健康养老、乡村休闲等旅游业态,精心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规划和启动四川藏区、彝区全域旅游建设。深入实施“大熊猫”国际品牌战略,大力发展入境游,办好国际旅游投资大会、旅博会等活动。力争旅游总收入达到7200亿元。

积极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油料、肉类、蛋奶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启动第三轮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建设,突出抓好20个现代农业示范县建设,推进现代农业千亿示范工程和生物种业工程。抓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支持发展生态休闲等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强利益联结,增加农民收入。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第四,扎实抓好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

开展降成本增效益专项行动。落实好国家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政策,出台相关措施,清理垄断性中介服务收费,降低政府性收费标准。继续扩大直购电试点范围,用好留存电政策,推动富余电消纳,扩大直供气规模。采取租赁、租让结合等多种供地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支持建立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发展多式联运、农产品冷链物流,切实降低物流成本。以清理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合理收费为抓手,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摸清底数,科学确定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和实现路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分业施策,采取兼并重组、消化淘汰、对外转移、管控增量等方式,化解钢铁、煤炭、平板玻璃等行业过剩产能。积极稳妥、分类有序处置“僵尸企业”,尽可能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同步做好职工安置工作。

着力化解房地产库存。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房地产新政,推动棚改安置房、公租房和租赁市场与存量商品房市场有效衔接。进一步“去行政化”,清理各类不合理收费,引导企业适当降低商品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发展。

切实提高“四川造”产品质量。以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等为参照,在我省10大产业的重点产品中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大力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和省级检验检测中心。制定品牌发展政策措施,推动企业开发适销对路产品,鼓励企业改进产品质量、开展技术创新,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本土品牌。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加强市场主体诚信建设和信用监管。

第五,深化对外开放合作。

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落实好“一带一路”建设33项重点工作,推进“251三年行动计划”,精心组织“千企行丝路”活动,全面拓展与沿线国家经贸、文化、旅游等合作,鼓励企业参与境外铁路、水电、港口等开发建设。启动实施国际产能合作“111”工程,组建省属国有海外投资公司,推动优势产业、富余产能向境外转移。坚持生态优先,推进与沿江省市联动,共同加强长江沿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以贯通长江干、支线航道为重点,共建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加强省内沿江产业统筹规划,逐步形成集聚度高、竞争力强、布局合理的现代产业走廊。

推进出川大通道建设。围绕国家“六廊六路多国多港”建设布局,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突出抓好“十大铁路大通道”规划建设,提升“蓉欧快铁”“中亚班列”国际通道运营水平。加快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和支线机场建设,打造“空中丝绸之路”。加快发展航空、铁路、水运口岸,加强与沿海港口城市和陆路边境口岸的通道对接。

打造开放合作平台。加快推进中韩创新创业产业园、中德创新产业合作平台和中法成都生态园等建设。精心办好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西博会、科博会、海科会、酒博会、农博会等重大投资促进活动,开展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等重点产业专题招商,针对性开展境外招商活动,力争引进到位国内省外资金950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保持中西部前列。办好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第四届中美省州长论坛、第五届中法地方政府合作高层论坛,加快推进中美“2+2”合作。务实推进与港澳台地区和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合作,深化与重庆、云南、贵州等周边省份合作发展。

第六,全力推进脱贫攻坚。

打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3+10”组合拳,实施10个专项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切实把“六个精准”总体要求、“五个一批”扶贫攻坚行动计划落

实到村到户到人。抓好基础设施、医疗卫生、易地搬迁等十大扶贫工程,扎实推进旅游扶贫、电商扶贫、科技扶贫。注重因地制宜推动产业扶贫,解决好贫困群众增产不增收的问题。全年实现105万以上贫困人口脱贫、2500个以上贫困村退出和5个贫困县“摘帽”。

突出脱贫攻坚重点区域。坚持把“四大片区”作为主战场,继续实施藏区“六项民生工程计划”和彝区“十项扶贫工程”,抓好大小凉山农村“一村一幼”工作,实施藏区千人支教十年计划。大力推进秦巴山区、乌蒙山区连片扶贫攻坚,推动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同时,统筹解决好插花式贫困问题。

创新机制推进脱贫攻坚。创新推进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企业在川定点扶贫、外省对口扶贫协作,抓好省内新一轮对口定点扶贫。引导更多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扶贫开发,加大县级政府统筹整合扶贫资金资源力度,保障扶贫重点项目投入。强化脱贫攻坚责任机制,加强扶贫资金管理,落实扶贫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制度。

第七,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持续推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严格划定和控制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天保工程二期、退耕还林还草建设,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营林造林40万公顷,森林覆盖率提高到36.2%。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工程,推动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探索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加强江河流域源头生态保护,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实施防沙治沙与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以最严厉的措施治理环境污染。以“减排、压煤、抑尘、治车、控秸”为重点,实行重点区域联防联控,推动大气质量改善。加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强化饮用水水源和良好水体保护,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工业污染物全面达标

排放计划,落实国家总量减排任务。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五大工程”,改善人居环境。加强环境监测、执法监管及其能力建设,加大执法惩戒力度。

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进传统制造业企业绿色改造,推动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发展,加快新能源汽车和新型建筑工业化产品的推广应用,加快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推进工业废气、废水、废物的综合治理和回收再利用。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探索建立西部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第八,提升区域和城乡发展水平。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分类指导和支持五大经济区建设,完善区域协同和联动机制。制定实施经济区、城市群等规划,加强基础设施、产业布局、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围绕天府新区“一城六区”功能布局,加快集聚先进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抓好成都科学城、空港经济区和西部国际博览城建设。完善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办法,开展县域经济50强创建活动,建设一批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旅游和生态经济强县。深化扩权强县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县撤县设市。

加强城乡规划建设。推进县(市)域“多规合一”,建立规划违法违纪约谈制度,把城乡规划实施纳入地方政府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内容,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全面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行动”,加快城市新区功能完善和地下综合管廊等建设,抓好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继续推进“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改造危旧房棚户区和建设保障性住房30万套,力争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超过50%。开展宜居宜业县城建设试点,提升300个省级试点镇建设水平。启动幸福美丽新村示范县建设,加快推进藏区新居、彝家新寨、巴山新居、乌蒙新村建设。

健全城市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城市管理主体责任,推进市、县两级政府城市管理领域大部门制

改革,统筹整合涉及城市管理的执法队伍。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职能下沉,强化街道城市管理职责,充分发挥社区基础作用,广泛发动市民共同参与城市管理。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广网格化管理服务。

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进城农民工提供更多公共服务。加快完善转移人口与建设用地、建设资金、转移支付“三挂钩”机制。力争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31.5%、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48.9%。

第九,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集中财力办好民生实事。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65%左右,继续实施好“十项民生工程”,办好20件民生大事。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化解过剩产能中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和再就业,力争城镇新增就业80万人。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实现大病保险全覆盖。统筹推进社会救助,提高城乡低保水平,发展慈善事业,深化“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新增普惠性幼儿园,逐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全面免学费政策,全面推行民族地区15年免费教育,启动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引导部分地方本科院校向应用型转变。推进“健康四川”建设,深入开展分级诊疗等三项医改试点,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抓好重大疾病、地方病、职业病综合防治,促进中医药发展。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市、区)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实施“巴蜀文化品牌工程”,开展“书香天府·全民阅读”活动,发展区域特色和创意文化产业。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发展竞技体育,培育体育产业。

切实抓好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全面完成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任务,继续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城镇、公共服务等重建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旅游、生态农业等特色产业,加快工业集中区和飞地园区建设。同时抓好康定、得荣地震灾区恢复重建。

第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坚持预防为主,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应急防范与处置,有效化解各类矛盾和问题。开展信访“三无”创建活动,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基层依法治理体系,加强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积极开展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稳妥推进撤乡设镇及撤镇设街道办事处。启动“七五”普法,深化“法律七进”。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深入推进“平安四川”建设。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强化反恐防暴和反分裂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切实抓好危爆物品、道路交通、消防火灾等公共安全监管,加大“禁毒防艾”工作力度。持续深入推进“打非治违”和安全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施最严格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从严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做好地震、气象、水文监测预报和地质灾害预警防治等工作,有效防范和应对重大自然灾害。

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推进宗教事务依法管理。强化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做好双拥共建、人民防空等工作。积极发展妇女儿童、老龄事业,继续做好外事侨务、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统计、档案、地方志、参事文史等工作。

各位代表,我们深深知道,人民对政府工作寄予厚望。今年,我们将聚焦依法行政、转变职能、提高效能,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严格依法行政。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健全政府立法协商机制,确保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加强新型智库建设,完善决策咨询制度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强和改进执法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抓好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让人民更好地监督政府。把“放、管、服”改革引向深入。继续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巩固扩大“五个再砍掉一批”成果,进一步优化完善省市县三级权责清单,全面实施“先照后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大力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做好省级政务云平台建设管理,基本建成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强化行政执行力。加强政务督查和效能监察,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政策措施全面落地。加强作风建设。践行“三严三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廉洁从政贯彻到政府工作各个环节,努力使廉洁自律成为每一个政府工作人员的自觉行为。严格依法规范行使权力,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权力运行的监督管理,发挥行政监察、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努力让人民群众从政府建设和工作中感受到清风正气。

各位代表!四川发展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省各族人民,开拓创新,拼搏实干,为实现四川“两个跨越”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三期叠加:经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

2. 四江六港:长江、岷江、嘉陵江、渠江和泸州港、宜宾港、乐山港、广安港、南充港、广元港。

3. “4+1”政策:加强资源要素价格管理、加强和改进投资促进、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大力开拓市场扩大四川产品销售和全面落实房地产市场新政等政策。

4. “7+7+5”产业:七大优势产业、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

5. 251 三年行动计划: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锁定 20 个国家进行重点开拓、深度开拓;优选 50 个重大项目开展重点跟踪、强力促进;精选 100 家优势企业实施重点引导、形成示范,全面提升四川与沿线国家经贸合作水平。

6. 中俄“两河流域”: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和中国长江中上游地区。

7. 十项民生工程:就业促进、扶贫解困、民族地区帮扶、教育助学、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百姓安居、民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文化体育工程。

8. 法律七进: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寺庙、进企业、进单位。

9. 社区建设“三项试点”: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试点、城乡社区协商试点和农村社区建设试点。

10. 四个全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11.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参与国际贸易和运输的各方,通过单一的平台提交标准化信息和单证,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的要求。

12. 千企行丝路:每年组织 1000 家左右的企

业到东南亚、南亚、中亚、中东欧等“一带一路”重点区域开展贸易投资促进活动。

13. “111”工程:“十三五”时期,实施 100 个重点国际产能合作项目,打造 10 个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基地,到 2020 年带动四川装备和其他商品出口 100 亿美元。

14. 六廊六路多国多港:打通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中巴、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等“六大走廊”,推动铁路、公路、水路、空路、管路、信息高速路互联互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培育若干支点国家,构造若干支点港口。

15. 十大铁路大通道:向北成都经达州、经西安至京津冀,向西成都经西宁、经兰州至中西亚、经格尔木至西亚和经拉萨至南亚,向南成都经宜宾、经攀枝花至东南亚、经贵阳至珠三角,向东成都经重庆至长三角等十条铁路大通道。

16. 中美“2+2”合作:在气候智慧型 and 低碳城市建设等领域,创新开展“华盛顿州+华盛顿大学”和“四川省+清华大学”的“2+2”合作模式。

17. “3+10”组合拳:1 个新十年扶贫开发《纲要》、1 个扶贫开发《条例》、1 个扶贫攻坚《决定》和基础、新村、产业、能力、生态、医疗卫生、文化惠民、社会保障、社会扶贫和财政金融 10 个扶贫攻坚《专项方案》。

18. 六个精准: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19. 五个一批: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一批、移民搬迁安置一批、低保政策兜底一批、医疗救助扶持一批、灾后重建帮扶一批。

20. 藏区“六项民生工程计划”:藏区新居建设计划、教育发展振兴计划、医疗卫生提升计划、社会保障促进计划、文化发展繁荣计划、扶贫解困行动计划。

21. 彝区“十项扶贫工程”:在大小凉山彝区13个县(区)强化彝家新寨建设、乡村道路畅通、农田水利建设、教育扶贫提升、职业技术培训、特色产业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构建、产业发展服务、卫生健康改善和现代文明普及等“十项扶贫工程”。

22.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五大工程”: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治理工程、农村污水处理专项整治工

程、农房建设管理提升工程、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23. 天府新区“一城六区”:天府新城和成眉战略新兴产业功能区、双流高技术产业功能区、龙泉高端制造产业功能区、成都科学城、南部特色优势产业功能区、“两湖一山”国际旅游文化功能区。

24. 信访“三无”:无进京非正常上访、无进京越级上访、无到省集访。

25. “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6年1月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1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会议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该规划纲要。

会议认为,四川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全面贯彻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遵循了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关于“十三五”规划的建议,提出的“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符合我省实际,是未来五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会议要求,要认真实施“十三五”规划纲要,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勇于创新,奋发作为,确保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跨越。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1 月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年),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明确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全省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景,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引导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重要参考。

第一篇 总体要求

“十三五”时期,是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要贯彻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正确认识、准确把握国内外发展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坚持新的发展理念,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适应、把握、引领新常态,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发展成就

“十二五”时期,是我省战胜特殊困难和严峻挑战、奋力推进“两个跨越”很不平凡的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站高谋远、励精图治,勇于实践、善于创新,形成了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路线,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

动指南。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克服汶川特大地震、芦山强烈地震、康定地震等重大灾害的严重影响,大力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全省呈现出经济较快增长、动力加快转换、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全省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地区生产总值连续迈过两个万亿台阶,在全国位次提升。转方式调结构取得实质突破,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和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加快发展,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新的增长动力孕育壮大。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格局加快演进,天府新区上升为国家级新区,呈现出首位一马当先、梯次竞相跨越、底部基础夯实的发展态势。城乡统筹发展深入推进,区域性中心城市发展壮大,城镇危旧房和棚户区改造成效明显,“百镇建设行动”培育形成了一批特色小城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序推进,新农村建设走出产村相融、成片推进的新路子。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建成了一批交通、水利、能源、通信、信息、邮政等骨干工程,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获批启动建设。全面深化改革攻坚克难,四川列入国家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简政放权、农业农村、国资国企、科技体制、价格机制、民生事业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提高,

一批重大高端、现代产业项目落户四川,内陆开放型经济综合竞争优势增强。重点民生工程持续实施,每年集中力量办成一批民生实事,就业持续扩大,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扶贫开发攻坚取得重大成果,农村绝对贫困

发生率明显下降。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得到加强,顺利完成节能减排任务。民主政治建设有序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加强。法治四川建设卓有成效。五年来的巨大成就,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一步打下了坚实基础。

专栏1 “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		2010 年 实际	2015 年 规划目标	2015 年 预计实现情况	“十二五”年均 或累计增长
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185.5	30000	30103	10.80%
	(2)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35.1	39	40.3	[5.2]
	(3)城镇化率(%)		40.2	48	47.7	[7.5]
科技教育	(4)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0.7	93.7	93.7	[3]
	(5)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76	85	88.5	[12.5]
	(6)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57	2	1.63	[0.06]
	(7)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81	1.24	3.5	[2.69]
资源环境	(8)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594.8	不减少	594.8	—
	(9)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	[30]	[35]	
	(10)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41	0.45	0.45	[0.04]
	(11)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26.4	>[3]	31.9	[5.5]
	(12)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16]	[24.6]	—
	(13)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17.5]	[36]	—
资源环境	(14)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	化学需氧量	—	[7.0]	[9.5]	—
		二氧化硫	—	[9.0]	[15.8]	—
		氨氮	—	[8.6]	[9.1]	—
		氮氧化物	—	[6.9]	[8.5]	—
	(15)森林增长	森林覆盖率(%)	34.82	36	36	[1.18]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16.5	16.9	17.3	[0.8]
人民生活	(16)总人口(万人)		9001.3	9200	9198	4.3‰
	(17)城镇登记失业率(%)		4.14	4.5	4.17	—
	(18)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75.4	[400]	[457.3]	—
	(19)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万人)		1300.9	1754	1896	[595.1]
	(20)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		93	93	97	[4]
	(21)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万套)		24.4	[131]	[173.7]	—
	(2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461	27300	26205	11.30%
	(23)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5087	9000	9648	13.70%

注: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为当年价,增速按可比价计算;〔〕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节 “十三五”面临形势

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没有变,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世界经济在深刻调整中曲折复苏,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在相当长时期依然存在,全球经济贸易增长乏力;科技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力量对比的调整变革,为我国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发展重大战略机遇期的内涵,正在由原来加快发展速度的机遇转变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机遇,正由原来规模快速扩张的机遇转变为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机遇。

我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本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我国经济发展处在“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关键阶段,增长速度从高速转向中高速,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转向质量效益型,结构调整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发展动力正从主要依靠资源和低成本劳动力等要素投入转向创新驱动。

今后一个时期,是我省适应经济新常态、加快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主要呈现出经济增长进入规模质量同步提升期、工业化城镇化仍然处于加速期、多点多极发展进入整体跃升期、发展动力转化到了关键期、产业转型升级进入接续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期等特征,既面临不少严峻挑战,又面临许多重大机遇。主要挑战是:稳定增长的挑战,促进投资较快增长难度加大,工业结构调整任务繁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转型升级的挑战,部分传统产业产能过剩严重,面临不升级则迅速萎缩的现实压力,新兴产业发展竞争激烈,资源、环境约束加大;创新驱动的挑战,科技与经济联系不紧密,科教资源优势没有充分发挥,有利于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制度环境尚未形成;协调发展的挑战,区域不平衡问题依然突出,城乡一体化

发展水平较低,经济与社会发展不够协调;开放合作的挑战,全国重点区域开放点多面广、竞争加剧,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不高;民生需求的挑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如期脱贫任务重难度大;治理能力的挑战,社会治理面临新旧矛盾交织的压力,法治建设有待加强。同时,国家推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深入实施西部开发战略,加快建设成渝城市群,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我省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

要把握我国发展重大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立足“欠发达、不平衡”的基本省情,顺应国内外转型发展的基本趋势,主动适应、把握、引领新常态,抢抓发展机遇,有效应对挑战,更加注重优化经济结构,更加注重增强发展动力,更加注重补齐发展“短板”,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创新,更加注重化解社会矛盾,科学制定发展路径,不断开拓我省发展新境界。在目标制定上,统筹好中高速增长和中高端发展的关系;在动力培育上,统筹好需求侧管理和供给侧改革的关系;在产业支撑上,统筹好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的关系;在区域发展上,统筹好竞相跨越和协同发展的关系;在资源配置上,统筹好政府和市场和关系。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十三五”时期,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并切实践行创新、协

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推进转型发展,加快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跨越。

立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深刻领会新的发展理念,用新的发展理念引领发展行动,“十三五”时期应坚持和遵循以下五条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全省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展人民民主,维护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充分调动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坚持把经济建设作为兴省之要。始终牢记发展不足的省情实际,准确把握发展新特征,保持专注发展定力,着力加快发展转型,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益、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不断培育发展新优势。

——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为发展提供强大动力。抓住和用好开放发展新机遇,扩大全方位开放合作,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实施依法治省方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加快形成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把经济社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改进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改进作风和反腐倡廉,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第三章 发展目标

充分考虑我省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未来发展的支撑条件,在已经确定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以下新的目标要求。

——保持高于全国的经济增长速度。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以上,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加快建成经济总量大、经济结构优、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的经济强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迈出实质性步伐,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产业发展迈向中高端水平,工业化、信息化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成长,服务业比重明显上升,现代农业发展取得更大进展。投资对增长的关键作用充分发挥,消费对增长贡献稳步提高。城镇人口数量超过农村人口,城乡差距和区域差距缩小,发展空间格局更加优化。

——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全面提高。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收入差距明显缩小,中等收入人口比重上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消除绝对贫困,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普遍提升。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弘扬,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支柱性产业,巴蜀优秀文化影响持续扩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

——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取得显著成效。长

江上游生态屏障、美丽四川建设取得新成效,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向低碳、绿色转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减少,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实现重大突

破。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依法治省方略全面落实,人民民主不断扩大,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法治政府基本建成,人权得到切实保障,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各领域基础制度体系基本形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

专栏2 “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15 年预计	2020 年目标	年均增速或累计数	属 性
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GDP)(亿元)		30103	42000	7.0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		6.3	9.5	—	预期性
(3)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7.7	54	—	预期性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30	38	—	约束性
(4)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40.3	45	—	预期性
(5)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104	—	[550]	预期性
创新驱动					
(6)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		1.63	2.0	—	预期性
(7)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3.5	7.5	—	预期性
(8)科技进步贡献率(%)		50	60	—	预期性
(9)互联网普及率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37	65	—	预期性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50	75	—	
民生福祉					
(10)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7221	24300	7.0	预期性
(11)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	11.2	—	约束性
(12)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02	—	[400]	预期性
(13)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万人)		117	—	[380.65]	约束性
(14)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80	87	—	约束性
(15)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资源环境					
(16)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594.8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17)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公顷)		—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18)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		—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19)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20)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31.9	34.2	—	约束性
(2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22)森林发展	森林覆盖率(%)	36	37	—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17.3	17.9	—	
(23)空气质量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	约束性
	细颗粒物(PM _{2.5})未达标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年均浓度下降(%)	—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24)地表水质量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61.3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	约束性
	劣Ⅴ类水体比例(%)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	
(2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化学需氧量	—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氨氮	—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注:①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的绝对数和增长速度,按2015年可比价。②〔〕内为5年累计数。③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是指细颗粒物年均值超过35微克/立方米的城					

第二篇 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

用好开展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历史性机遇,依托成德绵开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改革的先行先试,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集中破解创新发展瓶颈制约,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重视创新人才培养开发,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形成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创业的新动力。

第四章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第一节 推进关键共性技术突破

坚持战略和前沿导向,集中支持事关发展全局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强化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强关键共性技

术研究,在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生物等领域研究制定产业技术路线图,明确技术壁垒,找准技术瓶颈,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加强互联网与产业发展跨界融合技术创新,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技术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产业创新链,提升产业创新发展水平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对接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视颠覆性技术创新。

第二节 加强创新载体和平台建设

支持成都国家创新型城市、德阳国家高端装备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基地、绵阳科技城建设,选择一批市、县开展创新型城市试点。加快建设一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建设创新创业孵化中心、中试基地。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国家实验室建设,在新材料、新

能源、生物医学、高端装备、核技术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加快建立区域创新服务平台,推进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完善研发设计、技术中介及推广等科技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服务专业化、社会化和市场化。推进建立企业公共检测服务体系,建设国家和省级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第三节 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整合各类创新要素和资源,探索多种形式的协同创新模式,促进创新主体间深度融合。研究制定一批特色优势产业的技术路线图,明确技术壁垒,选准技术瓶颈,开展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的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设新能源汽车、北斗导航、轨道交通、无人机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搭建创新链与产业链对接的新型研发组织,建设四川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第四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加快科研院所分类改革,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体系。支持中央在川高校和科研院所参与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促进重大科技成果全面就地转化,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承担基础性研究和公益服务类的科研院所,强化财政资金扶持,提升服务创新发展能力。推动具备条件的应用研究类、工程开发类科研院所转企改制。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完善对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科学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的支持机制,改革科研项目组织方式和形成机制,构建公开透明的科研资源管理和项目评价机制。推进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进一步建立健全科技人员激励机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

第五章 推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

第一节 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实施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发挥大型企业

创新骨干作用,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推动企业真正成为创新决策的主体、研发投入的主体、创新活动的主体和成果应用的主体。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攻关。改进企业研发费用计核办法,鼓励企业建立研发组织体系和研发机构,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

第二节 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行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围绕科技成果的中试放大、技术熟化、工程化配套,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健全国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市场应用机制,支持企业研发和推广应用重大创新产品。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打造一批技术转移中心、成果交易所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创新技术类无形资产交易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交易和对接活动,促进交易方式多样化、交易价格市场化。

第三节 促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

建立军民融合发展协调机制,健全军民融合发展的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推动军工科研院所和企业改革。创新军用技术成果转化机制,推动军用技术向民用领域转化应用。创新“民参军”机制,引导民口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加强军民科技资源对接服务,完善国防知识产权解密制度,推进军民两用技术双向交流转化,建立军用技术再研发机制。推动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军工重大设备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开放共享,建立军民两用人才共享数据库和军民两用技术成果库。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积极培育军民融合大企业大集团,加快发展航空航天、卫星应用、核技术、军工电子等

军民融合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打造军民深度融合 发展示范区。

专栏3 科技创新重点工程

重大科技专项。实施信息安全与集成电路、云计算与大数据、航空及燃气轮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高档数控机床及机器人、新型功能材料、中医药关键技术及大品种、现代生物技术、农林畜新品种创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等科技创新重大专项。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西部国家科学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轨道交通、暗物质探测等国家实验室。建设高分子材料、生物治疗、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油气藏地质及开发工程、长寿命高温材料等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稀土研发、烟气脱硫、空管系统、电磁辐射控制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国家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工程实验室。建设转化医学、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大型低速风洞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打造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平台、技术转移平台、分析测试平台等,建设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中国西部科技成果交易所、成都知识产权交易所、绵阳科技城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等。

军民融合核心载体。建设银河·596、核技术产业基地、航空整机产业基地、航空发动机产业基地、通用航空产业基地、航天产业园、信息安全产业园、二次雷达科研生产基地、激光产业园、中国航天科技产业园等特色军民融合产业园区(基地)。

科技开放合作平台。支持我省产学研机构与国外研发机构建立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及科技合作创新联盟,推进成都国际技术转移中心、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建设,推进四川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与匈牙利汽车联盟建立战略合作。

第六章 建设西部人才高地

第一节 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开发

把激励创新者的积极性放在优先位置,按照创新规律培育人才,最大限度释放人才红利。改革高校人才教育培养模式,注重复合型人才培养。实施创新型企业家和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培养造就一大批高端产业发展的紧缺人才。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推行开放式校企联合培养模式,以订单式和现代学徒制等方式培养技能型产业工人和高技能人才。

第二节 积极引进高端创新创业人才

制定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聚集一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院校战略合作,积极开展招才引智,深入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天府高端

引智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开展技术移民、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在川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留川就业等试点。

第三节 推进人才体制机制创新

完善人才流动配置、分类评价、激励保障等机制,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鼓励人才向基层流动、向艰苦地区和岗位流动、在一线创业,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实行人才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办法,探索建立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要素报酬由市场决定的机制。建设创新驱动发展人才示范区。

第七章 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

第一节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实施创业四川行动,营造创新创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夯实创新创业载体,营造大众创业万

众创新的良好生态。激活创新创业主体,降低创新创业门槛,加强创业指导和援助,增强社会大众的创业创新意识,推动科技人才、青年大学生、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各类民间能人进入创新创业主战场。建立多元化的创新创业平台,推广新型孵化模式,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逐步形成“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阶梯型孵化体系。实施四川青年创业促进计划。

第二节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创新创作,切实维护创作者权益。探索知识产权资本化交易,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专利入股、质押、转让、许可等方式促进专利实施获得收益,开展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建立健全版权质押评估体系,促进版权成果市场转化。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体系,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加大侵权打击力度。优化专利申请资助政策,支持企业向国外申请知识产权。

第三节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发挥金融创新对技术创新的助推作用,完善金融科技结合机制,加大各类金融工具协同支持创新力度,健全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用好资本市场,支持上市融资,鼓励科技型企业在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交易,开展股权众筹融资业务试点,推动建立西部(成都)股权众筹交易所。培育壮大创业投资规模,设立四川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吸引境内外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在川设立区域性总部。

第四节 推进以成德绵为核心的区域协同创新

依托科技资源分布特点和技术创新基础,加

强区域间技术合作和智力共享,着力促进创新要素集聚和知识传播扩散,推进成德绵区域协同创新,构建起以重点区域、创新园区、产业基地、创新平台为支撑的区域创新发展新格局。健全区域创新合作机制,突破行政区划壁垒,推动平台共建、资源共享、政策共用,共建一批区域技术创新联盟、研发中心,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有效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加强区域开放创新,主动融入全球创新体系,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鼓励参加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支持开展联合研发、专利交叉许可等国际合作,积极推动与国(境)外友好省(州)、合作院校科技交流,吸引境外投资者来川设立研发机构。

第三篇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以高端成长型产业和新兴先导型服务业为引领,推动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重塑产业发展新优势,再造产业发展新动能,不断提升四川产业核心竞争力。

第八章 大力推进工业提质增效

第一节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

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大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集中力量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与燃机、高效发电和核技术应用、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设备、油气钻采与海洋工程装备等先进制造业。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重点产品,培育优势企业,抢占产业发展竞争制高点,形成产业发展新引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强省。

专栏4 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坚持软件应用与硬件设备开发并重,重点在集成电路、网络与信息安全、基础软件与工业软件、信息通信设备、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领域实现突破发展。

航空航天与燃机产业。立足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需要,重点在航空与燃机整机、关键大部件和零部件、电子信息装备、高端材料、机场运营设备与燃机电站主设备及辅机、北斗导航技术应用等领域实现突破发展。

高效发电和核技术应用。围绕高效清洁发电与智能电网设备、核能装备与核技术应用等领域,重点在提高装备成套水平和集成能力、发展智能电网管理系统及技术、推动核电自主堆型主设备研制和产业化等实现突破发展。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围绕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传感器等领域,重点在数控机床、基础制造装备及成套生产线制造系统,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及生产加工成套设备,智能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在线分析装置、安全监测与预警系统等实现突破发展。

轨道交通装备。围绕高速动车、重载及快捷货运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工程养护机械、信号及控制系统、机车车辆关键零部件等领域,突破关键技术和发展关键装备。

节能环保装备。重点在高效节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余能循环利用、超低排放燃煤发电等领域突破关键技术,形成成套解决方案与装备保障能力。

新能源汽车。坚持以纯电动汽车为主攻方向,积极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汽车,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生产制造和创新体系,通过加快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加快发展。

新材料。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重点优化发展航空航天、高速轨道交通、海洋石油化工、新能源汽车、三维(3D)打印等领域用各种新材料,加快战略前沿材料的研制和产业化进程。

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设备。围绕生物药物、现代中药、化学新药、高端医疗设备等领域,突破关键技术和发展新制品。

油气钻采与海洋工程装备。围绕页岩气、非常规油气开采、海洋油气开采、油气长输管线建设等领域,完成新产品研制和产业化。

第二节 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调整存量和优化增量并举,加快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制造、食品饮料等传统优势产业,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形成全省重要的产业支撑。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强化工业基础领域创新和配套能力,提升制造业自主配套水平。加快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

大力推进生产设备数字化自动化、制造过程智能化、制造体系网络化。推动个性化定制与规模化生产相结合,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加快冶金、建材、化工、轻工、纺织、制药等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

专栏5 传统优势产业重点领域

电子信息。夯实集成电路、关键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等产业基础,突破集成电路设计、系统集成、芯片封装测试、多维成像、新型平板显示等关键技术,推动集成电路、计算机、新型显示、信息消费终端等重点领域加快发展,推进家电与数字视听等产品规模化、定制化生产,提高电子制造业本地化配套水平。

装备制造。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高设计制造工艺,强化关键零部件、基础材料的本地配套能力,实现基础制造装备、大型冶金化工成套设备、煤炭采输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等装备的智能化、数字化、成套化生产。

食品饮料。以提高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水平为基础,以全流程信息化改造为手段,强化行业标准建设,提升优化加工工艺,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形成大宗生产、特色加工、品牌引领的现代食品饮料生产制造体系,促进白酒饮料、肉制品、粮油制品、茶叶加工、特色果蔬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进一步提高国内外市场占有率。

油气化工。以设备和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为手段,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为重点,运用信息技术提升全流程控制水平,发展精深加工,推动天然气化工、石化下游、盐磷硫化工等产业优化发展,着力提高其大型化、一体化和基地化发展水平,实现低耗能、低排放和安全高效生产。

钒钛钢铁及稀土。加强钒钛、稀土重大产业技术攻关和应用技术研究,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引导和支持钒钛钢铁及稀土行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汽车制造。围绕整车、动力系统、电控系统等领域,以调整优化整车产品结构、推进核心零部件国产化为重点,突破高效发动机、变速器、整车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提升材料轻量化、智能电子系统集成、节能减排等技术水平,推动清洁能源汽车、节能汽车发展,大力发展关键零部件,提高本地配套能力。

第三节 推动质量品牌提升

实施产品强质工程,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和质量对标提升行动。在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农副产品加工、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领域突破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建设高水平的四川工业标准体系。优化检验检测资源配置,完善产品认证和检测体系建设。保护、传承和振兴老字号,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竞争新优势,实现“四川产品”向“四川品牌”转变。

第四节 推进产业园区创新发展

引导产业向适宜区域集聚发展,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格局。推进优势产业关联、成链、集群发展,并向特色产业园区集中,突出园区主导产业,打造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和特色产业基地。加强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培育壮大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推动省级开发区扩区升级。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支持重点园区二次创业、转型发展,提高单位产出效率。

第九章 加快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第一节 大力推进国家优质清洁能源基地建设

以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三江”水电开发为重点,优先建设龙头水库电站,加快建设乌东德、白鹤滩、两河口、双江口等一批大型水电项目,建成全国最大水电开发基地。科学有序推进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加大川东北、川中及川西特大型、大型气田勘探开发,建成全国重要天然

气生产基地。创新页岩气勘探开发模式,积极推进长宁—威远、富顺—永川、昭通(筠连、叙永、古蔺)等重点区块的勘探开发,建设川南国家级页岩气勘查开发试验区。以筠连、古叙国家规划矿区为重点,加大煤层气勘探开发,建设矿区资源综合协调开发利用示范区。继续做好核电论证、厂址规划和保护。

第二节 扩大清洁能源综合利用

统筹推进电力、燃气、热力、供冷等一体化集成互补、梯级利用,以分布式能源、智能微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为重点,构建大规模集中利用与小型分散利用并举的新型能源利用体系。加快工业节能升级改造,以锅炉、电动机、内燃机等关键用能设备为重点,积极推进“以电代油、以电代煤”。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推进余热、余压、余能综合回收利用。延长天然气产业链,提高民用、交通、发电、工业领域天然气消费比重。积极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和散煤治理。

第三节 推动清洁能源体制机制创新

积极推动电力、油气体制改革,创新清洁能源建设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清洁能源市场体系。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培育购售电主体,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放开电网公平接入,建立分布式电源发展新机制。健全勘探开发区块准入、退出和转让机制,推动油气管网业务独立和公平开放,推动油气管网及接收、储备设施投资多元化。

专栏6 能源产业重点领域

水电。重点抓好金沙江乌东德、白鹤滩、苏洼龙、叶巴滩、拉哇、巴塘、旭龙,大渡河双江口、猴子岩、长河坝、硬梁包、金川、丹巴、巴拉,雅砻江两河口、楞古、杨房沟、卡拉、孟底沟、牙根二级等“三江”流域大型水电站建设。规划研究老鹰岩水电站。

新能源。重点建设凉山州风电基地。在甘孜、阿坝、凉山、攀枝花等光照资源充足地区协调发展集中式与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建设生物质能开发利用示范项目。加强甘孜等高原地区地热能勘探利用。规划建设雅砻江、金沙江下游等流域风光水互补示范基地。

天然气。以川东北、川中、川西为主,加快中石油、中石化四川盆地常规天然气产能项目建设。

页岩气。鼓励多元化勘探开发,依托长宁—威远国家级页岩气开发先导示范区,发展页岩气上游勘探开发、下游综合利用、配套装备制造及油田服务的全产业链,建成全国重要的页岩气生产基地和页岩气装备制造及油田服务基地。

煤炭。重点推进筠连、古叙国家规划矿区资源综合协调开发,加快推进地面煤层气规模化开发利用。

第十章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

第一节 培育新兴先导型服务业

大力推进服务产品、技术、业态和模式创新,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

务、养老健康服务、服务外包等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和示范基地建设,提高创新能力,扩大产业规模,增强对全省服务业发展的引领性、支撑性和示范性,抢占服务业区域竞争制高点。

专栏7 新兴先导型服务业重点领域

电子商务。完善电子商务管理体制,加强信用服务、标准规范、在线支付、物流配送等支撑体系建设,围绕优势产业打造交易和服务平台,积极发展农村电商、跨境电商。实施“全企入网”工程,促进电子商务广泛运用。

现代物流。强化成都的核心地位,大力发展沿江、川北、川东北、攀西和川中物流增长极,夯实物流基础,培育物流市场,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专业化、信息化、标准化和国际化水平。

现代金融。发展新型金融业态和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融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构建以成都为核心的西部金融中心,加快推进金融机构中心、交易中心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建设,探索建立金融创新示范区。

科技服务。以服务科技创新需求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导向,重点发展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技文化融合、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等服务业态。

养老健康服务。大力发展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培育康复医疗、营养保健、健身休闲等新业态。

服务外包。促进服务外包离岸业务与在岸业务协调发展,重点培育软件信息技术、动漫游戏、文化创意、中医药等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产业。建设成都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培育升级服务外包产业特色基地。

第二节 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

大力提升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水平,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运用现代服务理念、现代经营模式和现代信息技术改造升级生活性服务业,扩大服务供给,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重视发展农村服务业、商务会展业、中介咨询和快递服务业。实施重点领域消费工程,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

第三节 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

加快旅游资源开发和产品打造,促进旅游与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旅游新业态,构建现代旅游产业体系,加快建设旅游经济强省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优化旅游发展布局,提升大成都、大九寨、大峨眉、大香格里拉、G318/317川藏线、大攀西、大巴山、大川南等旅游目的地国际化水平,完善九环线、成乐环线、大熊猫生态文化、蜀道三国文化、川江水上旅游、攀西康养旅游、“长

征丰碑”红色旅游、光雾山—诺水河巴山蜀水等精品旅游线路。推动四川藏区、彝区全域旅游发展,推进川滇藏、川甘青、川陕甘、川渝黔等区域旅游合作发展。实施乡村旅游扶贫、智慧旅游、旅游厕所建设等重点工程,加快旅游交通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旅游服务水平。

第四节 创新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

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推进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深化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推进服务业核心城市和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推动中心城区转型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打造现代服务业聚集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尽快形成服务业主导经济。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领域。落实税收优惠、用地保障等服务业支持政策,完善服务业统计体系。

第十一章 加快现代农业发展

第一节 稳定粮食生产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快划定永久

基本农田,严守耕地红线。实施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核心区,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9000 万亩以上。推进粮食高产创建和粮经复合基地建设,打造万亩亿元示范区。实施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工程,建成制种基地 27 万亩。加强地方粮油储备,提升粮食加工、流通能力,保障区域粮食市场稳定。

第二节 加快发展优势特色农业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动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优化特色农业区域布局,加快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建设,支持高原农业发展,打造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带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加快建设特色水果、蔬菜、茶叶、木本油料、食用菌、中药材、烟叶、蚕桑、木竹、花卉等集中发展区,稳定生猪生产,大力发展牛羊养殖,积极发展禽、兔、蜂等特色产业,建设四大林业产业区。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积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建设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延展农业功能,积极发展休闲观光

农业等新业态。

第三节 加强农业生产设施建设

大规模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开展田土型调整、增厚土层、土壤改良与地力培肥,整治田间生产便道和农村机耕道,集中连片建成田网、渠网、路网、林网“四网”配套,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三化”联动的高标准示范区。加强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造,推进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改善农业技术装备水平,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

第四节 健全完善农业服务体系

加快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体系建设,完善种养殖业良种培育、选育和引育体系,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体系和追溯体系。培育农产品品牌,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建设无公害、绿色和有机食品生产基地。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和流通企业跨区域发展,加强重要农产品集散地、优势农产品产地市场、主要农产品集配中心建设。推动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促进农业服务全程社会化。

专栏 8 现代农业重点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大力实施田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地力建设工程和科技支撑工程,建成高标准农田 1934 万亩。 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实施高产高效创建、生产组织创新、科技示范、农机化推进、机电提灌建设、重大病虫害防控、水利建设、气象保障、粮食收储及流通体系等,不断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全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800 亿斤以上。 现代特色效益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工程。新建、改造提升现代特色效益农业标准化基地 1000 万亩,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提质增效。 牛羊富民工程。实施能繁母牛扩群增量,发展肉牛、肉羊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牛、羊适度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60%、55%。 水产保增工程。开展老旧池塘改造、“粮经复合模式”稻田养鱼改造、苗种补贴及技术培训等,每年新增水产品 10 万吨。 现代林业基地建设工程。发展木竹工业原料林、木本油料林、特色干果林、林下种养和种苗花卉等现代林业,建设林业产业基地 900 万亩。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风险监测预警与评估、追溯体系建设、农产品及产地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等。
--

第四篇 构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坚持统筹规划、适度超前、智慧发展、以人为本的方针,加强以进出川综合运输大通道为重点的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网络体系,提升保障能力和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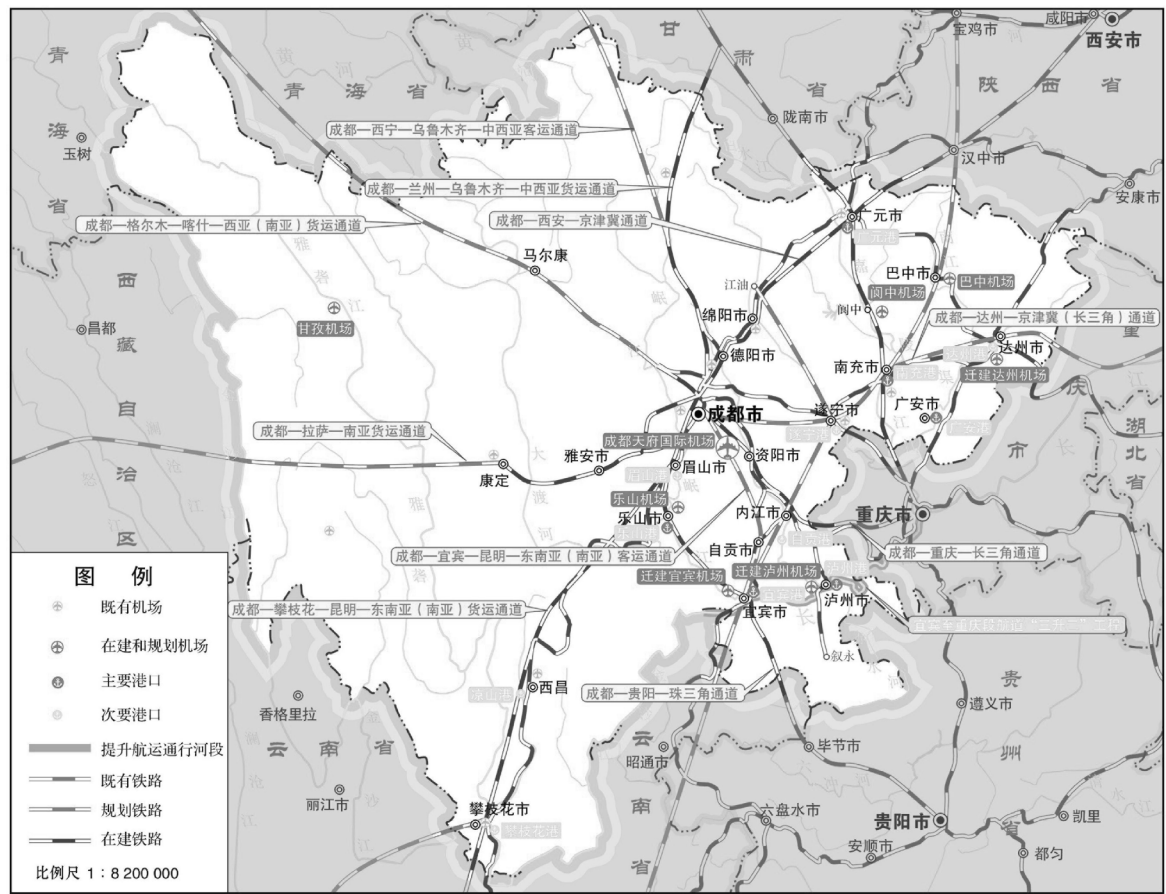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全面畅通进出川交通大通道

第一节 加快铁路大通道建设

加快完善以成都铁路枢纽为中心,连通京津

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经济圈,融入“一带一路”国际运输大通道的铁路运输干线网络。合理布局铁路路网,推进成兰铁路、西成客专、成贵客专、川藏铁路、成昆铁路扩能改造等建设,加快成都至格尔木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构建向北成都经达州、经西安至京津冀,向西成都经西宁、经兰州至中亚、经格尔木至西亚和经拉萨至南亚,向南成都经宜宾、经攀枝花至东南亚、经贵阳至珠三角,向东成都经重庆至长三角等 10 条铁路大通道。

专栏 9 铁路航空水运项目示意图



第二节 推进高速公路通道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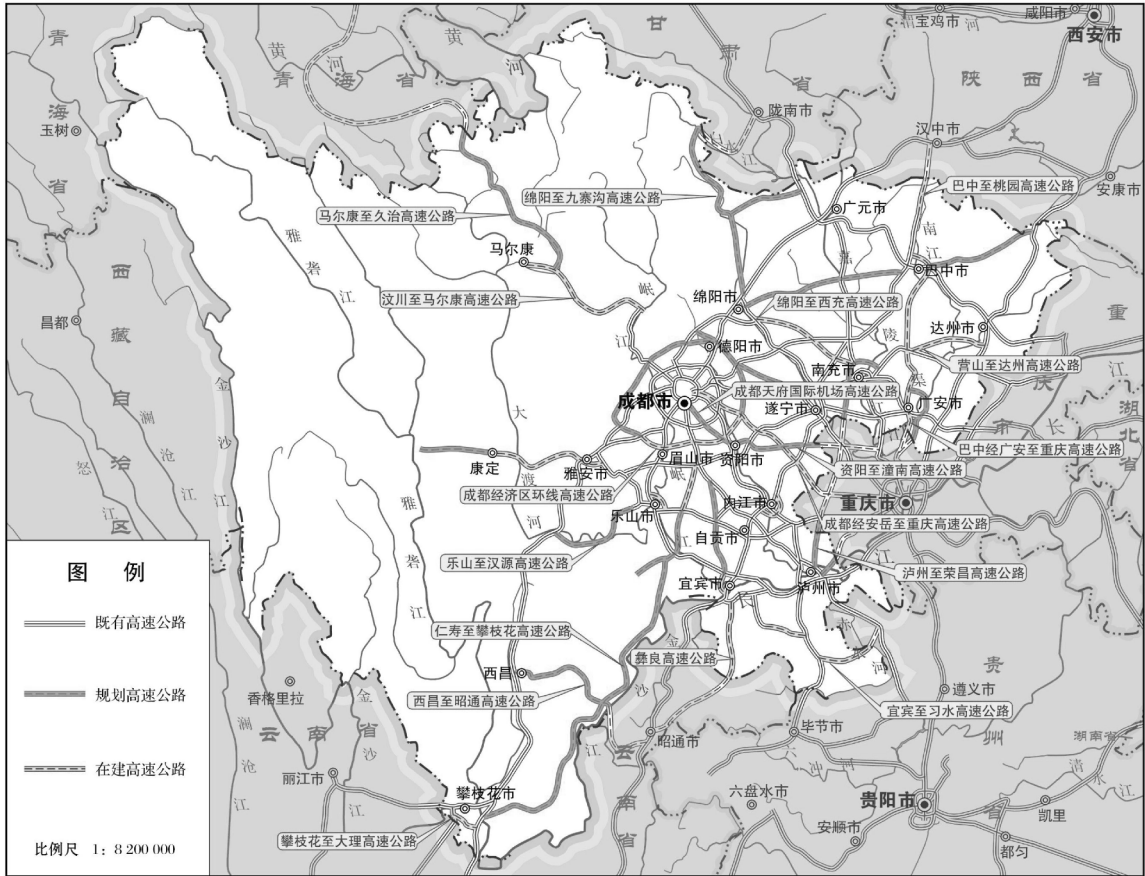
以构建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推进省际间互联互通等为重点,加快高速公路通道建设,新增 7 条高速公路通道,跨区域通达条件和运

输能力显著提升。加快建设绵阳至九寨沟高速公路,建成巴中至桃园高速公路,向北经陕西、甘肃对接欧亚大陆桥。建成宜宾至习水、彝良高速公路和攀枝花至大理高速公路,开辟西南大通道。

加快建设泸州至荣昌、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经资阳至潼南等高速公路,建成成都经安岳至重庆、巴中经广安至重庆等高速公路,扩大向东交通通道。

加快建设马尔康至久治等高速公路,建成汶川至马尔康、雅安至康定高速公路,向西连接通往中亚和巴基斯坦的经济走廊。

专栏 10 高速公路项目示意图



第三节 拓展国际国内航线

全力推进成都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建成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优化成都双流机场,巩固航空第四城地位。扩展国际航线网络,增加至北美、欧洲、澳洲航线,加强现有航线对中亚、西亚、东南亚等地区辐射,拓展洲际 10 小时航程圈和亚洲 5 小时航程圈。完善省际航线网络和国内大中城市干线网络,形成干支结合、与通用机场相衔接的航空运输体系。

第四节 提升长江等内河航运能力

全面提升长江黄金水道通行能力,完善内河航道体系和现代化港口体系。重点推进长江川境段航道等级提升,改善提升岷江、渠江、嘉陵江等航道条件,加快金沙江、沱江、涪江等支线航道建设,实施长江宜宾至重庆段航道三级升二级等工程,加快岷江港航电综合开发。提升港口吞吐能力,强化泸州港、宜宾港的枢纽地位,拓展乐山港、广元港、南充港、广安港等重点港口功能,推进达州港、凉山港、攀枝花港、眉山港、遂宁港、自贡港建设。

铁路。建成成都至兰州、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西安至成都铁路西安至江油段、川藏铁路成都至雅安段、成昆铁路成峨段及米攀段扩能改造、隆黄铁路叙永至毕节段等铁路。加快建设蓉昆高铁成都经天府国际机场至自贡段、川藏铁路雅安至康定(新都桥)段、渝昆、成都至西宁、川南城际、绵遂内城际、广元至巴中铁路扩能改造、汉巴南快速铁路等铁路。推进蓉京高铁成都经南充至达州段、包头至海口高铁西安经达州至重庆段、成都至格尔木铁路、川藏铁路康定(新都桥)至林芝段前期工作,规划研究西昌至宜宾、攀枝花至大理(丽江)、雅安至乐山铁路。

高速公路。建成汶川至马尔康、雅安至康定、成都经济区环线、巴中至桃园、宜宾经古蔺至习水、攀枝花至大理、宜宾至彝良、成都经安岳至重庆、巴中经广安至重庆等高速公路。加快建设绵阳至九寨沟(川甘界)、泸州至荣昌、马尔康至青海久治、天府国际机场高速、仁寿至攀枝花、康定至新都桥高速康定过境段、西昌至昭通、乐山至汉源、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经资阳至潼南、绵阳经巴中至万源等高速公路,实施成南、成乐、成雅、成彭、泸黄高速扩容改造。

机场。加快建设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以及乐山、巴中、甘孜、阆中机场,迁建宜宾、泸州、达州机场,改扩建南充、九寨黄龙、广元机场,规划研究广安机场建设和绵阳机场迁建。加快建设自贡凤鸣、绵阳北川等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迁建遂宁通用机场。

航道。完成长江宜宾至重庆段、水富至宜宾段航道整治和嘉陵江航运配套、金沙江攀枝花至水富段航运资源开发等工程。加快建设岷江航电枢纽及乐山至宜宾段航道整治、渠江凤洞子航电枢纽及达州至广安段航运配套等。

城市轨道交通。加快建设成都地铁 6、8、9、11、18 号线等。推进有条件的城市开展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规划建设。

第十三章 整合优化省域网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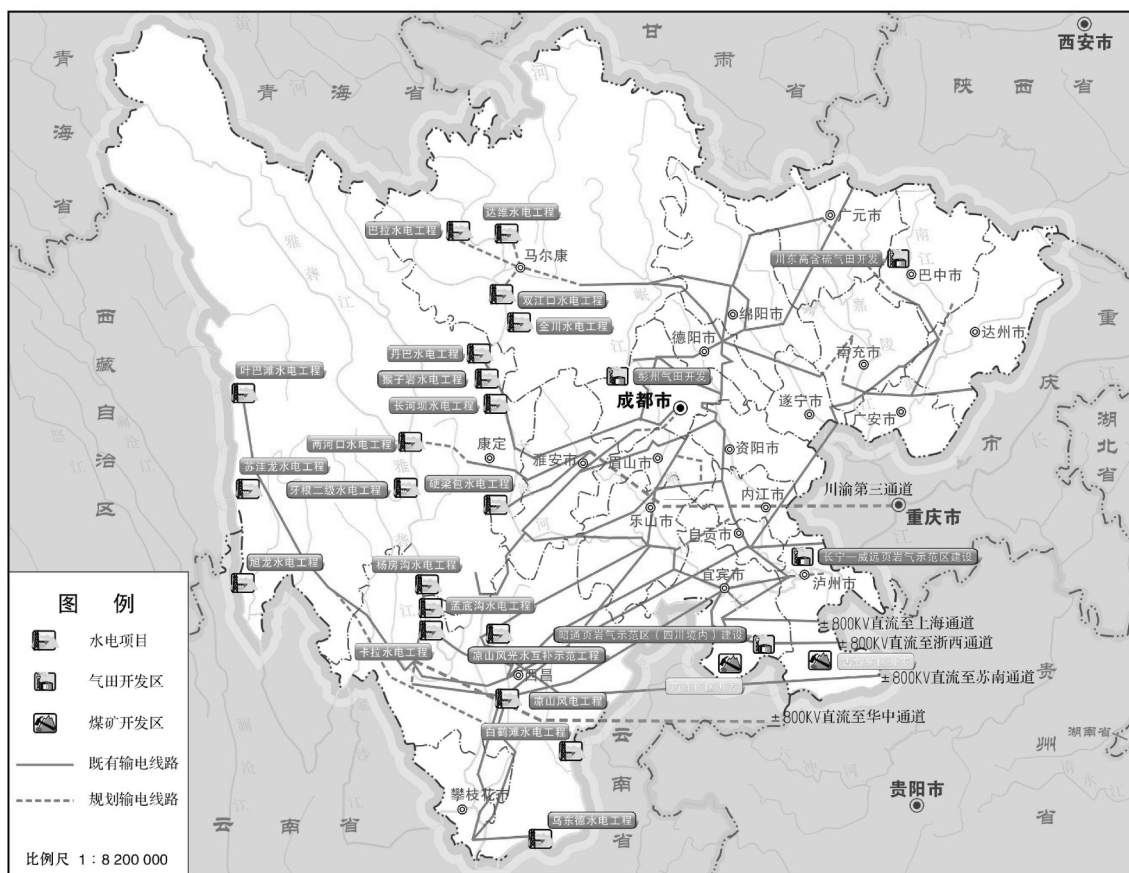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网络

以城际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国省干线公路为支撑,农村公路为基础,客货运枢纽为集散中心,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川南城际铁路、绵遂内铁路、德阳至都江堰高速公路、仁寿至攀枝花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高速公路等城际快速通道,稳步推进高速公路拥挤路段扩容改造和复线建设。以一、二级公路为主体,深入推进普通国省道提档升级,着力构建高等级干线公路网。深入实施农村公路改善提升工程,进一步扩大路网覆盖范围和通达深度,实现所有乡镇和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加快建设部分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构建以民航运输为主、通用航空为补充的航空服务网络。

第二节 推进能源网络建设

以建设跨区域电力输送网络、省内骨干电网、输气管网等为重点,推动能源输送网络建设。加快建设川渝电网第三通道、第四回特高压直流外送通道,建成省际间电力电量交换枢纽,有效促进四川水电省外消纳。进一步巩固和完善省内 500 千伏、220 千伏骨干网架,完善 110 千伏及以下城乡输配电网络。加快推进城镇配网建设和农村电网升级改造,促进以分布式能源为主的能源互联网建设。构建北接西气东输管道、东接川气东送管道、南接中缅输气管道的省内骨干输气管网,加快楚雄—攀枝花等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延伸和完善支线网络,形成“三横三纵三环”输气管网体系。完善成品油管道和煤炭输送通道,提高油品和煤炭输送能力。

专栏 12 能源项目示意图



第三节 优化水资源配置

加快推进“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工程,统筹考虑用水需求,合理调配各流域和区域用水,科学开发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构建以“五横六纵”调水补水网络为骨架、大中小微相结合的水资源配置体系。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有序推进玉溪

河、向家坝、长征渠和引大济岷等西水东调工程,以及升钟水库灌区、亭子口灌区、罐子坝水库灌区等北水南补工程的前期论证和项目建设,建成武引二期灌区、毗河供水一期等项目,新建向家坝灌区一期、李家岩水库、土溪口水库等项目。

专栏 13 水利建设重点项目

大中型水利工程。建成武引二期灌区、毗河供水一期、升钟水库灌区二期等项目。加快建设向家坝灌区一期、李家岩水库、土溪口水库、固军水库、蓬船灌区、大桥水库灌区二期、龙塘水库及灌区、亭子口灌区等重大水利工程,以及穆家沟、两河口、联合、石峡子、土地滩、回龙寺、猫儿沟、黄石盘、红鱼洞、九龙等中型水库工程。有序推进引大济岷、长征渠引水、江家口水库、青峪口水库、米市水库、罐子坝水库灌区等工程前期论证工作。规划研究毗河供水二期工程。

农田水利工程。完成都江堰、玉溪河等 11 个大型灌区渠系配套,加快中小型灌区渠系配套建设。推进农村“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启动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

防洪减灾工程。加强渠江等主要江河治理,基本完成“六江一干”(岷江、沱江、涪江、嘉陵江、渠江、雅砻江、长江上游干流)重点河段堤防工程,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完善水文、预警预报系统,加强山洪灾害防治。

第十四章 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第一节 增强交通运输服务保障能力

加强客货运枢纽建设,完善集疏运体系,促进多种运输方式衔接转换,积极推动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化衔接,提高一体化运输服务能力。构建覆盖全省的物流网络,完善城乡货运配送体系,实施“互联网+”高效物流行动计划,提高物流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进客运线网的跨省市融合,提高客运服务水平和质量。实施“互联网+”便捷交通行动计划,加强综合交通运输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提高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快发展城市轨道等公共交通,完善成都地铁网络,加强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倡导低碳绿色出行。强化安全保障机制,全面提高交通应急保障能力。

第二节 提高能源保障能力

加快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优化能源资源配置和建设布局,推动能源重大项目建设,以清洁能源快速发展强力支撑全省能源供应保障。有效推动供给侧改革,建立多元化的能源供应体系,提高非化石能源和低碳清洁能源比重。加强能源科技创新应用,提高全社会能源生产效率。推进能源区域合作,增强能源互补互济能力。

第三节 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加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充分发挥已成水利工程效益,实施已成灌区续建配套、小型农田水利等农村水利项目,继续推进高标准节水示范,显著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村供水条件。继续推进穆家沟、两河口等中型水库水源工程,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增强区域供水保障能力。

第五篇 促进信息化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

把握信息技术革命的历史机遇,推进互联网广泛深度应用,促进商业模式、服务模式和管理模

式创新,催生经济发展新形态、新业态,发展分享经济,促进经济发展更富活力、社会管理更加高效。

第十五章 构建泛在普惠的互联网络

第一节 建设广覆盖深渗透的信息网络体系

落实“宽带中国”战略,构建“光网四川”。依托成都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连点,统筹优化宽带信息网络布局,完善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全面推进电信网、互联网和广电网“三网融合”。构建“高清四川”,加强家庭智慧视听节点建设。建设“无线四川”,推动移动通信网络升级,扩大高速无线局域网覆盖范围。推进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支持成都建设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扩大“宽带乡村”、“视听乡村”试点范围,支持农村地区宽带建设,着力缩小偏远山区、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等“数字鸿沟”。

第二节 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

加强在信息感知、智能传感、智能仪器等领域的创新与研发,突破一批物联网发展关键技术。推动物联网广泛深度应用,规范行业标准,扎实推进物联网产业发展,实施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加快建设成都、绵阳等物联网产业园。

第三节 强化信息安全保障

健全公众网络信息安全体系,增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维护重要数据资源和个人数据隐私安全。完善全方位互联网安全监测管控体系,建设信息安全预警平台,健全网络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升信息安全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发展信息安全产业。完善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手机和网络实名制。高效推进网络空间治理,严厉打击网络犯罪,提高网络治理和信息安全保障水平。

第十六章 推动大数据广泛深度应用

第一节 促进大数据资源开发开放

加快建设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宏观经济等基础信息数据库,推动金融、交通、医疗、旅游、食品安全和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的数据集聚,建立大数据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数据采集、管理、开放、应用等标准规范,推动大数据的资源挖掘、整合处理和开发应用。建立完善全省基础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分类分级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促进数据资源融合共享。

第二节 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

加强海量数据存储、数据分析挖掘等领域大数据技术研究,围绕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分析、挖掘、展现、应用等环节,加快大数据软硬件产品开发,建立和完善大数据产业公共服务支撑体系,推动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完善大数据产业链,深化大数据的创新应用,积极探索新的应用模式、商业模式和服务业态,建设西部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北斗导航服务产业基地等。统筹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实施云计算示范应用工程,搭建四川云网等公共服务平台,引导行业信息化应用向云计算平台转移,推动云计算创新发展。

第十七章 实施“互联网+”行动

第一节 推动“互联网+”产业发展

推进基于互联网的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等各类创新。推动“互联网+”制造,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大力推动智能制造,促进制造服务化转型,在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开展示范应用和典型应用。推动互联网与服务领域广泛融合,创新发展电子商务,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培育智慧旅游、智能交通等新业态、新模式,提供优质服务。整合农业、畜牧、水产等领域信息资源,推动“互联网+”农业,打通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链条,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创新农产品流通模式。

第二节 推动“互联网+”公共服务

围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促进互联网和

信息技术在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智慧社区等社会领域的创新运用,实现精准服务、优质服务。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积极推动边远地区开展远程教学试点。建设覆盖全省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开展网络医疗服务和健康大数据试点示范,为居民提供健康指导、医疗资源预约等服务。整合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文化四川云”平台。

第三节 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

运用大数据创新政府管理服务方式,大力完善电子政务,推动电子政务平台的跨部门、跨区域的横向对接和数据共享,提高政务系统运行效率。统筹建设省级政务云平台,实现全省政务系统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和信息资源的集约化管理。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完善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体系。

第六篇 深入实施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

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推动重点经济区加快建设,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培育支撑全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和增长点,进一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第十八章 培育区域发展新引擎

第一节 加快天府新区建设

强化天府新区在自主创新、先进制造、高端服务、对外开放等引领作用,加快建设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打造宜业宜商宜居的国家级国际化现代新区。围绕天府新区“一城六区”功能布局,集聚发展先进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重点推进机器人、特种车、环保设备、轨道交通装备等领域发展,加快建设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推动跨国公司西部基地、电商运营中心等落户新区。支持天府新区创新研发产业功能区发展,加快成都科学城建设,打造科技创新要素集聚地。加快建设天府新站交通枢纽,畅通对外交通联系,加快提升“三纵一

横”骨干路网,积极构建内部快速交通体系。

第二节 建设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

加快钒钛、稀土、石墨等特色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打造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全国重要的稀土研发制造中心。围绕国防军工、海洋工程、新能源等重大领域和产业转型消费升级新需求,突破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核心技术,发展精深加工和终端应用产品,推动攀枝花钒钛铬钴、凉山钒钛稀土、石棉汉源碲铋等产业基地建设,建立勘采产学研用一体化的石墨烯产业体系,提升战略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产业综合竞争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建立完善资源开发管理机制、生态环保工作机制、区域合作利益共享机制。

第三节 打造国际空港经济区

依托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同步推进国际空港经济区规划建设,加快发展临空经济,积极培育临空制造业、航空服务业、科技研发和高端示范农业等,打造我省新兴增长极。合理布局建设空港经济区,加快建设航空都市,推动成都和资阳“两城”协同、空港经济区和天府新区“两区”互动、天府国际机场和双流国际机场“两场”联同。以天府国际机场为核心,北向连接青白江铁路集装箱枢纽站,南向通达宜宾、泸州港,西向整合双流机场,构建辐射全省、带动西部的空铁公水现代化立体综合交通体系。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完善航空口岸功能,培育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优势。

第十九章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第一节 推动成都平原经济区领先发展

发挥成都平原经济区在全省经济发展中重要引擎作用,着力扩大对外开放合作和实施创新驱动,推动成都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打造西部经济核心增长极。推进成都平原城市群同城化,建成区域协同发展的样板区。积极推进成都自主创新示范区、绵阳科技城军民融合创新驱动

集中发展区建设,加快培育高端成长型产业和新兴先导型产业。深入推进统筹城乡综合改革,建成统筹城乡改革发展的示范区和全面小康先行区。加强国际合作和对外交流,积极争取扩大72小时签证免签城市范围,建成西部内陆开放门户。

第二节 加快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

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完善沿江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大力发展临港经济和通道经济,加快川南城市群一体化建设,打造率先实现次级突破的新兴增长极。加快全域互通的高铁路网建设,全面实施长江航道等级提升工程,大力发展港口集疏运体系,优化岸线使用效率,打造长江上游区域航运中心和川滇黔渝结合部综合交通枢纽。优化沿江产业布局,加快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页岩气开发利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新兴产业,建设“中国白酒金三角”核心区和川滇黔渝结合部物流商贸中心。积极发展川南生态旅游和文化旅游。推动中心城市分工协作,加快建设多中心城市群。加强与滇黔渝等毗邻地区合作,建成四川沿江和南向开放的重要门户。

第三节 培育壮大川东北经济区

依托天然气、农产品等优势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和川渝陕甘结合部区域经济中心。加快北向和东向进出川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完善区域内部交通网络,构建四川联动中西部发展的区域综合交通枢纽。以城市防洪排涝为重点,加强渠江、嘉陵江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建设。推动天然气资源就地加工转化,延长油气化工产业链,加快建设国家天然气创新开发利用示范区。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加快石墨资源开发利用。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建设一批粮油、畜禽、茶叶、水果、丝麻、中药材等特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和深加工基地。推进秦巴山区旅游资源开发,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和红色旅游。推进嘉陵江流域综合开发和生态文明先

行示范区建设。

第四节 打造攀西特色经济区

加快建设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积极发展以战略资源开发为特色的区域经济。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建设国家重要的水能开发基地,培育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大力发展特色立体农业,重点发展早春蔬菜、优质水果等特色农产品,积极发展特色干果、名贵药材等农产品深加工,建设四川亚热带特色农业基地。积极融入大香格里拉旅游圈和丝绸之路旅游圈,加快发展阳光生态旅游业,建设全国知名的阳光康养旅游度假胜地。畅通沿金沙江通道和南向国际大通道,打造川滇黔结合部重要的交通枢纽。

第五节 建设川西北生态经济区

坚持走依托生态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特色之路,积极发展生态经济,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实施交通攻坚,推动川甘青、川滇藏结合部互联互通,着力解决畅乡通村交通问题。大力实施重点民生工程,加强就业扶持力度,扩大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覆盖面,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积极发展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农牧业等适宜产业,有序开发水电、矿产等资源,支持发展飞地经济。加强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有效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重点打造一批藏羌特色村落,引导农牧民适度集中居住。

第六节 健全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

完善区域协同和联动机制,加快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统筹制定实施经济区、城市群等规划,明确区域功能定位和生产布局。支持建立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加快推进跨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公共服务体系联网工程建设,促进对接共享。促进产业协作配套,鼓励企业跨区域重组联合,支持产业合作园区建设。加强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共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动统一的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区域间经济技术

文化交流。建立和完善省内对口支援合作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章 夯实县域经济基础

第一节 建设县域经济强县

按照县域主体功能定位,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发展产业特色鲜明的经济强县,力争全省一半以上县经济总量超过200亿元,50个左右县经济总量超过300亿元。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县,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大力发展工业强县,推动劳动密集型产业和矿产资源开发型产业发展,促进配套制造业转型升级,培育形成特色产业基地。积极发展旅游经济强县,加强县域旅游设施建设,提高旅游服务接待能力和水平。

第二节 深化县域改革

优化提升“两扩两强”改革,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推动向扩权试点县(市)进一步下放市级管理权限,增强扩权试点县(市)承接管理权限的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撤县设区、设市。有序推进扩权强镇改革,下放部分县级行政、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

第七篇 推动城乡统筹发展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建设幸福美丽新农村,深入实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走符合四川实际的“形态适宜、产城融合、城乡一体、集约高效”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第二十一章 推进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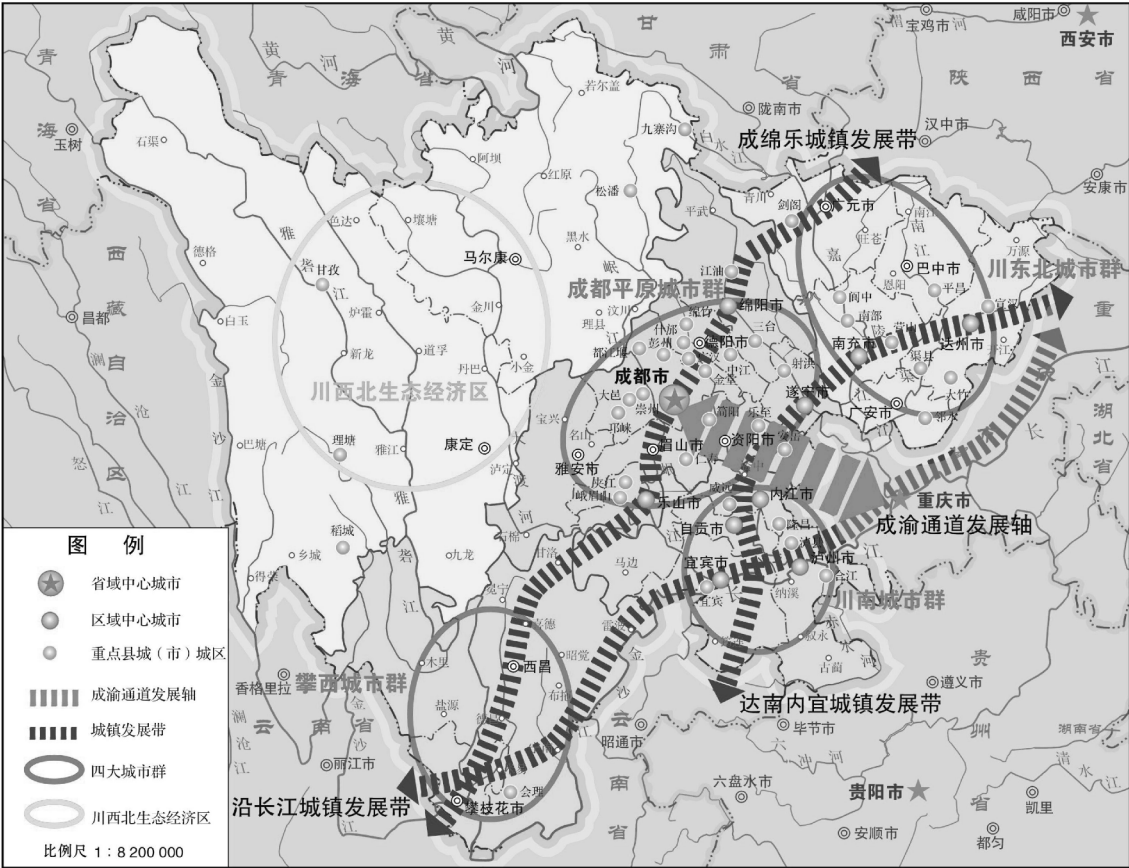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

积极构建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发展格局,优化“一轴三带、四群一区”城镇空间布局。抓住国家建设成渝城市群和长江经济带的战略机遇,以铁路、

高速公路等陆路通道和长江黄金水道为依托,重点建设成渝城镇发展轴、成绵乐城镇发展带、达南内宜城镇发展带和沿长江城镇发展带。推动成都转型发展,大力发展区域中心城市,建设一批百万人口城市,扩大中小城市、重点小城镇数量和规

模,发挥对沿线周边地区辐射带动作用。优化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的城镇布局,积极推进成都、川南、川东北、攀西四大城市群建设,合理引导川西北生态经济区城镇化发展。

专栏 14 城镇化空间格局图



第二节 加强城市产业支撑

结合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强化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产业协作协同,培育发展各具特色的城市产业体系,增强城市经济活力和城镇化可持续发展动力。积极推进中心城市向服务经济和新兴产业转型发展,强化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形成区域现代产业集聚区。增强中小城市产业承接能力,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和支柱产业。发挥小城镇联结城市、带动乡村的作用,深化“百镇建设行动”,提升小城镇承载产业和吸纳人口的能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统筹产业功能、服务功能和居

住功能。支持老工业城市调整改造和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推进现代化城市建设

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着力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推进“创新、绿色、智慧、人文”城市建设,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科学规划城市空间布局,控制城市开发强度,合理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统筹老旧城区改造和城市新区建设,促进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向城市功能区转型,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水平和空间利用效率。加强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

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加强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停车场、城市绿地等建设,积极开展海绵城市试点,防治城市内涝,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重点,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继续推进“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加大城镇危旧房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加快住宅产业现代化,提升住宅综合品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推进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

第四节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自主选择,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加快在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镇上取得新突破。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居住证制度,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中心城区的人口规模,全面放开其他城镇的落户限制,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对常住人口全覆盖。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健全农民工住房保障制度。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扶持具备条件的农民工进城创业。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者全部纳入失业登记,平等享受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加快研究制定财政转移支付、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

第二十二章 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

第一节 建设幸福美丽新农村

坚持产村相融、成片推进,加快建设业兴、家富、人和、村美的新农村。科学布局新农村综合体和聚居点,统筹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幸福美丽新村、扶贫新村建设,建成美丽新村3万个。全面实

施旧村改造行动,推进建庭院、建入户路、建沼气池和改水、改厨、改厕、改圈“三建四改”工程建设。落实农房建设抗震设防标准,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改造,提高农房居住安全。改善居住条件和人居环境,因地制宜开展村庄绿化,加快藏区新居、彝家新寨、巴山新居、乌蒙新村建设。依托民族村寨、传统村落等,加强名镇、名村等保护修缮,打造一批文化价值突出、民族特色、地域特色浓郁的传统村庄院落。

第二节 改善农村发展环境

加强农村路、水、气、信、邮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发展条件。加快推进农村道路建设,提高通达程度和服务水平。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程度和质量。因地制宜实施农村沼气、太阳能、天然气等农村能源工程。全面实施环境整治行动,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积极推进“1+6”村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幸福美丽新村(社区)文化院坝”建设,提升教育、文化、卫生等配套设施服务功能。

第二十三章 推进统筹城乡改革发展

第一节 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深入实施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五个统筹”,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推动实施统筹城乡全域规划,合理安排县(市)域内生态建设、农田保护、产业发展、重大设施和城乡建设等。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促进基础设施城乡联网、共建共享,进一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加快城市资本进入农业、农村。促进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以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为重点,加快形成城乡一体化的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城乡社会治理,建立健全城乡新型基层治理机制。

第二节 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

总结推广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经验,深化户籍、农村产权、社会保障、用地、农村金融“五项改革”,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逐步消除城乡户籍制度附带的福利差异,农村居民落户城镇后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权益。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房屋等确权登记颁证,建立健全农村各类产权流转、抵押融资等配套政策,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动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入公开市场交易试点,进一步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探索建立农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推进征地制度改革。积极发展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第八篇 构筑生态文明新家园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推进生态省建设。

第二十四章 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

第一节 形成科学合理的主体功能区布局

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加快形成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重点开发区域要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进一步提高产业和人口集聚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增加生活空间,拓展生态空间。农产品主产区要继续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

品为首要任务,严控开发活动,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多规合一”,探索建立统一衔接的空间规划体系。

第二节 建立健全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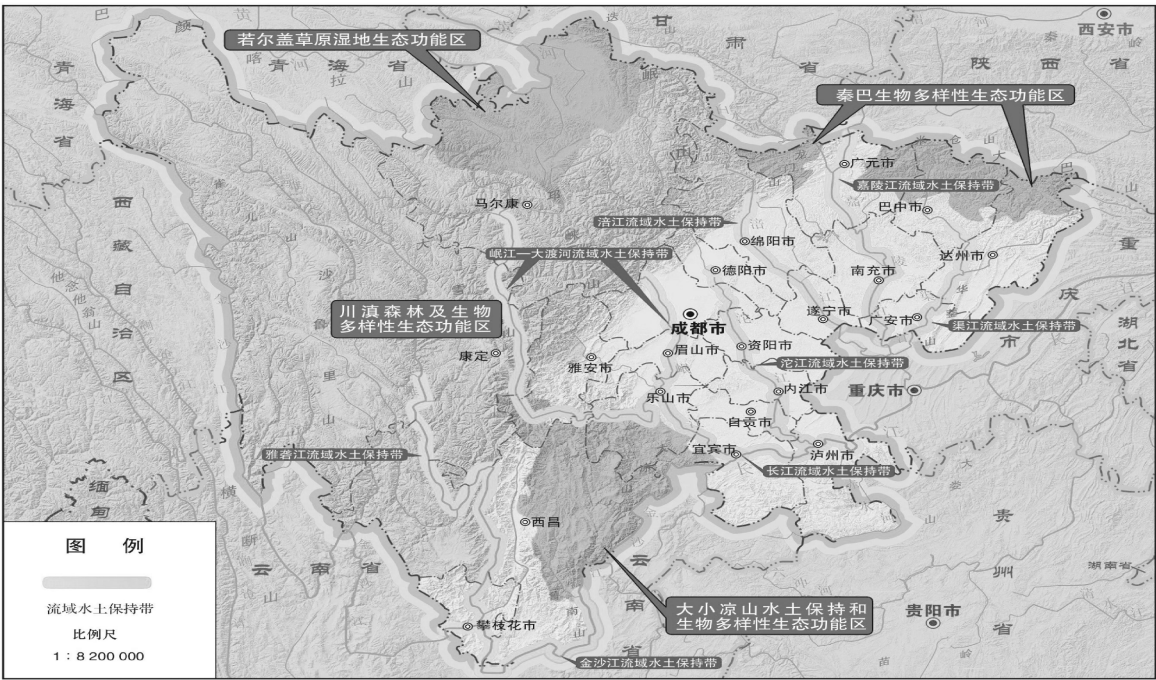
实行分类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健全财政、投资、产业、土地、人口、环境等配套政策。实行差别化的考核制度,对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的贫困县,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对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别实行农业优先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评价;对禁止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评价其自然文化资源的原真性、完整性。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安排政府投资,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探索建立横向补偿机制。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项目实行差别化市场准入政策,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完善国土空间监测系统,建立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二十五章 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

第一节 加强生态系统建设

构建若尔盖草原湿地、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秦巴生物多样性、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4大重点生态功能区,加强长江、金沙江、嘉陵江、岷江—大渡河、沱江、雅砻江、涪江、渠江8大流域生态保护,推进森林、草原、荒漠、湿地等生态系统建设,全面构建“四区八带多点”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实施长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水土流失及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退耕还林还草、水土保持、河湖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加强江河流域源头生态保护,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森林系统等生态功能。

专栏 15 生态空间格局示意图



第二节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加强自然遗产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和建设,重点开展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与极度濒危野生动物物种拯救、大熊猫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与濒危物种救护,加大基因、物种、典型生

态系统和景观多样性的保护力度,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加强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和评估,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探索建立以大熊猫等珍稀物种、特殊生态类型为主体的国家公园。

专栏 16 生态建设重点工程

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对 2.57 亿亩国有林和集体公益林进行常年有效管护,积极开展公益林建设。

退耕还林工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1336.4 万亩,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 210 万亩。森林经营培育工程。加强中幼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完成森林抚育 1000 万亩,低产低效人工商品林改造 800 万亩;实施宜林荒山荒地植树造林,完成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 1200 万亩。

森林生态系统保育能力建设。实施森林防火三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生态资源监测等工程体系建设,提高森林保育的能力。实施长江上游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建设长江流域防护林体系,营造多功能防护林 100 万亩。

草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天然草原退牧还草 3000 万亩,开展休牧、划区轮牧围栏、草原补播、人工饲草地、牲畜棚圈等建设和鼠虫害治理,治理严重退化草地。

沙化和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治理和修复荒漠生态系统,采取设置围栏和沙障、栽植灌木、播种牧草、人工施肥和后期管护等措施,逐步恢复林草植被,控制沙化土地扩展,完成治理和成果巩固面积 40 万亩;完成石漠化综合治理 353 平方公里。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以小流域为单元,综合布设工程措施,实施 300 条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采取以坡改梯为主,配套坡面水系工程的措施,实施 55 个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综合采取固土保水、太阳能提灌、微水滴灌和林草结合等生态修复新技术,以发展特色经济林等为主,开展干旱河谷地区和半干旱地区工程造林试点,开展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试点 30 万亩。

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遏制湿地退化萎缩趋势,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恢复退化湿地 3400 公顷,在甘孜州、阿坝州实施湿地生态补偿,新建 10 处湿地公园。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快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实施河流、干旱及干热河谷和矿山等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工程,开展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野外保护、人工培育和放归试验。

第二十六章 加强环境保护

第一节 大气污染防治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协同减排,健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综合整治颗粒物污染,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燃煤锅炉治理,继续实施秸秆禁烧,加大城市烟尘、建筑扬尘等防治力度,逐步降低灰霾污染。继续推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实施重点行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总量控制,强化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稳定运行。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替代、车用汽柴油提标、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治理机动车尾气超标等。

第二节 水污染防治

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流域共治,不断提高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加强饮用水水源和良好水体保护,全面推进涵养区、源头区等水源地环境整治,确保饮用水安全。强化工业园区以及造纸、印染、化工、制革、规模化畜禽养殖等行业污染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持续推进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严格控制总磷排放量,保护岷江、沱江等重点流域、区域和良好湖库生态环境。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处置力度,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

网建设及污泥处置,推广再生水利用,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推进越溪河等重点小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和农村面源污染防治,严禁地下水超采,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第三节 土壤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健全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风险评估和质量等级划分,在典型地区组织开展工业污染场地和土壤污染修复试点示范。加大城镇、乡村生活垃圾处理及转运设施建设力度,全面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控。对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监管,实施无害化处置。

第四节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体系,实施“智慧环保”工程,全面提升生态环境风险监测预警评估水平。健全突发性生态环境事件应对与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化工园区、沿江沿河化工企业风险防控,降低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加强核与辐射监管及放射性污染防治,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专栏 17 环境保护重大工程

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实施重点湖库和良好水体水质监测与保护工程,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工业污染源废水全面达标排放以及重点流域 COD、氨氮、总磷减排工程。实施地下水超采控制工程。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程。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治理为重点,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清洁利用等,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黄标车淘汰、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和烟粉尘整治、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污染治理工程。

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污泥安全处置、重金属减排工程,工业污染场地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耕地土壤区域保护等工程。实施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设施建设工程。

辐射安全保障工程。建设电磁、电离监测应急装备及废物库,实施电磁环境质量在线监控系统和高危放射源在线监控网络建设工程。

宁静示范工程。强化重点行业和区域噪音污染管控,建设安静舒适的城乡声环境。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生物防控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工程,开展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建立健全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预警体系。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工程。开展与全国统一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预警监控、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建设重点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化学品生产和使用调查与防控体系,实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污染防治工程。推进环保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建设。

第二十七章 推进节能降耗和碳减排

第一节 推进资源节约降耗

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完善能效标识、节能产品认证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农业、工业、居民生活节水,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推进合同节水管理,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调整建设用地结构,降低工业用地比例,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工矿废弃地复垦,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发展绿色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特别是中低品位、共伴生等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第二节 推动资源循环利用

全面推行循环型生产和服务方式,推进工业废气、废水、废物的综合治理和回收再利用,积极发展农林牧渔多业共生、工农复合的循环型农业,大力发展竹浆纸一体化等林业循环型产业,加快

推进服务主体绿色化、服务过程清洁化,构建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大力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废旧资源再生利用,促进汽车零部件、航天航空部件等再制造产业规模化发展。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开展秸秆、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农田残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示范,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第三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调整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加强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降碳,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全面控制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增加森林、草原、湿地碳汇,有效减缓温室气体排放对气候变化的影响,逐步提升适应气候变化水平,促进全省碳排放总量尽早达峰。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核查、碳排放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等机制,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探索建立西部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专栏 18 节能降耗重大工程

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实施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改造、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和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替代工程。实施绿色建筑推广工程,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应用水源地源空气源热泵、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技术。

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加快建设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绵阳再生资源产业园等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推进广安、达州经开区等国家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建设,建设成都、绵阳、南充等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及广元等国家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城市,开展省级循环经济试点示范。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加快建设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实施矿产资源、产业废物、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工程,建设川南硫煤矿绿色矿山及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开展农作物秸秆全域综合利用、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

应对气候变化工程。开展低碳城市、低碳产业园区、低碳小城镇、低碳社区等试点示范。建设节能环保和应对气候变化中心,建设能耗和碳排放在线监测网络体系,建设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系统。

第二十八章 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第一节 增强灾害预警能力

建立自然灾害易发区调查评价、群测群防、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地质、洪涝等灾害隐患排查,完善自然灾害灾情快速评估、上报和发布制度,加强防灾减灾信息互通共享,全面提高自然灾害综合

预警能力。建立健全水文气象观测技术支撑系统,增强水文气象灾害预测预警能力。开展地震活动断层普查,建设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系统,形成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能力。开展综合地球物理观测,建立诱发地震监测台网,完善地震监测系统。

第二节 加强重大灾害防治

加强地质、气象、旱洪、地震等灾害防治,推进综合减灾示范工程建设,提高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科学安排危险区域生产生活设施实施合理搬迁避让。加强防汛抗旱的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开展病险水闸(水库)除险加固,加大主要江河及中小河流堤防工程建设及山洪灾害治理力度,有效应对旱洪灾害。实施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加强城乡抗震设防能力建设。

第三节 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加强综合救援力量,建立健全各类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专业救援队伍,提高应急救援装备水平和快速反应能力。夯实基层救援力量,有序发展社会救援力量。完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测绘保障,提升应急准备、响应、处置和紧急救援等综合协调和联动指挥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确保应急需求。加强现场急救和医疗救助能力建设,提高灾后疫病防控能力。增强公众防灾避险意识。

第二十九章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第一节 实施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制度

合理确定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战略性资源管控,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耗强度“双控”制度,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严控建设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林地用途管制,建立完善天然林、草原、湿地保护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制度。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划定为生态红线管控区,科学划定林地和森林、湿地、沙区植被、物种四条生态红线。

第二节 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明确国土空间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监管

者及其责任,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完善水资源费、排污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和城市供水价格政策,健全土地、矿产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实行耕地休养制度试点。加快建立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标准体系,建立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之间、流域上游与下游之间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第三节 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

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建立统筹城乡的环境保护机制和环境治理体系,提高环境保护能力。实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大力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开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试点,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按国家统一安排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开展环保督察巡视,严格环保执法。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培养公民环境意识。

第九篇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深化经济领域体制改革,实施充分开放合作战略,不断创新内陆开放模式,推进多层次区域合作,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增添新活力、拓展新空间。

第三十章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稳妥推进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董事会建设,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

构。深化企业内部用人制度改革,加强职业经理队伍建设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资监管职能转变,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第二节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的不合理规定,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公私合作等形式进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鼓励民营企业等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权益。

第三节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统筹需求侧管理和供给侧改革的关系,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重点领域制度创新,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增强持续增长动力。积极扩大有效供给,重点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增强供给结构适应性和灵活性。积极发挥新消费的引领作用,围绕服务消费、信息消费、绿色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农村消费等重点领域,促进传统消费提质升级,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催生新投资新供给,加快培育形成新的增长动力。

第四节 健全完善要素市场体系

推进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发展各类生产要素市场,完善劳动力、土地、资本等要素交易平台。推进电力、天然气等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深化土地要素配置和差别化用地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和低效利用土地退出机制。建立统一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消除影响人力资源自由流动的体制壁垒,实行城乡平等的就业准入和同工同酬的就业制度。推进区域性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实行“非禁即入”。加强

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竞争行为。

第五节 加快金融改革创新

发展普惠金融,支持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或投资入股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分类推进城市商业银行产权结构改革,有序发展社区银行、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积极稳妥推进农村信用社转制。加强民间借贷监管,支持小额信贷、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推进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信托公司改革发展。积极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保险业改革,开展地震、洪灾等巨灾保险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直接融资。推动第三方支付等多种新型金融业态聚集和发展。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协调体系,提高风险防范和处置水平。

第六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完善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推进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定向财力转移的规模和比例,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构建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体系和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健全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体系。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保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完善地方税体系,培育稳定的地方支柱税源。

第三十一章 深化多层次的国际国内合作

第一节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

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构建国际交通物流大通道,提升“蓉欧快铁”国际运输能力,加快融入孟中印缅、中巴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用好中俄“两河流域”地方合作平台。深入实施“251 行动计划”,在能源资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工程建设等领域广泛开展与“一带

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围绕丝路文化、巴蜀文化等密切人文交流合作,促进文化旅游、教育、卫生等与沿线国家深度融合。加强有利于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金融合作。

第二节 主动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

加强与沿江省市协同协作,共同促进长江经济带实现上中下游协同发展、东中西部互动合作,共建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创新驱动带、协同发展带。以贯通长江干、支线航道水运为重点,统筹铁路、公路、航空、管道等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共建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推进与沿江省份产业联动,培育一批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承接地,形成集聚度高、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走廊。以修复长江生态环境为重点,共抓大保护,推动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切实保护和利用好长江水资源,共同加强长江沿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第三节 推进与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合作

积极融入欧洲经济圈和亚太经济圈,推进高端化合作。在新能源、节能环保、智能交通等高科技领域,深化中欧区域合作。全方位开展与北美地区经贸投资合作。进一步拓展与日韩和澳洲在电子信息、农业等领域合作,加强与东盟、南亚的国际产能合作,全面推动与台港澳产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合作。以资源开发、基础设施、装备制造等为重点,拓展与印度、巴西、南非等新兴经济体的合作。

第四节 深化国内区域合作

深化成渝城市群联合协作,共同推动交通、信息、市场一体化,加强公共服务互助、资源环境保护与利用联动、产业发展合作,支持川渝合作示范区建设,共建引领西部开发开放的国家级城市群。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地区交流,积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加大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力度。拓展与新疆、宁夏、甘肃等新欧亚大陆桥沿线省区的合作,共同打造面向中亚、西亚的战略通道和商贸物

流枢纽。加大与广西、云南的产业合作和基础设施共建,打通连接东盟、南亚的战略通道。

第五节 加快合作开放载体建设

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口岸建设,积极创设中国(成都)内陆自由贸易试验区,培育打造内陆开放合作示范区和制度创新试验区。规划建设中韩、中德、中法等国别产业合作园区,打造具有示范效应和国际影响力的开放合作平台。提升西博会、科博会等重要展会的影响力,搭建投资促进、贸易合作和对外交往的重要平台。巩固成都作为中国内地领馆第三城的地位,着力构建我省友好城市的全球网络。

第三十二章 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第一节 保持外贸稳定增长

巩固传统市场优势,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创新外贸发展方式,开展“万企出国门”活动,促进对外贸易规模扩大和结构优化。加强外贸产品、产区品牌建设,扩大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和农产品出口。优化进口结构,鼓励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和战略资源型产品进口。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扩大服务贸易规模,提升国际竞争力。强化大通关协作,推动四川电子口岸建设,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面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第二节 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

注重引资与引技、引智相结合,以世界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等为主攻方向,突出高端产业项目引进,鼓励在川设立制造基地、区域总部和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深入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系改革,有序放宽外商投资市场准入,营造规范的制度环境和稳定的市场环境。积极开展专题投资促进活动,注重产业招商、供应链和核心价值链招商,持续开展“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活动。积极有效利用国外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使用国际商业贷款。

第三节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

健全对外投资促进政策和便利化的服务支持体系,鼓励企业到境外投资合作。启动实施国际产能合作“111”工程,推进四川制造、四川服务“一体化”走出去。继续扩大油气、电力、化工、建材等领域对外工程承包,带动成套设备和商品出

口。鼓励企业在境外开展基础设施建设、跨境合作园区开发和参与互联互通合作。推进境外投资合作便利化,增强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能力。

专栏 19 开放合作重大工程

“251”行动计划。加强与俄罗斯、新加坡等 20 个国家合作,推动 50 个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领域重大项目实施,选择 100 家优势企业向外开拓发展,打造具有较强跨境产业链整合能力的本土跨国公司,形成示范带动作用。

国际产能合作“111”工程。以周边亚洲国家和非洲国家为主攻方向,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饮料、油气化工、钒钛钢铁、能源电力、汽车制造等产业为重点,实施和促进 100 个国际产能合作项目,培育和打造 10 个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基地,带动出口 100 亿美元。

开放合作载体。推进中韩创新创业园、中德产业创新合作平台、川法合作园、新川创新科技园、天府新区“一带一路”合作园区、东盟国际产业园、中古生物产业园等建设。

重大展会。提升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四川农业博览会、中国西部海外高新科技人才洽谈会、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中国西部(四川)国际投资大会暨进出口商品展、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中国(成都)全球创新创业交易会等影响力。

第十篇 大力实施扶贫脱贫攻坚

以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和高原藏区为主战场,统筹推进“四大片区”内外扶贫攻坚,实施“五个一批”扶贫攻坚行动计划和扶贫专项方案,推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第三十三章 实施精准扶贫

第一节 加强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

对有劳动能力、可以通过生产和务工实现脱贫的贫困人口,加大产业培育扶持和就业帮助力度,发展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区域特色产业,扩大转移就业培训和就业对接服务,实现稳定脱贫。立足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发展特色农业、文化旅游等产业,鼓励贫困地区对外探索开展产业园区合作。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劳务经济,积极开展贫困人口劳务培训,引导贫困地区与发达地区开展劳务合作,鼓励用人单位吸纳贫困人口就业。

第二节 合理实施移民搬迁和灾后重建帮扶

对生存环境恶劣、生态环境脆弱、不具备基本

发展条件的贫困对象,科学合理实施移民搬迁安置,统筹规划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着力培育和扶持搬迁贫困群众后续产业发展,大力实施以工代赈,积极创造就业机会,拓宽移民安置群众致富增收渠道。积极开展科学重建和政策帮扶,有效解决自然灾害多发地区贫困人口因灾致贫返贫问题,帮助灾区贫困人口脱贫。

全面完成芦山、康定地震灾区恢复重建任务,巩固发展灾后恢复重建成果,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畅通生命通道,支撑灾区长远发展,确保灾区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全面小康。

第三节 强化社会保障政策性扶持

加强政策性扶贫力度,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编制兜住贫困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社会安全网。把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实现脱贫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实行自愿集中供养,将贫困地区居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逐步提高贫困人口的新农合筹资标准。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全面开展重特

大疾病医疗救助。

专栏 20 扶贫脱贫攻坚重点工程

基础设施扶贫工程。大力加强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甘孜、凉山交通大会战,开展“五小水利”工程、贫困地区农网改造升级和通信网络建设,解决群众出行难、饮水难、用电难、通讯难等突出问题。

新村扶贫工程。推进扶贫新村建设,加强公共服务配套、环境整治、社会治理。实施扶贫新村建设 11501 个,完成 54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建设农村廉租房 16.65 万户。

产业扶贫工程。大力发展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形成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增收产业体系,让贫困群众更多分享发展收益。发挥旅游业、光伏产业等对增收脱贫的带动作用。

易地搬迁扶贫工程。合理布局安置点,因地制宜确定搬迁安置方式,完成 116 万农村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确保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地方的群众搬得出、稳得住、有事做、能致富。

生态扶贫工程。继续实施贫困地区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生态工程,促进地震灾区重建与生态扶贫结合,帮助灾区贫困群众加快脱贫奔康。

教育扶贫工程。建立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责任机制,率先从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健全资助困难学生体系,实现困难学生帮扶全覆盖。继续实施“9+3”免费教育计划,连片特困地区中职招生 10 万人左右。

医疗卫生扶贫工程。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基层医疗机构和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与新农合有效衔接的大病保险制度,切实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社保兜底扶贫工程。加大贫困地区农村低保省级统筹力度,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五保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的统筹衔接,有效提高社会保障扶贫水平。

金融扶贫工程。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扶贫开发的金融支持,加强针对贫困户产业发展的小额信贷支持。在贫困地区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贫困地区。

文化惠民扶贫工程。加快贫困地区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等场所建设,推进“视听乡村”、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工程,实施广电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

第三十四章 推进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加快发展

第一节 加快民族地区跨越发展

加快民族地区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积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大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筑牢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基础。继续实施民族地区交通大会战,实现民族地区州府所在地都有高速公路连接,州到县有三级及以上公路连接。充分发挥民族文化、地域风情等优势,积极发展特色旅游、

文化产业,带动富民增收。大力推进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民族地区十五年免费教育计划、藏区千人支教十年计划等教育扶持项目,积极推行双语教育。推进广播电视节目覆盖工程,扶持康巴卫视和州县广播电视能力建设,提升民族语言广播影视节目译制制作播出水平。切实提升民族地区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和保障水平,继续对大骨节病患者实施救助,开展藏区包虫病、地氟病等地方病综合防治,加强大小凉山禁毒防艾工作。

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重点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校舍和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教育质量,基本实现义务教育县域内均衡发展,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民族地区中职招生5万人左右。

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以卫生机构、人员技术、设备配套为重点,健全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完善州、县、乡镇、村四级卫生体系。

民族语言文字传播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康巴卫视高清化改造、藏区州县广播电视节目覆盖、州县广播电视台译制制作播出能力提升,加快四川民族文字出版基地等建设。

藏区“六大民生工程计划”。统筹实施扶贫解困行动、就业社保促进、教育发展振兴、医疗卫生提升、文化发展繁荣、藏区新居建设六项民生工程,整体提升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

川西藏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以川西藏区沙化土地治理、湿地恢复为重点,对森林、草原、湿地主要生态系统进行保护与恢复建设。完成人工造林3万公顷、封山育林22万公顷;完成退化草地治理73万公顷、鼠虫害治理400万公顷;完成沙化土地治理27.07万公顷,小流域综合治理3.25万公顷,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1.33万公顷。

大小凉山彝区“十项扶贫工程”。强化彝家新寨建设、乡村道路畅通、水利建设、教育扶贫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特色产业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构建、产业发展服务、卫生健康改善和现代文明普及,全面改变大小凉山地区贫困落后面貌。

第二节 积极承接对口支援

主动承接广东省、浙江省对口支援我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协助支援省(市)科学编制实施对口支援藏区规划,协调支援省(市)将对口支援资金和项目向基层倾斜、向农牧民和贫困人口倾斜,深入实施扶持教育发展、培育优势产业、促进就业创业等重点任务。继续实施省内“7+20”对口支援,突出民生援藏、产业援藏和智力援藏。促进藏区与支援省(市)及内地交往交流交融。

第三节 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抓住国家实施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机遇,研究制定川陕革命老区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方案,用好用活国家给予老区的财政、金融、土地等特殊支持政策。加快老区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改善老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充分挖掘老区资源优势,积极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推动优势资源有序开发和产业优化升级,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加快老区对外开放与区域合作,拓展老区振兴发展新空间。

第三十五章 创新扶贫开发机制

第一节 完善扶贫开发保障机制

建立“省负总责、市县乡镇抓落实”的扶贫开

发管理体制,强化目标责任,加强监督考核。实施“片为重点、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和资源整合力度,落实扶贫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制度,强化扶持对象精准、扶贫项目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扶贫措施精准、驻村帮扶精准、脱贫成效精准等基本要求。健全投入增长机制,加强涉农资金项目整合,加大对贫困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完善扶贫开发统计与贫困监测制度,建立贫困县退出机制。

第二节 建立健全扶贫脱贫长效机制

坚持扶贫先扶志,充分发挥贫困地区、贫困群众主体作用,激发和巩固贫困地区发展的内生动力。坚持扶贫必扶智,推动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加快发展,让贫困地区孩子接受良好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探索资产收益扶贫、投资收益扶贫、理财收益扶贫等模式,帮助贫困群众实现增收。创新社会帮扶机制,拓宽扶贫参与方式,搭建“四川爱心扶贫网”等扶贫信息平台,实施“结对认亲,爱心扶贫”等公益活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扶贫开发建设。

第十一篇 促进文化大繁荣大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解放

思想,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进四川文化强省建设。

第三十六章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第一节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贯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领域,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全省共识,构筑全省人民共同奋斗的思想基础。

第二节 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弘扬巴蜀人文精神,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加大道德模范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健全社会舆情引导机制。广泛开展道德实践活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移风易俗、抵制封建迷信,开展“扫黄打非”。加强网上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净化网络环境。

第三十七章 加快文化事业发展

第一节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深入实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工程,建设全面覆盖、互联互通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打造公共文化“5+3”发展格局,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建设。深入推进“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促进公共文化资源供给与群众需求有效对接。实施全民文化艺术普及计划,开展“书香四川”全民阅读活动。加强基层广播电视播出能力建设,提升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

第二节 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实施巴蜀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程,加强对川剧等地方戏曲曲艺、巴蜀书画艺术、本土影视作品等特色文化艺术的保护传承扶持,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传习所)和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提升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影响力。保护重大文物、古村落和民居。推进文博事业发展。促进档案文献保护利用,积极推进档案数字化建设。加强地方志工作,推进古籍整理出版。

第三节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积极探索文化发展规律,激发文化创造活力,建立健全现代文化治理体系。健全文化管理体制,创新文化事业单位运行机制,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深化公益性文化单位内部制度改革。推动公共文化机构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探索实践“农村群众文化理事会”制度。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机制,健全文化产品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第三十八章 加快文化产业发展

第一节 培育文化产业竞争新优势

依托和挖掘四川特色文化资源,实施重大文化工程,做大做强骨干文化企业,增强文化产业竞争力。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产业,推进文化与旅游、科技、生态等深度融合,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发展壮大文化旅游、出版发行、影视、演艺娱乐、印刷复制、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等产业,推进特色文化创意产品线上平台、新型文化业态孵化器和数字音乐开放平台建设。建设“智慧广电”,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支持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等新媒体发展,推进新媒体传播平台、数字出版发布投送平台建设。

第二节 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准入机制,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专业化水平,支持民营文化企业和小微

文化企业发展。建立健全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规范文化市场秩序,提高市场监管水平,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进一步提升西部区域文化市场中心地位。

第三节 增强巴蜀文化影响力

实施巴蜀文化品牌工程,加强文化“新品、优品、精品”创作生产引导,繁荣发展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实施巴蜀文化名家培养

工程,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建设新型智库。完善四川原创优秀作品生产创作体系,增强四川文化软实力。构建巴蜀文化传播体系,丰富传播内容,拓展传播业态,加强传播载体建设。依托重要文化节会,增强国际传播能力,促进版权输出,拓展对外文化交流,推动四川文化走出去。

专栏 22 文化发展重点工程

文化精品创作(创建)工程。实施征集新创、整理改编、买断移植“三个一批”剧本创作扶持计划,川剧振兴和地方戏曲曲艺保护传承扶持工程、巴蜀书画艺术传承创新工程、“美丽四川”广播影视精品创作工程等。 公共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四川大剧院、四川剧场、天府新区省级文化中心、四川省档案馆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实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农民工文化驿站、留守学生(儿童)文化之家等工程。建设档案馆库和数字档案馆(室)。 文化产业提升工程。实施大熊猫、茶文化、酒文化、川盐文化、彩灯文化、川菜文化等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工程,促进文化创意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旅游业和体育产业等领域融合发展,加快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等建设。建设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 文化市场建设工程。建设移动互联网文化产品服务推介平台、下一代广播电视大容量高速骨干网,扶持特色艺术品、旅游演出和基层演出等市场。 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实施“蜀道”和“茶马古道”沿线重要文物保护工程、川渝石窟保护工程等,加强格萨尔文化保护,开展蜀锦、蜀绣、唐卡、火把节、羌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施四川省档案文献遗产保护工程。 对外文化交流计划。培育具有引领作用的国家级重点对外文化贸易项目和企业,提高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四川艺术节、四川电视节、中国成都国际青年音乐周、南充国际木偶艺术周等国际性文化节会影响力。
--

第十二篇 加快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要求,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川人民,使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

第三十九章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第一节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促进劳动者自主就业,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扩大就业规模。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基层就业,促进城市低收入家庭和被征地农民、“9+3”学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落实退役军人就业政策。开发公益性岗位和社区就业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第二节 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统筹人力资源市场,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歧视,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推动创业创新带动就业。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完善技术工人职称评定制度。开展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等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失业动态监测和失业预警机制,积极预防和调控失业风险。

第三节 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依法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完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联动调处机制。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

第四十章 构建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第一节 大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健全企业职工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推动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增长,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增收渠道。加大财政对民生领域支出,提高居民转移性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缩小城乡、区域、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

第二节 进一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探索建立适应分类管理要求的工资制度。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清理规范隐性收入。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全面实施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

第四十一章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推进并落实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完善基本养老关系转移衔接政策措施。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按国家统一部署推行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经办。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第二节 加快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推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着力解决城乡困难群众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

第三节 积极发展适度普惠的社会福利

以扶老、助残、爱幼、济困为重点,推动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积极推进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建立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完善儿童福利机构福利服务网络。加快精神卫生福利服务发展。支持用人单位依法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

第四节 大力发展慈善事业

积极培育公益慈善组织,鼓励、支持和引导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活动。进一步落实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引导金融资本支持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完善慈善组织体系和基层慈善服务网络。加强慈善行为监管,完善慈善信息统计和公开制度,建立覆盖全省的慈善信息服务平台。

专栏 23 就业促进和社会保障重点工程

就业促进工程。发展一批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

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创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 30 个省级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推进区域中心城市综合性职业培训场所、市(州)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实训基地、县级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完成 300 万新市民培训。

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建立部、省、市、县四级失业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省、市人力资源市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县、乡(镇)、村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全覆盖。建立社会化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信息体系。

社会保险覆盖工程。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和社会保障卡工程,实现社会保障卡覆盖 6500 万人以上,终端服务基本覆盖全省。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

社会福利工程。加强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推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建设。建设四川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加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第四十二章 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

第一节 巩固提高基础教育水平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努力缩小区域、城乡、学校之间的差距,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资源。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满足初中毕业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需求。重视发展特殊教育,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和特殊教育体系。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城乡教师交流,推进边远地区和民族地区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远程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第二节 加强高等教育内涵建设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布局,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创新创业能力,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支持省内外高校与地方合作办学。推动高校建立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高校创新平台体系 and 创新能力建设,持续强化科研规范管理。

第三节 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

建立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引导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企业参与制度,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提高专科高职院校招收中职毕业生、本科高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比例。发展特色鲜明的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建设一批民族文化遗产创新示范专业点。推进新型学徒制试点,建立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衔接机制。

第四节 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推行义务教育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实施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高中招生制度,实施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制度。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加强教育督导,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推进第三方教育评估,加强教育社会监督。构建灵活开放、惠及全民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基础教育促进工程。实施学前教育推进工程,提升保教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大力化解县镇中小学校大班额问题。合理布局普通高中校点,加强人口不少于5万人或初中在校生不少于2000人的县普通高中建设,探索建设综合高中。

中职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中职学校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提高“双师型”教师素质,开展公共实训基地和示范特色专业建设。全省中职学校逐步达到国家标准。

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实施高校“双一流”建设工程、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高等学校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计划和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计划,强化专业内涵建设。

乡村教师队伍支持计划。大力实施省属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和国家“特岗计划”,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实施好“四大片区”贫困县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开展乡村教师全员培训,提升乡村教师专业水平。

教育信息化工程。持续推动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三通建设”,继续完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两大平台”。

第四十三章 推进健康四川建设

第一节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公立医院改革,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完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完善新农合筹资增长及费用分担机制,提高新农合保障水平。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药品供应和质量安全保障机制,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

第二节 加快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大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能力。加快推进区域医疗中心、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建设,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重大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等防治水平。建立和完善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社会办医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整合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为群众提供系统、连续、全方位的医疗卫生服务。人均预

期寿命达到77.2岁。

第三节 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

发挥四川中医药(民族医药)资源优势,发展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加快中医药强省建设。健全城乡中医药医疗服务体系,推进中医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省、市、县三级中医治未病服务网络,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和中医药优势专科专病救治能力。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利用和开发,拓宽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支持发展特色养生医疗旅游。积极开展中医药国际贸易合作,培育中医药国际品牌。保护和合理应用民间中医特色诊疗技术。

第四节 积极发展体育事业

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促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营造体育健身氛围,大力推广全民健身,增强人民体质。大力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培育发展优势体育产业,推广特色体育项目,促进体育消费。

第四十四章 全面做好人口工作

第一节 完善人口政策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加强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等服务,提高生殖健康、妇幼保健、托幼等公共服务水平。帮扶失独等存在特殊

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注重家庭发展。统筹解决好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和分布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二节 积极应对老龄化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信息服务网络,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促进养老服务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健全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培育发展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组织,加大困难老年人社会救助力度。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通过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

第三节 发展妇女儿童事业

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

合法权益,全面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扩大妇女儿童福利范围。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关心孤儿成长。推动青少年事业创新发展,加强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帮扶“五失”青少年,培养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第四节 发展残疾人事业

深化“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提高残疾人基本保障水平。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力度,建立完善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健全扶残助残服务体系,扶持助残社会组织发展。

专栏 25 人口、卫生、养老服务、体育等重点工程

人口。建设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计划生育管理服务项目、健康妇幼项目。
卫生。提升县级医院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居民健康卡服务体系、医养融合项目、重大疾病防治项目、区域性中医医疗服务中心等。
养老服务。实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工程。
体育。实施四川“足球、排球、篮球”振兴发展计划,实施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农村体育健身设施建设。

第十三篇 推进依法治省和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省,转变社会治理方式,加快法治四川建设。

第四十五章 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加强基层民主,健全基层选举、议事、公开、述职、问责等机制,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巩固和

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侨务政策。

第二节 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实现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第三节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强化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大力发展法律服务业,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健全司法救助机制,着力构建满足法律需求、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七五”普

法,深入推进“法律七进”,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第四十六章 深入推进社会依法治理

第一节 创新社会治理方式

全面推动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立健全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的基层依法治理体系,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全面推进党政主导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

第二节 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建立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推进社会组织登记制度改革,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开展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与行政机关脱钩,规范和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鼓励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支持和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

第三节 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改革信访工作制度,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建立健全心理干预机制,开展心理咨询、疏导、调节等服务。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维护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有效防范和化解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安全生产等引发的社会矛盾。

第四节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建立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严格安全准入,落实食品药品全程追溯管理制度,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强制性标准约束力,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预防控制,强化交通、消防、矿山等

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专项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重点公共区域监控全覆盖,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建设平安四川。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和应急体系,提高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五节 推动诚信社会建设

健全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的诚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建立完善社会信用标准体系,搭建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整合地区和行业信用信息,推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抓好重点行业与地区信用建设试点示范。培育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发展非金融类信用服务产业。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第四十七章 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

贯彻《国防动员法》,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方针,在经济建设中贯彻国防要求,在国防建设中合理兼顾民用需要,提高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综合效益。加强人民武装、国民经济和装备、交通战备和信息动员建设,提高国防动员能力。完善军地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共享、平战结合的制度体系,促进军地技术、人才、信息等要素交流融合,加强军地在基础设施、社会服务等领域的统筹发展。推进国防动员与应急管理体系之间的有效衔接,发挥国防动员体系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加强国防教育,深入开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活动,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第十四篇 实施保障

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合理配置资源,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

第四十八章 切实履行政府职责

第一节 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加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弥补市场失灵,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共同富裕,推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机制。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行政运行机制。

第二节 形成政策合力

围绕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任务,坚持政策制定服从规划导向、短期政策服务规划实施的原则,研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政策措施,加强人口、土地、环境、产业、财税、投资、金融等政策的统筹协调。强化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形成相互配合的五大政策支柱。强化公共财力保障,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扩大对公共领域的财政支出。

第三节 推进重点项目实施

积极对接国家规划和重点投向,谋划储备和加快实施一批具有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点项目、重大工程,促进投资稳定增长和结构优化。建立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机制,每年筛选确定一批支撑作用强、转型升级示范作用明显的储备项目,形成“投产一批、续建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发展态势。完善部门互动、上下联动的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体系,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资金安排,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创新项目投融资机制,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建立和完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支持政策体系。

第四十九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第一节 健全规划体系

健全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编制实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文化发展、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防灾减灾等领域重点专项规划,以及跨行政区的区域规划,明确各领域、各区域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形成对总体规划强有力的支撑。各地政府要在上位规划的指导下,立足本地实际,编制和实施好本行政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规划衔接配合,确保总体要求指向一致、空间配置相互协调、时序安排科学有序。

第二节 完善目标考核

围绕本规划提出的重要指标、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和政策等,明确规划实施责任。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领域的任务,要纳入部门、地方绩效评价考核体系,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督评估

本规划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地方、部门要严格遵守。省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制定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年度目标和主要任务,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进一步健全监督评估机制,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在实施中期和末期,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并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议,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时,由省人民政府提出调整方案,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或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名词解释

1. 一带一路: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全球形势深刻变化、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2014 年 12 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战略规划》。该规划明确了“一带一路”建设的战略走向、战略布局、战略重点等,并将四川等内陆省份统筹纳入考虑,发挥内陆腹地战略支撑作用。

2. 长江经济带: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 11 省市。201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将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内河经济带、东中西互动合作的协调发展带、沿海沿江沿边全面推进的对内对外开放带、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

3. 预期性指标和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政府运用财政、产业、投资等政策,引导社会资源配置,主要依靠市场主体自主行为实现的指标。约束性指标是指政府在公共服务和涉及公共利益的领域,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和有效利用行政力量确保实现的目标,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评价考核。

4. 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计算的平均每一个从业人员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是反映企业经济活动的综合指标,体现企业生产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水平、职工技术熟练程度和劳动积极性等方面。

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指劳动力年龄人口接受学历教育(包括普通教育和成人学历教育,不包括各种非学历培训)的年限总和的

平均数,是反映劳动年龄人口文化教育程度的综合指标,体现劳动年龄人口文化教育程度的现状和发展变化。

6.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家庭总收入扣除缴纳的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费以及调查户的记账补贴后的收入,是反映居民平均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指标,体现居民家庭全部现金收入能用于安排家庭日常生活的那部分收入。

7. 劣 V 类水体:依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将我国的地表水按功能高低分为五类:I、II、III、IV、V(I 类水质最好,V 类最差)。劣 V 类水,污染程度已超过 V 类的水。

8. 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在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等 8 个区域开展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的重要举措。试点区域将紧扣创新驱动发展目标,以推动科技创新为核心,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主攻方向,开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改革的先行先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强有力支撑。

9.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2015 年 6 月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指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培育和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的必然选择,是扩大就业、实现富民之道的根本举措,是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的有效途径。

10. 国家实验室:根据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新兴前沿交叉领域和具有我国特色和优势的领域,依托国家科研院所和研究型大学,建设若干队伍强、水平高、学科综合交叉的实验室。

11. 现代学徒制:由企业和学校共同推进的一项育人模式,其教育对象既包括学生,也可以是企业员工。建立现代学徒制是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和劳动就业体系互动发展的重要举措,实现就学即就业,即一部分时间在企业生产,一部分时间又在学校学习。

12. 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围绕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加快结构调整升级的需要,实施海内外引才“千人计划”,到2020年,以创业领军人才和行业科技拔尖人才为重点,依托企业、园区、高校和科研院所,支持100个顶尖团队来川创新创业、1000名高层次人才来川发展。

13. 天府高端引智计划:为加大引进国(境)外高端智力力度,四川省从2013年起实施“天府高端引智计划”,大力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带动产业规模发展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或专家团队、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

14. 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众创,通过创业创新服务平台聚集全社会各类创新资源,形成大众创造、释放众智的新局面。众包,借助互联网等手段,将传统由特定企业和机构完成的任务向自愿参与的所有企业和个人进行分工,开拓集智创新、便捷创业、灵活就业的新途径。众扶,通过政府和公益机构支持、企业帮扶援助、个人互助互扶等多种方式,共助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成长。众筹,通过互联网平台向社会募集资金,更灵活高效满足产品开发、企业成长和个人创业的融资需求。

15. 高端成长型产业:为进一步推动四川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顺应世界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瞄准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重点发展页岩气、节能环保装备、信息安全、航空与燃机、新能源汽车等高端成长型产业,引领产业高点起步转型升级,形成产业发展新引擎。

16. 新兴先导型服务业: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要和市场消费升级需求,重点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养老健康等新

兴先导型服务业,推进业态向高端化、融合性、创新型转变,培育形成我省现代服务业的支柱产业和产业转型升级新亮点。

17. 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2015年10月,省政府印发《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积极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抓住实施“中国制造2025”的重要战略机遇,以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主题,以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实现信息化普及、智能化转型、高端化突破,将我省建设为全国重要的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信息技术研发和产品制造、战略资源精深加工、名优特新消费品研发制造基地,率先建成西部制造强省和“中国制造”西部高地。

18. 工业强基工程:为保障制造强国建设,《中国制造2025》战略规划中提出,要紧抓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持续提升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基础能力,加快促进工业转型升级。

19. 产品强质工程:引导企业实施品牌战略,重点培育扶持一批具有比较优势、拥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拳头产品和领军企业。以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经开区、高新区等为主体,加快培育一批知名度高、美誉度好、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产业区域品牌。

20. 新型职业农民:是指具有科学文化素质、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能、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作为主要职业,以农业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居住在农村或集镇的农业从业人员。

21. 通用航空:是指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和建筑业的作业飞行以及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教育训练、文化体育等方面的飞行活动。

22. 能源互联网:采用互联网理念、方法和技

术实现能源基础设施架构本身的重大变革,包括智能发电、智能电网调度、智能储能、智能用电、智能能源市场、智能管理和服务等,连接通信、交通、建筑等领域把所有的能量信息(以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生产、供应、消耗为主)通过网络互联,收集用户反馈,并根据用能需求予以选择控制,在发电企业和电网、能源消费者、能源管理和服务企业之间形成以互联网为特征的全新体系。

23. “五小水利”工程:是指小水窖、小水池、小泵站、小塘坝、小水渠。

24. 慢行交通系统:指的是把步行、自行车、公交车等慢速出行方式作为城市交通主体,引导居民采用“步行+公交”、“自行车+公交”的出行方式来缓解交通拥堵现状的交通系统。

25. 分享经济:是建立在人与物质资料分享基础上的社会经济生态系统,利用信息技术将冗余产品、服务的信息分享提供给市场经营者。

26. “宽带中国”战略:2013年8月,国务院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意见》,对我国宽带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战略引导和系统部署,并首次将宽带网络作为新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将加快推动我国宽带基础设施快速健康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

27. 光网四川:四川在全国率先实现“20M起步、100M普及、1000M引领”,实现所有县级以上城区家庭具备百兆光纤接入能力,城乡光网带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8. 高清四川:是四川省“智慧广电”(即“互联网+”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建设的技术支撑体系,是未来广播影视内容生产的质量标准、传输覆盖的建设标准和智能终端的应用标准,高清四川是构建四川广播影视高清化智能协同的产品和服务新格局。

29. 物联网:指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

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

30. 云计算:云计算是一种通过互联网提供动态IT资源和计算能力的信息技术与服务模式,是推动信息技术能力实现按需供给、促进信息技术和数据资源充分利用的全新业态。主要依托大型服务器集群,通过互联网进行数据传输,将计算资源集中起来,由软件实现自动管理和自我维护,实现计算能力的商品化,具有超大规模、虚拟化、可靠安全等特点。

31. 三通两平台: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32. 飞地经济:是指两个相互独立、经济发展存在落差的行政地区打破原有行政区划限制,把“飞出地”方的资金和项目放到行政上互不隶属的“飞入地”方划定的园区,通过规划、建设、管理和税收分配等合作共享机制,从而实现两地资源互补、经济协调发展的区域经济合作模式。

33. 海绵城市:是新一代城市雨洪管理概念,是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

34. “1+6”村级公共服务体系:是以村级组织(村两委)活动场所和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培训中心、文化体育中心、卫生计生中心、综治调解中心、农家购物中心为主要内容的村级公共服务活动中心建设,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35. 城市矿产:指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中产生和蕴藏于废旧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通讯工具、汽车、家电、电子产品、金属和塑料包装物以及废料中,可循环利用的钢铁、有色金属、贵金属、塑料、橡胶等资源,是对可再生利用的废弃资源的形象比喻。

36. 碳汇:指从空气中清除二氧化碳的过程、

活动、机制。主要是指森林吸收并储存二氧化碳的多少,或者说是森林吸收并储存二氧化碳的能力。

37. 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指国家将重点培育和扶持百个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基地)、百家资源综合利用骨干企业。

38. 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指财产权分属于不同性质所有者的经济形式。从宏观层次来讲,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在所有制结构中,既有国有、集体等公有制经济,也有个体、私营、外资等非公有制经济,还包括拥有国有和集体成分的合资、合作经济;从微观层次来讲,是指不同所有制性质的投资主体共同出资组建的企业。我国经济中的混合所有制是指不同所有制经济单位的资本联合或相互参股形成的经济形式。

39. 商事制度改革:商事制度是规范市场主体和商事活动的法律规章和政策总和,是对市场主体准入、交易和退出等市场活动的制度和政策规定。十八届三中全会会议决定对商事登记制度进行改革,以改革工商登记为切入点,带动相关部门审批制的改革,减少行政审批,转变政府职能,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激发广大群体的创造力和市场经济的内在活力。

40. 多层次资本市场:我国资本市场由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两部分构成。其中场内市场的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和场外市场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证券公司主导的柜台市场共同组成了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41. 第三方支付:是和产品所在国家以及国内外各大银行签约、并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保障的第三方独立机构提供的交易支持平台。在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交易中,买方选购商品后,使用第三方平台提供的账户进行货款支付,由第三方通知卖家货款到达、进行发货;买方检验物品后,就可以通知付款给卖家,第三方再将款项转至卖

家账户。

42. 蓉欧快铁:即蓉欧国际快速铁路货运直达班列,是跨国性质的运输工具,自成都青白江集装箱中心站出发,经宝鸡、兰州到新疆阿拉山口出境,途经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白俄罗斯等国直达波兰罗兹站。

43. 两河流域:中俄两国于2013年5月正式启动“两河流域”合作机制,合作范围包括中国长江中上游四川、重庆、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等6省(市)以及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鞑靼斯坦共和国、基洛夫州、马里埃尔共和国、乌德穆尔特共和国等14个联邦主体。

44. 成渝城市群:2014年颁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明确提出,加快培育成渝、中原、长江中游、哈长等城市群,使之成为推动国土空间均衡开发、引领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国家发展改革委已于2014年启动了《成渝城市群规划》编制工作,规划完成后将报国务院审定印发实施。

45. 内陆自由贸易试验区:2013年9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成立,肩负着我国在新时期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要使命,是国家战略需要。四川正在学习借鉴和推广复制上海等自贸区经验,争取国家同意设立内陆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内陆地区国际化探索可复制的经验和创新发展的路径。

46. 大通关协作:指的是口岸各部门、单位、企业等,建立快捷有效的协调机制,减少审批程序和办事环节,实现资源共享,使口岸物流、单证流、资金流、信息流高效、顺畅的运转,实现口岸管理部门有效监管和高效服务的结合,大幅度提高口岸通关效率。

47. 电子口岸:是中国电子口岸执法系统的简称,该系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借助国家电信公

网,将各类进出口业务电子底账数据集中存放到公共数据中心,国家职能管理部门可以进行跨部门、跨行业的联网数据核查,企业可以在网上办理各种进出口业务。

48.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指参与国际贸易和运输的各方,通过单一的平台提交标准化信息和单证,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的要求。

49. “五个一批”扶贫攻坚行动计划:四川省委十届六次全会提出,要精准实施“五个一批”扶贫攻坚行动计划,推动贫困群众限期脱贫,精准脱贫。“五个一批”指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一批;移民搬迁安置一批;低保政策兜底一批;医疗救助扶持一批;灾后重建帮扶一批。

50. “7+20”对口支援:2012年,省委、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对口支援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决定成都、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乐山、宜宾等7个市对口支援我省20个藏区县。

51. 公共文化“5+3”发展格局:即在成都平原经济区打造“互联网+”公共文化创意示范区,在川南经济区打造“公共文化+产业整合示范区”,在川东北经济区打造“公共文化+资源开发融合发展示范区”,在攀西经济区打造“公共文化+工业化融合发展示范区”,在川西北生态经济区打造“公共文化+生态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深入实施文化精准扶贫工程、“文化春雨行动”惠民工程、“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行动计划。

52. 三馆一站:指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

53. “9+3”免费教育计划:我省从“十一五”开始,逐步在藏区和彝区实行在9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免费接受3年中等职业教育的计划。省委十届六次全会提出,要逐步把“9+3”免费教育扩展到全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通过解决一人读书,实现一人就业,带动一个家庭脱贫。

54. 法律七进:即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寺院。

55. “五失”青少年:指失足、失管、失学、失业、失亲青少年。

56. 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权力清单制度,是指行政机关将职权目录、实施主体、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办理流程等以清单方式予以公布并行使职权。责任清单制度是指在建立权力清单的同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逐一厘清与行政职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负面清单制度是一种国际上广泛采用的投资准入管理制度,政府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禁止和限制企业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清单以外则充分开放,企业只要按法定程序注册登记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57.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指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即PPP模式,PPP是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缩写)的项目。PPP模式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16年1月28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陶生元

大会主席团：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纲要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成绩来之不易。“十二五”时期，是我省战胜特殊困难和严峻挑战、奋力推进“两个跨越”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省人民政府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克服重大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大力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地区生产总值迈上新台阶，高端成长型产业和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加快发展，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全省呈现出经济较快增长、动力加快转换、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同时，我省还面临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部分传统产业产能过剩、资源环

境约束加大、区域发展不平衡依然突出、如期脱贫任务艰巨等。这些矛盾和问题，有待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纲要草案主要指标体系和目标任务符合我省实际，积极可行。纲要草案贯彻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遵循了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关于制定“十三五”规划的建议，立足“欠发达、不平衡”的基本省情，顺应国内外转型发展的基本趋势，主动适应、把握、引领新常态，抢抓发展机遇，有效应对挑战，体现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总体安排积极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纲要草案。

为保障“十三五”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着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抓好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历史机遇，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形成促进创新的体制架构，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蓬勃发展。加快财税体制、金融体制、国资国企改革，推进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战略

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推动信息化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形成有利于创新发展的政务环境。

二、深入实施点多多极支撑战略,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大力实施点多多极支撑发展战略,优化经济发展空间,培育一批新的增长点、增长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做大区域经济板块,推动五大经济区发展壮大。加快天府新区建设,打造国际空港经济区,培育区域发展新引擎。深入推进扩权强县、扩权强镇改革,发展壮大特色鲜明的县域经济。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开辟农村广阔发展空间。

三、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四川。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强节能降耗,发展清洁能源,形成绿色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着力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严格执行主体功能区发展定位,构建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建立环境预警评估管理及应急处理机制,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污染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增强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广绿色交通、节能建筑,倡导绿色消费、低碳出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四、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积极拓展发展空间。加强出川大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完善交通网络体系,提升开放经济保障能力和水平。精准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战

略,推进开放合作平台建设,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拓展新空间。坚持高水平“引进来”与高质量“走出去”并重,优化对外开放环境,把引资、引技、引智更好的结合起来,以世界 500 强为主攻方向,突出高端产业项目引进,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扎实推进“251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国际产能合作,推动优势产业富余产能走出去。

五、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进人民福祉。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强化政府职责,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积极发展社会事业,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努力增加居民收入,完善基本养老和社会救助制度,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川人民。健全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加强社会治理能力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精准实施“五个一批”扶贫攻坚行动计划,推动贫困群众精准脱贫、限期脱贫,确保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六、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确保顺利实现规划目标。按照五年规划,制定好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地方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实施责任,扎实做好规划实施和监测工作。规划主管部门要对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履行职能,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如期完成。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四川省 2015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 计划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1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四川省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形势，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省上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战略部署，认真执行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省总体上呈现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民生不断得到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全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3 万亿元，增长 7.9%，高于预期目标 0.4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29.1 亿元，增长 7.9%，高于预期目标 0.4 个百分点。

（一）投资消费稳定增长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5973.7 亿元，增长 10.2%。密切跟踪国家“11+6+3+1”投资重点领域，狠抓重大工程实施，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在已下达的 4 批专项建设基金中争取到 485.3 亿元，居全国前茅。建立全省重点项目推进调度制度，全力推进 500 个全省重点项目和 50

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建设，成渝客专建成通车，大岗山水电站等项目建成投用，岷河供水一期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英特尔“骏马”项目、中国软件集团云计算中心等项目相继开工建设，500 个全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4394.3 亿元。建立全省 PPP 项目储备库，年内集中签约 44 个 PPP 项目，总投资 1588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790 亿元，与深交所、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共同签署“创业板行动计划”，全省新三板挂牌企业累计达到 137 家。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877.7 亿元，增长 12%。其中城镇市场实现零售额 11151.7 亿元、增长 11.7%，乡村市场实现零售额 2726 亿元、增长 13.2%。深入开展“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三大市场拓展活动，积极培育新兴消费热点，全省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1.7 万亿元、增长 37%。出台购房落户、放宽公积金使用条件等务实举措，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4813 亿元、增长 9.9%；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7.4%。物价水平总体稳定，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1.5%，控制在预期目标范围内。

（二）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协同发力

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启动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工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

酒、饮料和精制茶、非金属矿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传统优势行业对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超过5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9%。大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完成技改投资5317.7亿元。积极培育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设立省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超过1.3万亿元、增长10.4%，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业、信息安全产业产值较快增长，新能源汽车、智能手机等产量成倍增加。制定出台2015年“互联网+”重点工作方案，推动13个重点领域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启动实施“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在高端数控机床、机器人等领域培育了一批智能装备产品。大力支持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超过2000亿元。

深入实施服务业改革发展指导意见，重点推动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引领示范发展，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升，服务业增加值增长9.4%，占GDP的比重达到40.3%，比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国家级和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推进，启动实施5个二级城市的中心城区转型发展工程，新建20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旅游业加快发展，旅游总收入6210亿元、增长27%。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6万亿元，比年初新增5795.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3.9万亿元，比年初新增3927亿元。

农业生产保持稳定，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3677.3亿元、增长3.7%。现代农业、现代林业、现代畜牧业重点县建设加快推进，全年粮食总产量3442.8万吨，增长2%。

（三）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

公布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清单，全面取消省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调整非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前置条件186项。修订颁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5年本）》，省级及以上核准的事项减少60%以上，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

管平台投入运行。推行“先照后证”等商事制度改革试点，工商登记前置许可由130项精简至13项，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64.4万户，增长20.7%。出台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放开、取消、降标、下放价费管理事项86个，降低大工业用电价格，水电实行分类标杆上网电价，扩大直购电试点，实施存量天然气与增量天然气价格并轨，两次下调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制定10余项配套改革专项制度。深入推进扩权强县改革，新下放扩权试点县（市）市级经济和社会事业管理权限40项。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扎实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省承包地流转面积占承包地总面积的27.7%，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8700多户、农民专业合作社5.8万个、家庭农场1.7万个。全面启动全省公车改革。出台我省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四）创新创业活力增强

我省成功列入国家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出台全面创新改革驱动转型发展的决定，编制完成试验方案，全面启动试验工作。成都高新区获批西部首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绵阳科技城、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成功举办首届“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四川分会场活动，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深入实施创业四川行动，建成大学生创业园区（孵化基地）184个。建成国家级（省级）孵化器50家、大学科技园11家、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92家，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1.3万家。“宽带乡村”工程、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物联网和北斗卫星重大应用示范工程扎实推进。开展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川商回家活动，设立返乡创业就业贷款分险基金。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01.9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4.12%。

(五)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加快建设天府新区,建立完善新区管理体制,“三纵一横”等骨干道路建成通车,阿里巴巴西部基地等重大项目加快推进,中建钢构等重大项目竣工投产。建立五大经济区发展省级协调制度,区域合作机制初步形成,川南城际铁路等跨区域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全省“8市1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全面推开。广安、眉山迈入千亿俱乐部行列,全省GDP过千亿元(州)达到14个,GDP过百亿元的县(市、区)有望达到109个。

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贯彻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意见,城镇化率达到47.7%,新增建成区面积112平方公里,建成地下综合管廊33公里。启动建设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13个城市纳入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国家级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和省级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同步推进,国家海绵城市试点扎实推进。启动第三批“百镇建设行动”。推进建设16983户彝家新寨住房、13155户藏区新居,累计建成2659个巴山新居、361个乌蒙新村。

(六) 开放合作迈出新步伐

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制定我省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启动“251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动西成客专、成贵、成兰、川藏、隆黄等铁路大通道和攀枝花至大理、雅康、汶马、仁沐新等高速公路大通道建设,“蓉欧快铁”实现双向开行。成功举办“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中国西部(四川)进口展暨国际投资大会、科博会等投资促进活动,签约正式投资合作项目1925个,签约金额1.3万亿元,全年引进国内省外资金9116亿元,实际利用外资104.4亿美元,落户四川的世界500强企业达到299家。“走出去”进一步加快,全省对外投资企业数增长29.5%,中方投资额增长2.3倍,成达、中铁二院、华西能源、四川能投、四川铁投、四川路桥等一批国际产能合作项目取得积极进展。成功承办中俄“两河流域”地方

领导人第四次座谈会,中美“2+2”清洁能源合作全面启动。中韩创新创业园落户四川,加快推动中德产业创新合作平台落地,中法成都生态园加快建设。成渝经济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务实推进,省际间战略合作不断深化。

(七) 扶贫攻坚和民生改善成效显著

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采取超常举措脱贫攻坚,打出“3+10”政策组合拳,建立落实省领导联系贫困县和干部驻村帮扶制度,大力实施藏区“六项民生工程计划”和彝区“十项扶贫工程”,全年脱贫117万人。

十项民生工程和20件民生大事扎实推进,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65%。大力实施“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全年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35.2万套,实施农房建设35万户,实施棚改货币化安置11.9万户,货币化安置比例达到49.5%。解决8万户无电人口用电问题,我省无电人口用电问题全面解决。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221元,增长9.3%,增速比全国平均水平高0.4个百分点。

社会事业稳步推进,实施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年度计划,省美术馆、省图书馆等建成投用,四川大剧院、四川社会科学馆等项目加快建设;巩固义务教育成果,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完善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政策措施;全面启动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社会办医促进工程,医疗卫生体系不断健全;稳步推进文化、体育、民政事业发展。

切实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完工90.5%,累计完成投资占规划总投资的91.2%,康定、得荣地震灾区恢复重建有序推进,灾区人民福祉不断增强。

(八) 生态文明建设和节能减排扎实推进

深入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完成退耕还林还草52万亩,治理岩溶地区土地504平方公里,完成

营造林 875.5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6.02%,提高 0.26 个百分点,新增 7 个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全国水生态文明试点城市建设。累计建成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县 48 个,建设自然保护区 169 个。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减排,抓好锅炉窑炉改造等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7% 左右,单位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5% 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完成年度减排目标,节能减排降碳超额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组织 989 户单位参加国家“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加快城市大气细颗粒物(雾霾)污染治理,全省 21 个市州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1%,全省 PM₁₀ 平均浓度比基准年(2013 年)降低 10%。加快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省设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超过 86%,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超过 95%。加强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资源保护,深入开展 32 条重点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6 个出川断面水质达标。加快建设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单位、“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推动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建设,积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和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从计划执行情况看,地区生产总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城镇化率、节能减排、就业、人口自然增长率 9 项指标完成年度目标;进出口总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项指标与预期目标有一定差距。

——进出口总额 515.9 亿美元、下降 26.5%,增速低于年初预期目标 3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市场外部需求疲弱,主要外贸大市降幅较大,以及部分重点外贸企业进出口持续下滑,导致进出口增速大幅下降。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205 元、增长 8.1%,增速低于年初预期目标 0.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效益下滑等导致工资性收入下降,加之经营性收入增速放缓,一定程度影响了城镇居民增收。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247 元、增长 9.6%,增速低于年初预期目标 0.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经济下行导致农村务工人员工资性收入增幅放缓,粮食等农产品价格回落制约收入增加,加之转移性收入下降,影响了农民收入增长。

二、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

(一)宏观经济环境分析

从国际看,世界经济延续弱势复苏的态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 2016 年世界经济增长 3.4%;世界银行预测为 2.9%。全球市场需求疲软、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美联储近十年来首次加息,部分新兴经济体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加之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世界经济不确定性、复杂性有所增加。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发展正面临传统优势加速弱化、结构调整阵痛突出、动力转换青黄不接等一些结构性和周期性困难,“四降一升”问题突出,IMF、世界银行、经合组织均下调我国 2016 年经济增长预期。但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空间大。十八届五中全会指出,“十三五”时期我国年均经济增速的底线为 6.5%。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我国有条件保持中高速增长。

从我省看,经济发展仍然面临不少机遇和挑战。机遇方面,一是国家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加大基础设施等投入力度,有利于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国家在稳定需求的同时强调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实施“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

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有利于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发展。三是国家加快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强调以人为本的城镇化,加大精准脱贫力度,有利于我省全面提升发展环境和公共服务水平。四是我省列入国家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将在军民融合等方面重点突破,有利于我省加快形成发展新动能。五是“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战略深入实施,“2+2”合作全面推进,中韩、中德等国别类园区加快建设,有利于我省进一步拓宽发展空间。六是天府新区、绵阳科技城、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成都空港经济区等重点区域加快建设,有利于我省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七是国家、省高度重视现代服务业发展,陆续出台一揽子政策措施,有利于我省加快服务业发展。八是“十三五”规划启动实施,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岷江航电枢纽、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等一批战略性、支撑性的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有利于增强我省发展后劲。挑战方面,一是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全省制造业 PMI 连续 16 个月低于荣枯分界线,工业用电量持续负增长,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连续 44 个月负增长,财政收入增速逐年放缓。二是实体经济运行困难。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千余户规上工业企业停产,企业利润降幅扩大。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居高不下,用工成本与东部地区已相差无几,企业融资综合成本大多在 10% 以上。市场信心不足,民间投资近 10 年来首次滑入个位数增长。三是发展后劲不足。我省大项目少,新开工项目不足,计划总投资出现负增长,特别是工业投资下滑明显;投资率高达 86.3%,投资持续高位增长难度加大。投资结构不合理,工业投资总量、增速偏低,远低于其他省份。四是部分领域潜在风险有所显现。潜在金融风险进一步加大,全省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持续增加,不良贷款率比年初上升 0.72 个百分点。经济下行、结构调整对就业的影响有所显现,部分企

业采取轮流上岗、发放基本生活费等方式稳定职工队伍。

(二)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部署,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和改善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对内靠改革、对外靠开放,坚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大力实施“三大发展战略”,突出全面创新改革牵引,着力加强结构性改革,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提高投资有效性,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改造提升传统比较优势,促进发展成果共享,推动全省社会生产力水平整体改善,努力实现“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

根据总体要求,统筹考虑我省在新常态下的发展潜力和同步奔康的现实需要,并与“十三五”规划目标相衔接,提出 2016 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是: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以上,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 以上,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7.2% 左右,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8%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 以上,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8% 左右。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左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左右。

——进出口总额增长高于全国。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 左右。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左

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控目标控制在 103 左右。

——城镇化率提高 1.2 个百分点以上。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8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4.71‰ 以内。

——节能减排目标安排建议以国家下达为准。

(三)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1. 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促进创新驱动转型发展

扎实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组织实施好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总体方案和年度计划,力争在军民融合、科研院所改革、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取得突破。重点争取我省需要国家授权或参与的改革举措。促进成德绵地区创新平台共建、资源共享、政策共用,推动其他区域与核心区联动。

建立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机制。建立省、部、军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军工投资和资产管理改革。深化与十大军工集团合作,争取国家在川布局一批重大项目。创新“军转民、民参军”机制,积极推进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力争培育 50 户军民融合型企业大集团,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进入军工领域。

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力争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900 家,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达到 1.5 万亿元。分类推进科研院所改革,积极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推进 30 余家院所开展首批改革试点。加强知识产权保

护,扩大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改革试点范围,加快下放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

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着力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遴选支持 20 个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积极推进技术转移体系建设,重点建设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和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80 家。推动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华西生物治疗转化医学研究设施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支持轨道交通等国家实验室建设,推动建设空管系统、稀土研发、石墨烯等一批国家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全力推动“双创”工作。办好“双创活动周”、首届“川商返乡发展大会”等重大活动,争取创建国家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建设一批新型孵化器。细化落实鼓励创新创业的担保贷款、税费减免、财政贴息、资金补助等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青年大学生、海外高层次人才和草根能人等重点人群创新创业活力。

继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完善“三张清单”管理制度。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出台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意见,推进国有企业董事会选人用人职权改革试点,落实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抓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改革。加快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确保按期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积极推进国有林场(区)改革。继续深化价格改革,进一步落实政府定价目录和完善政府定价机制。扎实推进财政金融体制改革,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加快地方金融改革步伐,积极推动国家移动金融试点城市、农村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力争民生银行获批筹建,寿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获批运营。抓好与中央专项改革方案对接,推动中央在川布局的重大改革试点落地见效。

2. 全力以赴稳增长,大力开展项目年活动

突出抓好工业投资。充分发挥产业发展投资

引导基金和财政资金作用,以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加大工业投资支持力度。重点抓好 2017 个竣工项目的投产达产,加大力度推动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全年工业投资达到 7500 亿元以上。大力推动技改项目建设,全年技改投资达到 5500 亿元以上。

促进民间投资止滑回升。继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用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一步推动项目审批便利化、透明化。营造良好投资环境,支持民间资本加快进入铁路、市政、社会事业等领域。充分发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投资引导资金、项目投资基金作用,推动 2015 年年底集中签约的 PPP 项目落地开工,再推出实施一批高含金量的 PPP 项目。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抓住当前钢材、水泥等价格较低的时机,积极推进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精准对接国家重点投资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盘子”。加快“十三五”规划和中央投资项目、专项基金项目建设。建立纵横联动的项目调度协调推进机制,突出抓好 631 个省重点项目、100 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巴中至南充至广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加快成昆铁路扩能改造、武引二期灌区等项目建设,力争蓉昆高铁自贡至宜宾段、川藏铁路雅安至康定(新都桥)段、绵九高速、巴万高速、乐汉高速、李家岩、土溪口水库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强重点项目融资服务,争取全省重点项目直接融资突破 2500 亿元。

稳步扩大市场消费。加快培育信息、文化、旅游、健身、养老等消费热点,扩大服务消费、信息消费、绿色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农村消费。继续开展“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开展促销活动,积极发展会展经济。用好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和小排量汽车消费政策,大力促进

汽车消费。

3. 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发展新动能
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制定化解过剩产能的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有针对性地争取国家支持。分类有序处置“僵尸企业”,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债务重组等方式进行产业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对恢复无望的企业依法有序开展破产清算,实现市场出清。再关停淘汰一批落后企业,切实化解钢铁、煤炭、平板玻璃等行业过剩产能。同步做好处置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

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扎实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对接落实国家降低企业成本总体方案,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人工成本、企业税费负担、企业财务成本、物流成本,加大垄断性中介服务收费清理力度。继续扩大直购电试点规模和范围,用好用足留存电,有效消纳富余电,创造条件扩大直供气用户范围;推行差别化用地政策支持节约集约用地和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建立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发展多式联运、农产品冷链物流;引导企业内部挖潜,提高生产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降低经营性成本。

积极化解房地产库存。创造条件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推进以满足新市民为出发点的住房制度改革,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力争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比例超过 50%,推进公租房货币化,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购买库存商品房。

坚决防范金融债务风险。依法解决民间借贷和非法集资问题,健全担保体系,完善金融监管机制,强化银政企的信贷风险联合化解和处置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监测监管,规范举债行为,积极争取国家债务置换,推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和融资,确保债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4. 推动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协同发展,促进产

业转型升级

大力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支持川酒、川烟、川茶、川菜等优势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推动钢铁、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纺织等传统产业升级。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培育计划,支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动一批中小企业做强做大、升规入统。实施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行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准和高品质转变。深入实施龙头企业、重大项目、服务品牌“三百示范工程”,深化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积极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进现代农业千亿示范工程。支持农田水利、农机作业配套设施等建设,加快在建水利工程进度。

积极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新产品。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以集成电路、网络与信息安全、卫星导航、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为重点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制定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实施意见,研究设立大数据交易中心。制定实施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度方案,加大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培育力度,着力推进省领导联系指导的50个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围绕建设先进制造强省目标,认真实施“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大力发展智能电网设备、核能装备与技术应用、通用航空、轨道交通装备、机器人等先进制造业,启动实施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高端装备创新研制、智能制造等一批重大工程,加快组建四川产业技术研究院,筹建新兴产业创投基金、中国制造2025四川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基金。加快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着力推动“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试点示范,创新发展电子商务,进一步提高电子信息、汽车制造产业本地配套率,加快解决新产品、新项目接续问题。积极开发农业的多种功能,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着力发展旅游产业。实施旅游投资双千亿工程,实现投资签约1000亿元,实际到位1000亿元。深入实施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和旅游富民工程,力争建成12个旅游扶贫示范区、50个旅游扶贫示范村。加强旅游精品景区和线路建设,抓好旅游项目推介和品牌营销,加快培育养生、健康等旅游新产品。举办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第22届大会、第二届中国(四川)国际旅游投资大会、第三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等活动。

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抓好国家、省上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地生根。支持提高“四川造”产品市场份额,实施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制度,支持企业新产品销售。对重点工业城市、比重超过2%以上的20个行业、产值前100户企业予以倾斜支持。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引导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大力推动银行间市场直接债务融资,狠抓“险资入川”。继续实施“创业板行动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支持条件成熟的企业直接登陆创业板,建立我省企业从场外市场融资到场内市场融资的“直通车”。推动大宗商品交易所、权益类交易所服务实体经济。大力实施质量对标提升行动,制定品牌发展政策措施,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和企业。

5. 着力培育新兴增长极,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积极实行居住证制度,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农民工在教育、医疗、社保等方面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深入推动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积极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全国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和全省全域规划试点。全面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行动”,力争新建地下综合管廊200公里,完成城镇基础设施投资1650亿元。深化“百镇建

设行动”,开展宜居宜业县城建设试点。

加快天府新区建设。抓好重大产业培育,开展重大投资促进活动,推动一批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投产达产。积极搭建投融资平台,筹建天府新区专项建设基金和产业引导基金。抓好天府新区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有轨电车、地铁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成都科学城、空港经济区建设,支持“天府创客”等众创空间发展。

积极推进五大经济区发展。完善省领导联系五大经济区工作机制,分类指导和支持各大经济区建设。编制实施五大经济区“十三五”发展规划,加强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布局、公共服务等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加强对市(州)工作的联系指导,及时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深化扩权强县、扩权强镇改革,扩大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启动第三轮新农村示范县建设,继续抓好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建设,深入推进工业强县示范县(市)建设,大力发展服务业强县,培育一批旅游经济强县。统筹推进彝家新寨、藏区新居、巴山新居、乌蒙新村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切实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6. 加快建设美丽四川,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着力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制定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抓好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推进生态省建设。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严格划定和控制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江河流域源头生态保护,深入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工程,积极推进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健全重点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和清洁化改造,强化噪声污染控制和宏观管理。加强农村

面源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加大秸秆露天焚烧治理力度。实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快城镇环境设施建设,实现县县具有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大力发展绿色交通、资源回收利用,积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有机农业、生态农业,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建立省内及省外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建立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等市场化机制,探索建立西部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7. 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积极拓展发展空间

加快开放大通道建设。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围绕国家“六廊六路多国多港”建设布局,强化成都综合交通枢纽和出川大通道建设,突出抓好十大高速铁路大通道,提升蓉欧快铁和中亚班列等国际交通物流大通道水平;落实成渝地区城际铁路规划,推进区域公路网络建设。全面开工建设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加快支线机场建设,打造“空中丝绸之路”。

引进来走出去同步推进。务实办好“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西博会、科博会等重大投资促进活动和展会,持续开展精准化招商活动,力争引进到位国内省外资金 9500 亿元,强力推动 1000 个重点签约项目加快落地实施。推进“一带一路 251 三年行动计划”,精心组织“千企行丝路”活动,全面拓展与沿线国家经贸、文化、旅游合作。积极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境外铁路、水电、电网、核电等建设,启动实施国际产能合作“111”工程,组建省属国有海外投资公司,推动优势产业富余产能向境外转移,推动重大能源装备和重大装备制造走出去。

着力打造高层次合作平台载体。推进中韩创新创业园、中德产业创新合作平台、中法成都生态

园、新川创新科技园等国别园区发展,用好中俄“两河流域”合作平台,启动美国加州中心建设。继续探索贸易便利化改革试点,提升对外开放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推动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基地、进口商品交易中心、国际展示中心建设。培育壮大产业发展平台,重点培育一批专业化特色园区,支持园区加大企业孵化、信息化服务、投融资等公共平台建设。鼓励园区通过PPP、委托建管等模式提高基础设施条件和服务软环境。

进一步深化国际国内合作。深化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经济圈的交流合作,密切与周边省(区、市)合作发展,务实推进成渝经济区建设。办好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第四届中美省州长论坛、第五届中法地方政府合作高层论坛。加快推进中美“2+2”合作。

8. 大力发展民生社会事业,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扎实推进民生工程。继续抓好“十项民生工程”,办好20件民生大事。深入开展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改造危旧房棚户区和建设保障性住房30万套,续建80万套,实施农房建设35万户。全面落实援企稳岗、社保补贴、税费减免等政策,确保新增就业80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0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6万人。

全面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落实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确保“三免一补”政策全覆盖。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积极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强力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启动实施民族自治地区十五年免费教育计划,支持大小凉山彝区双语学前教育计划。启动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现大病保险全覆盖,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推进健康四川建设,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扩大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范围,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落实全面两孩政

策。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加快藏羌彝文化走廊建设,实施“巴蜀文化品牌工程”。加强体育设施建设,推进全民健身运动,促进体育产业发展。

大力支持芦山、康定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认真实施“4·20”芦山强烈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确保7月20日圆满完成三年重建规划任务,加快推进灾区经济社会发展。认真实施康定地震重建项目规划,基本完成城乡居民住房维修加固和重建任务,加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宗教活动场所、地质灾害防治等项目重建。

9. 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着力推进脱贫攻坚

落实脱贫攻坚责任。打好“3+10”政策组合拳,逐级签订减贫目标责任书,努力实现105万贫困人口脱贫、2350个贫困村和5个贫困县“摘帽”的目标。分类制定“五个一批”行动计划,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制定实施10个专项扶贫方案的年度方案,扎实推进脱贫攻坚行动做实落地。

全力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全面落实扶贫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制度,扎实开展驻村帮扶,深化对口帮扶工作,易地扶贫搬迁25万贫困人口。指导贫困地区以改善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和增收脱贫为重点,自主确定项目,确保减贫任务如期完成。对提出申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职业教育学生实现雨露计划全覆盖。

支持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跨越发展。大力实施藏区“六项民生工程计划”和彝区“十项扶贫工程”,研究制定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实施意见和综合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加强以交通、水利、电力、市政公共设施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条件。继续做好广东、浙江省和省内“7+20”对口援藏工作。

创新机制推进脱贫攻坚。创新推进中央在川定点扶贫、珠海市对凉山州东西扶贫协作,抓好省内新一轮对口定点扶贫。开展国际扶贫交流合

作,实施世界银行第六期扶贫项目。构建扶贫资金多元投入机制,引导更多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扶贫开发。强化县级政府统筹整合扶贫资金资源力度,保障扶贫重点项目投入。

各位代表,做好 2016 年工作,任务艰巨、责任

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省政协的民主监督,坚持稳中求进,锐意改革创新,坚定信心、苦干实干,奋力推动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努力奋斗!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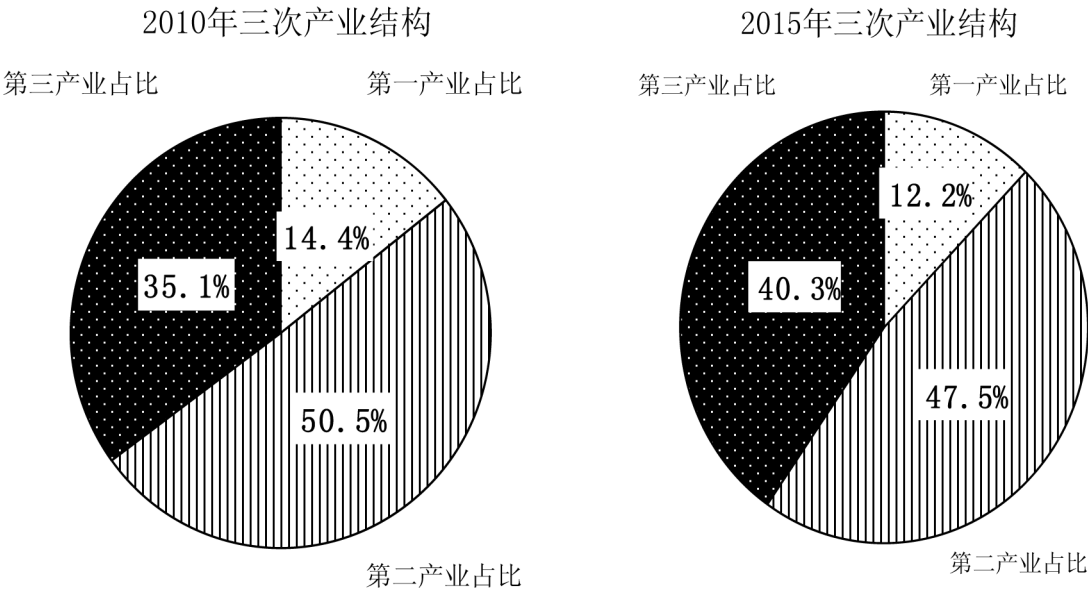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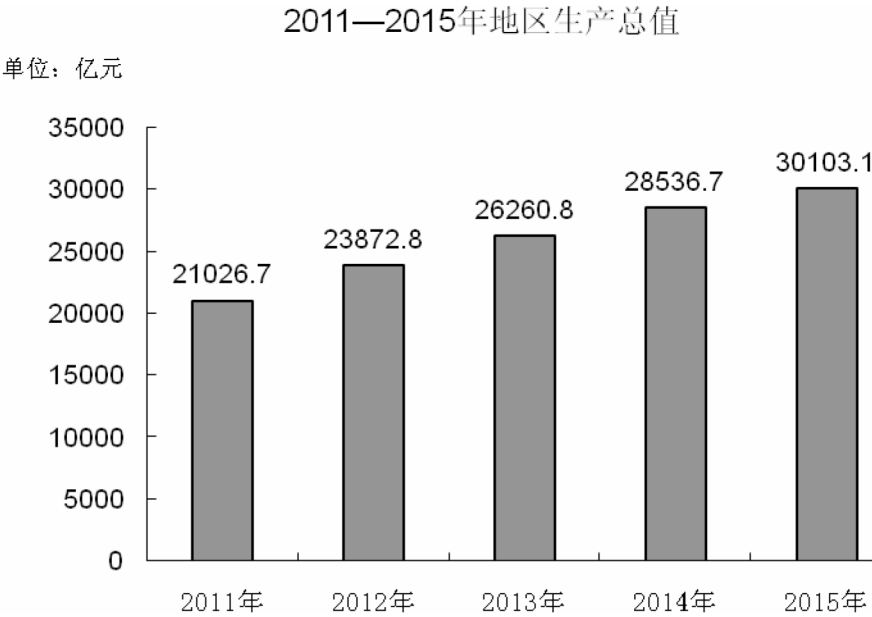
四川省 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预期目标		2015 年实际完成		2016 年预期目标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0700	7.5	30103.1	7.9	32000	7.0 以上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3680	3.5	3677.3	3.7	3800	3.0 以上
第二产业	亿元	15500	8.0	14293.2	7.8	14950	7.2
第三产业	亿元	11520	8.0	12132.6	9.4	13250	8.0
其中：工业	亿元	13210	8.0	12084.9	7.6	12700	7.0
#规上工业			8.0		7.9		7.0 以上
建筑业	亿元	2400	8.0	2325.6	9.0	2450	8.0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5900	10.0	25973.7	10.2	28570	10.0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3		101.5		103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010	11.5	13877.7	12.0	15260	10.0
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307	7.5	3329.1	7.9	3429	7.0
六、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745	6.0	515.9	-26.5	—	高于 全国增速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575	9.0	26205	8.1	28300	8.0
八、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683	10.0	10247	9.6	11170	9.0
九、节能减排		国家下达目标		全部完成		以国家下达目标为准	
十、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80		101.9		80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5		4.12		4.5	
十一、人口							
人口自然增长率	‰		5.5		4.08		4.71
十二、城镇化率	%	47.5		47.7		48.9	

备注：1. 地区生产总值总量及相关指标按现价计算，增速按可比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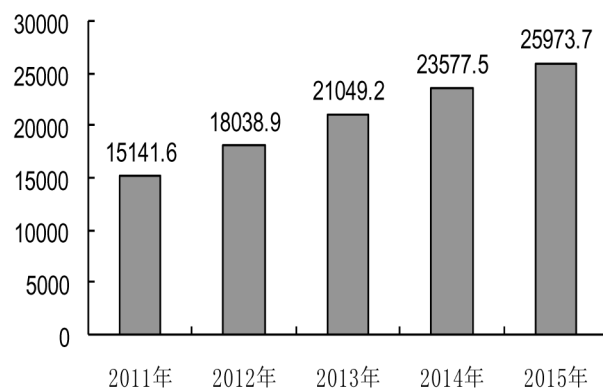
2. 农民收入指标统计口径发生变化，由原来的农民人均纯收入变更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四川省 2011—2015 年主要经济指标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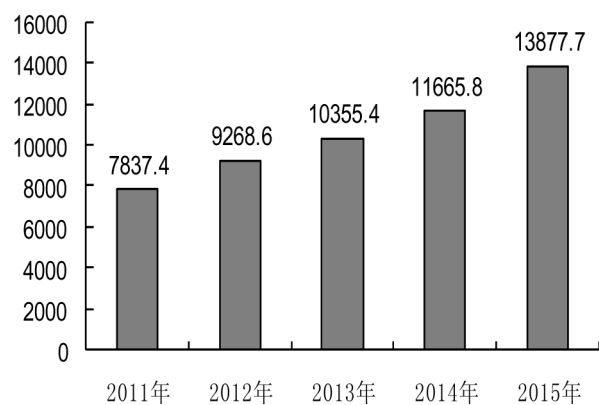
2011—201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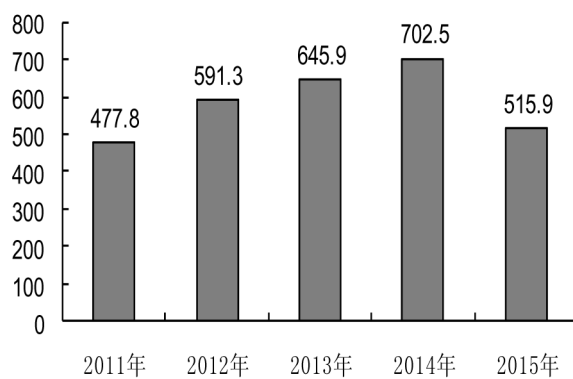
2011—201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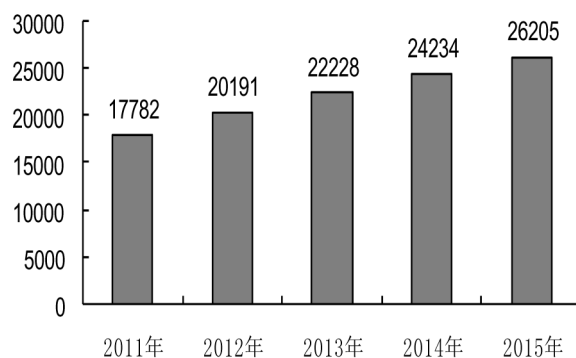
2011—2015年进出口总额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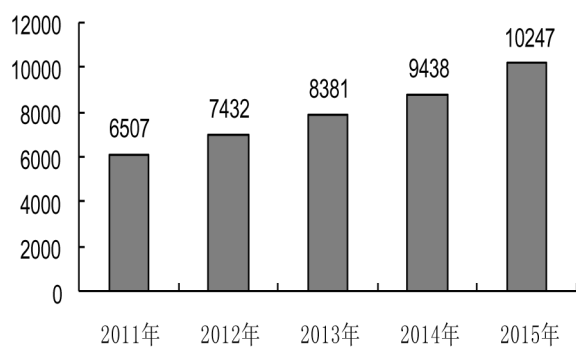
2011—2015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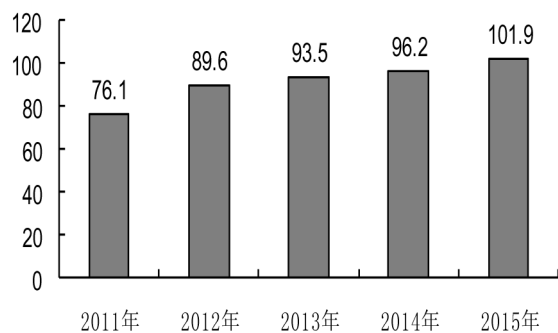
2011—2015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2011—2015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名词解释

1. 五大发展理念:即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

2. 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即国家为了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破解创新驱动发展的瓶颈制约,选择 1 个跨省级行政区域(京津冀)、4 个省级行政区域(上海、广东、安徽、四川)和 3 个省级行政区域的核心区(武汉、西安、沈阳)进行系统部署,重点促进经济社会和科技等领域改革的相互衔接和协调,探索系统改革的有效机制、模式和经验。

3. 海绵城市:即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

4. “11+6+3+1”投资重点领域:即粮食水利、信息电网油气重大网络、交通、生态保护、清洁能源、健康和养老服务、油气及矿产资源、新兴产业、增强制造业竞争力、现代物流、城市轨道交通 11 大工程包,互联网升级、绿色节能、住房、旅游休闲、教育文化、养老健康 6 大消费工程,“一带一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3 大发展战略,重大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

5. 六廊六路多国多港:即打通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中巴、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等“六大走廊”,推动铁路、公路、水路、空路、管路、信息高速路互联互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培育若干支点国家,构造若干支点港口。

6. “251 三年行动计划”:即深度拓展 20 个重点国家,优先抓好 50 个重大项目,实施 100 家优势企业示范引领,通过 3 年左右努力,将四川建设成为我国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推进西向南向开放的核心腹地。

7. 国际产能合作“111”工程:即在“十三五”时期,实施 100 个重点国际产能合作项目,打造 10 个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基地,到 2020 年带动四川装备和其他商品出口 100 亿美元。

8. 中美“2+2”合作:即“华盛顿州+华盛顿大学”和“四川省+清华大学”的“2+2”合作模式。

9. “3+10”政策组合拳:即 1 个新十年农村扶贫开发《纲要》、1 个农村扶贫开发《条例》、1 个扶贫攻坚《决定》和基础设施、新村、产业、能力、生态、医疗卫生、文化惠民、社会保障、社会扶贫、财政金融 10 个扶贫专项方案。

10. “7+20”对口支援:即省委省政府决定成都、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乐山、宜宾市对口支援我省 20 个藏区县。

11. 三百示范工程:即积极培育 100 个服务业龙头企业,全力推进 100 个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打造 100 个服务业重点品牌。

12.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缩写,指的是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合作的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经营、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彼此之间建立的伙伴式合作项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15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6 年 1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陶生元

大会主席团：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5 年计划执行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5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有好。2015 年,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议,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面对宏观形势复杂严峻、多重困难叠加、多重风险交织等挑战,科学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在攻坚克难中取得新成效。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主要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3 万亿元,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发展条件持续改善,区域发展更趋协调,经济总量超过千亿元市(州)达到 14 个。同时,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实体经济面临较多困难;工业投资增长乏

力,民间投资放缓;部分领域潜在风险有所显现等。这些矛盾和问题,有待采取有力措施加以化解。

二、关于 2016 年计划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6 年计划草案主要目标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贯彻了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综合考虑了四川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现实需要和增长潜力,突出了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的要求;主要任务和措施明确具体,针对性强。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关于四川省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为全面完成 2016 年目标任务,实现“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扎实推进全面改革创新。组织实施好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总体方案和年度计划,打造成德绵协同创新共同体,继续推进天府新区等创新载体建设。努力在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关键领域取得突破。抓好农村

产权制度、国资国企、地方金融、财税体制等重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有序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医药卫生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

(二)全力以赴稳定经济增长。着力稳定企业运行,扎实开展降成本增效益专项行动,发挥财政、金融和产业政策协同支持效应。以“项目年”为契机,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着力优化投资结构,突出抓好工业投资,不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完善消费市场,改善消费环境,培育消费热点,挖掘消费潜力,进一步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调整优化外贸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区域结构,推动外贸企稳回升。重视和防范化解财政金融等领域潜在风险。

(三)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稳妥、多措并举化解过剩产能,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围绕建设先进制造强省目标,推进工业强基,推动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健康发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培育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加快建设旅游强省,坚持旅游产业与文化、农林、水利、新村等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强农业现代化基础建设,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保障群众

基本生活和基本公共服务,继续抓好“十项民生工程”,谋划实施好一批民生实事。加大就业帮扶力度,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全面推进教育、医疗卫生、社保、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落实好全面两孩配套政策,加快健全特殊困难群体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增进人民福祉。抓好芦山、康定、得荣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以产业重建为重点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五)做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在精准识别扶贫对象的基础上,编制实施好扶贫项目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别是赋予贫困县财政资金整合使用自主权。对应“五个一批”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全面落实精准扶贫机制,细化帮扶措施。建立科学合理的脱贫验收和动态统计监测办法,强化责任担当,从严考核督查,保证脱贫效果真实可靠。

(六)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严格划定和控制生态保护红线,扎实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探索建立西部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以最严厉的措施治理环境污染,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和工业污染源的污染防治,让群众更多更好享受环境改善成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1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16 年全省和省级财政预算草案,同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 201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6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

关于四川省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四川省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形势,全省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和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全力以赴稳增长,坚定不移促转型,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民生不断得到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在此基础上,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税改革全面深化,财政管理不断加强。

(一)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全省各级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结构性减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因素影响,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332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增长 7.9%。其中:税收收入 2353.1 亿元,非税收入 97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83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增长 7.7%。

支出结构继续优化。面对巨大的增支压力,全省各级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盘活存量资金,优化

支出结构,全力保障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751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9%,增长 10.5%。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103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9%,增长 22.6%。全省保运转方面支出 1164.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15.5%,下降 0.2 个百分点;保民生方面支出 4882.6 亿元,占比为 65%,与上年持平;支持发展方面支出 1464.8 亿元,占比为 19.5%,提高 0.2 个百分点。

收支预算实现平衡。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9405.6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缴中央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执行中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8644.3 亿元后,全省结存资金 761.3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9.9 亿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91.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6178.1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补助市县支出、上缴中央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执行中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5896.7 亿元后,省级结存资金 281.4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7.7 亿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83.7 亿元。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5 年全省和省级均实现收支平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 14 亿元主要用于:冬令春荒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2514 万元,援助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8.1 级地震救灾资金 500 万元,援助西藏自治区地震救灾资金 8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6186 万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和公共安全方面 24.3 亿元,教育、科技、文化和体育方面 37.1 亿元,卫生、计生和社保方面 10.4 亿元,农林水和粮油储备方面 12.5 亿元,国土、气象、城乡社区事务和住房保障方面 10.5 亿元,交通运输、节能环保、资源勘探和商业服务业方面 15.7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 1765.4 亿元(其中:国土方面收入 152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5.7%;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729.5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实现 1866.4 亿元(其中:国土方面支出 160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9%,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水利工程、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加上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后,支出总量为 2497.2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省结余 232.3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 7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50.1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实现 2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62.9%,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交通运输、农网还贷、水利工程、文化体育等;加上补助市县支出、调出资金、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出后,支出总量为 734.4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余 15.7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2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9%;加上上年结转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0.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 2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9%,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省结转资金 6.5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7.2%;加上上年结转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 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省级结转资金 0.6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25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5669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235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以及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水平。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省滚存结余 3315.9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146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464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145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补助市县和上缴统筹基金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省级滚存结余 2013.5 亿元(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

以上 2015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批

准。

(二) 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15年,全省各级按照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落实各项审计整改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成效显著。同时,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63件,反馈满意率达到100%。

一是增收节支保障重点支出。2015年,全省各级始终坚持依法征收,动态分析监测收入执行情况,加强重点税源管理,强化收入征管。综合用好各项财税政策,通过支持经济发展促进财政增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及其他一般性支出,省级“三公”经费支出3.5亿元,比上年减少0.5亿元,下降13%。加强资金统筹,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等各项重点支出资金保障工作。严格预算约束,加强执行管理,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结转资金减少8%;省级支出进度提高5.5个百分点,结转资金减少15.9%。

二是稳增长惠民生持续加力。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出台了住房贷款补助、直接融资补助、置换债券优先清偿政府对企业欠款等一系列政策,支持经济稳定增长。按照中央统一部署,严格执行“营改增”等结构性减税政策,按规定取消和暂停5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1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约600亿元。不断加大民生投入,支持实施“十项民生工程”和20件民生大事,切实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2015年,“十项民生工程”和20件民生大事预算执行总额达到1720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22.7%。

三是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出台《四川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改革总体规划,有序推进各项改革,圆满完成了年度改革任务。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认真编制2016—2018年中期财政规划,全面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进一步清理整合专项资金,省级专项项目在2014年基础上再减少10%。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首次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纳入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促进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提高。完善跨区域财税利益分享机制,有力支持了区域经济发展。加快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更加明显。省级陆续设立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等11支基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资兴业。加强财政金融互动,通过实施支持做大金融产业、鼓励直接融资等多种激励政策组合,带动金融资本加大对实体经济投入。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成功举办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介会暨签约仪式,现场签约项目44个,总投资额近1600亿元。

四是对下帮扶力度不断加大。2015年省对下补助3634.1亿元,增长8.3%,占市县支出的比重达到56.1%。出台《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比重,重点增加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2015年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补助1866.2亿元,占转移支付的比重达到53.8%,提高2.1个百分点。巩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成果,2015年县级支出占全省支出的比重为69.2%,占比进一步提高。在此基础上,全面实施乡镇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将全省所有乡镇全部纳入保障范围,进一步提高基层财政保障水平。

五是政府债务管理继续加强。出台《四川省

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新增债务，按规定处置到期债务，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成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790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1467 亿元、新增债券 323 亿元），完全覆盖 2015 年到期政府债务本金，全省每年节约债务利息支出 95 亿元左右，有力地支持了铁路、公路、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项目建设。截至 2015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470 亿元，比上年减少 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540 亿元、专项债务 2930 亿元；省级债务 514 亿元、市级债务 2323 亿元、县级债务 4633 亿元。上述债务主要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改善、灾后重建和经济发展，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和公益性设施。

（三）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2015 年，全省各级继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为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一是支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全省投入 884 亿元，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转型升级。支持绵阳科技城、成都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攀西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设立四川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深化企业创新主体培育，支持实施“创业四川行动”，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继续支持七大优势产业和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和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发展，支持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积极推进“51025”重点产业园区培育，支持抓好 50 个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实施 500 个重点技改项目，关停淘汰煤炭等落后产能企业超过 400 户，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二是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全省投入 1306 亿元，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快建设全面小康社会。支持实施 10 个扶贫专项方案，推进落实

“四大片区扶贫攻坚行动”和“五大扶贫工程”，全面提升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建立“1+4+4”财政扶贫政策体系，加强对扶贫开发攻坚的财政政策支持 and 资金保障。出资 30 亿元支持项目县设立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基金，安排 20 亿元支持市县设立贫困户产业扶持周转金，安排 1.8 亿元支持 88 个贫困县设立返乡创业就业贷款分险基金，推进落实“生产发展带动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开展财政支农项目资产收益扶贫试点，探索支持贫困户增收新途径。

三是支持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卫生体系。全省投入 1791 亿元，支持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提高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水平。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提高城乡低保和优抚对象补助水平，向 84 万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新建改造 8 万张养老床位，建设 2400 个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支持构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年人均 380 元和 40 元，免费提供 11 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实际销售价格比实施前下降 30%。

四是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省投入 1242 亿元，优先支持教育发展。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减免 61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及民族地区在园幼儿保教费，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缓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巩固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城乡全覆盖成果，落实高海拔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补助，支持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建设 1 万套农村教师周转宿舍，继续加大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投入力度。省级财政按年生均 200 元标准补助全省 644 所公办

普通高中公用经费,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将民办中职学校三年级学生纳入免学费范围,实现中职全面免学费。继续实施藏区、彝区“9+3”免费职业教育,惠及约1.8万名藏区、彝区学生。增加地方本科高校财政投入,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五是支持丰富群众文体生活。全省投入137亿元,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支持建设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活动室、农村电影固定放映点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开展送文化下乡(进社区)等公益性文化活动,提升基层文化服务水平。支持全省89个博物馆和纪念馆、197个图书馆、33个美术馆、4500余个文化馆(站)和社区文化中心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落实22万余个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运行维护资金。支持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少数民族广播影视节目译制及传输,丰富少数民族群众文化生活。设立四川省文化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促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加强重点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支持90个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促进竞技体育发展,积极备战里约奥运会和十三届全运会。

六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省投入638亿元,加强污染治理,支持绿色发展。深入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52万亩,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治理岩溶地区土地504平方公里,提升生态保护功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支持循环经济试点建设。支持重点区域(流域)、重点行业(领域)以及重点项目污染治理,全面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探索建立财政激励机制,支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继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支持建制镇地下污水管网改造。治理109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完成2.6万农户避险搬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是加大“三农”支持力度。全省投入3177亿元,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业现代

化,带动农民持续增收。支持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加快推进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产村相融成片发展。扩大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政策实施范围,实现全省4.6万个行政村全覆盖。实施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现代农业千亿示范工程、农机化推进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45万公顷,健全完善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体系,提高农业生产能力。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重点扶持一大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围绕优势特色产业适度规模经营。推进第二批140个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发展,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继续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全省签单保费26亿元,为农业生产提供约3000亿元的风险保障。

八是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全省投入638亿元,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百镇建设行动”,切实抓好天府新区等城市新区建设。继续推进交通建设“八大工程”,启动实施农村公路改善提升等“四大专项工程”,支持雅康高速、汶马高速、岷江港航电综合开发等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创新铁路建设资金投入方式,加快推进干线铁路建设。解决470万规划内农村人口和学校师生以及藏区规划外87万人饮水安全问题。支持100余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深入推进重大水利工程、中型灌区配套改造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35万户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农村危房改造以及“彝家新寨”、“藏区新居”、“摩梭家园”和“巴山新居”建设,改善群众住房条件。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方面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四)“十二五”财政改革发展成效显著

2015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回顾过去五年,全省各级紧紧围绕中央和省重大战略部署,狠抓增收节支,深化改革,经受住了各方面严峻考验,圆满完成了财政“十二五”规划各项目标

任务,财政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是固本强基、做大蛋糕,财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十二五”以来,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翻番,收入规模由全国第8位升至第7位,居中西部第1位。2011年和2014年收入先后突破2000亿元、3000亿元两大关口,2015年完成3329.1亿元,是2010年的2.1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大跨步,2012和2013年先后迈上5000亿元、6000亿元两级台阶,年均增幅达到12%。2015年支出突破7500亿元,是2010年的1.8倍,规模居全国第4位,居中西部第1位。对下帮扶力度不断加大,“十二五”期间市县累计得到上级补助1.6万亿元,是“十一五”期间的1.9倍,基层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

二是统筹施策、精准发力,支持发展更加有力有效。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出台了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等一系列措施。认真贯彻落实“营改增”等结构性减税和税收优惠政策,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其中:我省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由2012年底的42项减少到2015年的3项,是全国省级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最少的省份之一。“十二五”期间,全省财政累计投入5872亿元支持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是“十一五”期间的2.4倍。

三是加大投入、健全机制,民生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坚持保基本、守底线、建机制,凸显公共财政民生取向,支出重点向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倾斜,推进实施“十项民生工程”、20件民生大事和藏区“六项民生工程项目”、彝区“十项扶贫工程”等,全省民生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有效解决了群众现实困难和长远生计。“十二五”期间,全省民生投入力度前所未有,累计达到2万亿元,是“十一五”期间的2.3倍,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由2010年的61%提高到2015年的65%。

四是系统谋划、分步实施,财税体制改革深入

推进。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加快推进财税改革,部分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改进预算控制方式,深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不断深化专项资金改革,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基本建立。坚持以理顺政府间财政利益分配关系为重点,调整完善省以下税收分享体制,率先推进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改革,健全跨区域财税利益分享机制,扎实推进科学合理、运行高效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建设。坚持以提高政府资源配置效率为核心,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引导带动作用进一步凸显,有力地支持了经济社会发展。

五是依法理财、规范行政,财政法治建设成效明显。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建设,财政管理规范进一步提升。有序推进开放式决策,财政政策制定更加科学公开。强化财政“大监督”理念,基本建立起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运行全过程的财政监督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监督检查,有力整治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监督指导及代表委员们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扎实工作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和质量面临考验,收支平衡压力加大;基层财政保障能力总体较弱,区域不平衡现象较为突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局部风险不容忽视;支持发展方式有待改进,资金使用绩效需进一步提高;一些改革举措落实不够,部分市县改革进展偏慢。对于这些问题,全省各级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6年是“十三五”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

强省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编制好2016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当前,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在“三期叠加”背景下,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减税降费力度加大等因素影响,2016年财政收入增长更加困难。同时,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增支需求仍然较大,财政支出刚性增长较快,财政收支矛盾愈发突出,预算平衡难度前所未有。

2016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以及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狠抓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重点保障基本民生支出,着力支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一)2016年财政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2016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16年财税政策主要包括:

一是严格税费征管,强化“四本预算”统筹。坚持“依法征收、强化监管,依法减免、强化服务”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按规定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政府住房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

二是健全财政支农政策,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财政支农投入新增部分重点用于农村扶贫开发。足额落实10个扶贫专项方案2016年财政

投入,支持易地扶贫搬迁等扶贫开发重点工作,做好“四大片区”脱贫攻坚等重点民生事项资金保障。

三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和新型城镇化。增加大气、水污染防治财政投入,加大雾霾治理力度,做好退耕还林还草和天然林保护工作。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支持力度,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体制机制和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推动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支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

四是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和改善民生。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工作思路,切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工作。推进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合理确定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健全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体系。支持提高贫困地区、边远地区和民族地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创新融资体制机制,推进棚户区改造。

五是加大教育投入,推动科技创新。提高教育质量,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继续将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作为改革重点。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调整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实行中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推动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切实加大对基础研究的财政投入。

六是有保有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全面

贯彻国务院“约法三章”,推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制度落地生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合理压缩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在此基础上,支持做好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保、医疗卫生等民生工作。

(二)2016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趋势、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确定的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按照“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讲究绩效”的原则,2016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如下:

1. 全省情况

根据收入预算编制原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结构性减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因素影响,2016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3429 亿元,同口径增长 7%;加上中央对我省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231.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4.5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2.2 亿元;扣除上缴中央支出 16.5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5851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省支出预算为 5851 亿元,增长 8%。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22.8 亿元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73.8 亿元。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7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7.1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1024.1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024.1 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6.5 亿元,收入总量为 39.9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9 亿元。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009.4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315.9 亿元、社保制度改革并入资金 9.5 亿元,收入总量为 6334.8 亿元。按照现行社

会保险支出政策,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68.3 亿元,滚存结余 3366.5 亿元。

全省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是根据 2015 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收支政策代编的预算,待各级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本级人代会批准后,届时再将汇总情况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2. 省级情况

根据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现行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856.6 亿元,同口径增长 7%;加上中央对我省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231.8 亿元、动用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8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6 亿元;扣除补助市县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等支出 1686.8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1488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省级支出预算为 1488 亿元,增长 10.2%。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22.8 亿元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0.8 亿元,其中:用于本级 884.9 亿元,用于市县 1325.9 亿元。按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 2016 年支出后,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74.4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6.5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7.1 亿元,收入总量为 83.6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3.6 亿元,其中:用于本级 25.1 亿元,用于市县 58.5 亿元。本级部分支出主要用于土地整理、农网还贷、水利工程、体育事业、社会福利等。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0.6 亿元,收入总量为 8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 亿元,主要用于解决化工、煤炭等行业省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成本支出等。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99.1 亿元,加上上

年滚存结余 2013.5 亿元、社保制度改革并入资金 9.5 亿元,收入总量为 3922.1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972.9 亿元,滚存结余 1949.2 亿元(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省级社会保险基金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3.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按照省委关于“保运转、保民生、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的财政工作方针和支出安排序列,合理安排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障各项重点支出资金需要。

(1) 支持教育发展:安排资金 247.3 亿元,增长 11.1%。其中:

一是安排学前教育资金 15.8 亿元。实施第二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减免 34 万名孤儿、残疾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保教费,免除 39 万名民族自治地区和全省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园幼儿保教费,继续缓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二是安排义务教育资金 69.4 亿元。统一城市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巩固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城乡全覆盖成果,给予高海拔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补助,支持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建设 1 万套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加大支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力度。

三是安排高中教育资金 9.3 亿元。按年生均 300 元标准补助全省所有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支持“四大片区”贫困县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支持民族自治地区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

四是安排职业教育资金 44.7 亿元。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政策。在中职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建档立卡贫困中职学生一定的生活补

助。支持中职学校加强基础设施和教学设备建设,提高办学水平。实施藏区、彝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9+3”免费职业教育,惠及 8 万名左右学生。实行高职院校生均经费财政拨款制度。

五是安排高等教育资金 84.8 亿元。对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新入学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给予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至学业结束。保持地方本科高校生均经费财政拨款水平,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2) 促进文体传媒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48 亿元,增长 10.9%。其中:

一是安排基层文化建设资金 12.2 亿元。支持集中实施一批文化扶贫项目,推进村级文化室、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及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等建设。支持文化馆(站)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实施系列文化惠民工程,构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二是安排“六馆”免费开放资金 5.6 亿元。巩固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社区文化中心及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成果。

三是安排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1.9 亿元。培育壮大骨干文化企业,支持媒体融合发展、文化创意品牌打造、电影产业发展、重点文化作品生产及文化“走出去”等重点项目实施。

四是安排体育事业发展资金 5.2 亿元。支持全民健身、公共体育设施改善、振兴“三大球”及备战里约奥运会,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

(3)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资金 520.9 亿元,增长 14.5%。其中:

一是安排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34.3 亿元。按时足额发放 670 余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确保 1150 余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金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及

时足额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缴费补贴。

二是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11.3 亿元。提高城乡低保和优抚对象补助水平,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向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向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及时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三是安排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11.4 亿元。新建改造 8 万张养老床位,建设 2500 个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 200 万名困难家庭的失能老人和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构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

四是安排就业创业资金 23.4 亿元。实施积极就业政策,扩大就业规模,开展就业援助和促进就业工作,支持就业重点群体就业。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等群体创业就业。继续实施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扶持带动 30 余万人创业就业。

(4) 强化卫生计生保障:安排资金 174.3 亿元,增长 11.5%。其中:

一是安排医疗保险(救助)补助资金 54.1 亿元。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成果。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加大重特大疾病保障力度,继续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二是安排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42.6 亿元。继续按照年人均 40 元的财政补助标准,以老年人、儿童、慢性病患者、孕产妇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十二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三是安排医疗机构发展和创新资金 21.2 亿元。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推动医疗机构创新发展模式,整合优质医疗资源,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继续实施取消县级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政策,积极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成果。此外,安排中医药发展资金 3.6 亿元,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

四是安排计划生育扶助资金 17.6 亿元。向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妻发放奖励扶助金,向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的夫妻发放特别扶助金,继续向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向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育龄夫妻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5) 加强生态环保建设:安排资金 54.6 亿元,增长 15.8%。其中:

一是安排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22 亿元。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水土保持工程,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加强湿地生态保护,提升生态保护功能,加快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实施农业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工程,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试点,支持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减少农村面源污染,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是安排环境污染综合治理资金 17.1 亿元。支持重点区域(流域)、重点行业(领域)以及重点项目污染治理,全面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支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继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支持建制镇地下污水管网改造。

三是安排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10 亿元。治理 80 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力争完成 1.8 万农户避险搬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夯实农业基础:安排资金 232.2 亿元,增长 11.3%。其中:

一是安排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154.5 亿元。积极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带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继续推进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发展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实施水产保增工程,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支持深化农村改革,增强发展动力,推进农业

发展方式转变,走出一条安全、高效、绿色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二是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21.7 亿元。推进土地治理工程,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推动农业循环经济发展,促进农业产业化提质增效。

三是安排政策性保险补助资金 14.8 亿元。继续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力争实现全省签单保费 28 亿元,为农业生产提供约 3200 亿元的风险保障。开展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试点,提高居民住房抗灾能力。

四是安排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资金 16.5 亿元。巩固全省行政村全覆盖成果。对村(社区)党组织开展活动、村内户外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等给予补助,保障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全面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

(7)支持工业转型升级:安排资金 79 亿元,增长 32.4%。其中:

一是安排支持全面创新试验区建设资金 21 亿元。支持建设区域重大创新平台,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关键共性技术创新研发,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发展。

二是安排新兴产业培育发展资金 11.5 亿元。支持推动七大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大力发展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提升产业创新发展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支持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对接国家实施智能制造工程,集中力量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制造、智能制造装备等先进制造业。

三是安排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资金 14.2 亿元。支持实施 600 户重点技改项目,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培育成长型优势企业,发展大企业大集团,促进企业兼并重组。淘汰 100 户以上企业落

后产能,有序推进钢铁、煤炭、平板玻璃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鼓励实施节能节水技改,开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低碳等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四是安排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 4.7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提升自主创新和开拓能力。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互动,促进金融资本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8)大力支持服务业发展:安排资金 54.5 亿元,增长 13%。其中:

一是安排财政金融互动资金 17.2 亿元。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和鼓励直接融资,采取激励补助、风险补偿等方式,促进扩大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丰富融资方式,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支持实体经济融资发展。

二是安排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9.7 亿元。支持打造西部商贸中心、金融中心、物流中心和成都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推进电子商务产业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不断提高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

三是安排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 21 亿元。加大支持国际合作力度,以支持中韩、中德、中法、东盟等国别产业合作园区为载体,打造具有示范效应和国际影响力的开放合作平台。以支持西博会等各类展会为载体,促进我省与周边地区的商贸交流。支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鼓励省内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大力发展航空物流,加快构建国际交通物流大通道。

四是安排旅游发展资金 3 亿元。支持旅游品牌宣传、市场拓展、景区规划和基础条件改善,继续推进旅游业快速发展。

(9)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475.1 亿元,增长 6.8%。其中:

一是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50.3 亿元。

支持实施农林水、交通、节能环保、城镇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以及中央和省确定的重大项目,保持一定的政府投资规模。

二是安排城乡建设资金 61.2 亿元。支持天府新区建设,做大一批区域中心城市,继续深化“百镇建设行动”,推动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城市、地下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支持蜀道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设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综合补助资金,用于全省示范性项目融资成本补助。支持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幸福美丽新村。

三是安排交通建设资金 305.4 亿元。全力支持交通精准脱贫攻坚,继续实施普通国道提档升级、农村公路改善提升等专项工程,推进雅康高速、汶马高速、长江川境段航道整治和岷江港航电枢为枢纽工程等公路水路重点项目加快实施,推动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加快建设。

四是安排水利建设资金 58.2 亿元。继续支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深入推进重大水利工程、中小河流治理以及中型灌区配套改造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0)改善城乡住房条件:安排资金 116.8 亿元,增长 18.6%。其中:

一是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44.4 亿元。支持改造危旧房棚户区和建设保障性住房 30 万套,向农民工定向出租公租房。

二是安排农村住房建设资金 24.6 亿元。实施 15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支持“彝家新寨”、“藏区新居”、“摩梭家园”、“巴山新居”和“乌蒙新村”建设。

(11)加强社会治理:安排资金 193.1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养老保险改革等行政运行支出以及维护公共安全、加强社会管理、加大人才投入、增强政法保障等方面。

(12)安排省级预备费 15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

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以上支出预算安排,全面贯彻了中央和省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并与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十三五”规划作了有效衔接,对事关全省长远发展大局的重大增支需求进行了合理安排。一是贯彻创新发展理念,通过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财政金融互动等方式,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资金安排,加快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支持创业创新,推动军民融合发展。二是贯彻协调发展理念,支持新型城镇化、新村和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推进重点特色区域建设,支持点多多极支撑发展,促进城乡协调、区域协调发展。三是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支持空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支持生态环境改善。四是贯彻开放发展理念,支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打造具有示范效应和国际影响力的开放合作平台,加快构建国际交通物流大通道,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五是贯彻共享发展理念,足额保障脱贫攻坚资金,继续实施“十项民生工程”,突出办好群众急需急盼的 20 件民生大事,加大对藏区、彝区脱贫的支持力度,继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以上省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外,省级 122 个部门 2016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2016 年 1 月 1 日至预算草案批准前拟安排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以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等必需的支出。

(三)2016 年财政改革与管理工作

未来五年,全省各级将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不断做大收支规模,优化支出结

构,提升保障能力和保障效果,为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政策支持和财力支撑。

根据“十三五”时期财政工作总体要求和2016—2018年中期财政规划思路,2016年全省各级将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坚持统筹兼顾、优化结构,切实贯彻五大发展理念,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继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实现“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

一是狠抓财政收入增长。坚持依法征收、依法减免,加强税收稽查,减少税收流失。积极适应新常态,创新收入组织的方式和办法,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收征管。着力优化收入结构,提升收入质量。结合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综合采取体制激励、专项支持、基金投入等方式,努力培植重点税源和新兴优质税源,支持特色支柱税源发展壮大,通过支持经济增长,实现财政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二是激发经济发展活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加力增效,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早投入、早见效。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各项财税政策,严格执行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继续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稳定政府投资,积极争取中央支持,主动对接国家政策支持 and 投资结构调整方向,全力做好重大项目资金保障。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化解过剩产能,支持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发展动力顺利转换。加大“三农”投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支持新型城镇化和重点特色区域发展。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是切实保障改善民生。认真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继续加大民生投入,加强民生资金监管,着力补齐民生短板,确保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比重稳定在65%左右。注重解决群众急需急盼事项,继续实施“十项民生工程”,突出办好20件民生大事。大力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教育、医疗、文体、社保、就业等社会事业发展,加强对特定人群特殊困难的帮扶,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加大棚改货币化安置力度。加大扶贫开发攻坚投入,足额落实10个扶贫专项方案2016年所需资金,支持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支持芦山地震灾区和康定、得荣地震灾区重建攻坚,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各项重建目标任务。

四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继续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健全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体系和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突破资金制约瓶颈。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通过财政补助、股权合作、基金引导、价格调整等政策支持,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探索推进评价结果公开,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继续深化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深入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继续完善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推进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

五是增强市县财政保障能力。坚持财力下沉,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继续深化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改革,不断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的规模和占比,重点增加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继续加大对老工业城市、资源枯竭城市等的支持力度。健全县乡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提高基层财政保障水平。落实贫困地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单列单算补助办法,夯实贫困县基本保障能力。全面建立基层

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保障机制。

六是推动可持续发展。把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将地方政府债务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建立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机制,督促债务高风险地区制定中长期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在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6 年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发行规模内,及时组织债券发行,开展存量债务置换,加快债券分配下达,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通过年初预算和项目单位自身收益安排,足额落实地方政府债券 2016 年还本付息资金,切实维护政府信誉。分类推进融

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和融资。合理编制财政发展“十三五”规划,为未来五年财政改革发展谋划蓝图。加强年度预算与财政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不断提高财政发展的前瞻性和延续性。

各位代表,做好 2016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在省政协的支持帮助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持五大发展理念,锐意进取、拼搏实干、奋发有为,为实现“十三五”时期宏伟发展蓝图、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谱写中国梦四川篇章而努力奋斗!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6 年 1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郑树全

大会主席团：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成绩来之不易。

(一)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一是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29.1 亿元,为预算的 100.7%,增长 7.9%;支出完成 7511.7 亿元,为预算的 93.9%,增长 10.5%;与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等加减,并扣除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 491.4 亿元后,年末结余 269.9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65.4 亿元,为预算的 115.7%;支出完成 1866.4 亿元,为预算的 88.9%;与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等加减后,年末结余 232.3 亿元。三是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5.1 亿元,为预算的 112.9%;支出完成

24.1 亿元,为预算的 86.9%;收支相抵并加上上年结转后,年末结转 6.5 亿元。四是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518 亿元,为预算的 100.1%;支出完成 2353.1 亿元,为预算的 100.1%;收支相抵并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年末滚存结余 3315.9 亿元。

(二)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一是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30.6 亿元,为预算的 100.3%,增长 7.7%;支出完成 1033.1 亿元,为预算的 84.9%,增长 22.6%;与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等加减,并扣除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 183.7 亿元后,年末结余 97.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5.3 亿元,为预算的 101.1%;支出完成 26.6 亿元,为预算的 62.9%;与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等加减后,年末结余 15.7 亿元。三是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 亿元,为预算的 117.2%;支出完成 4.4 亿元,为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并加上上年结转后,年末结转 0.6 亿元。四是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63.8 亿元,为预算的 100.1%;支出完成 1450.5 亿元,为预算的 100.1%;收支相抵并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年末滚存结余 2013.5 亿元。

2015年,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依法强化财政收入征管,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努力稳增长惠民生,积极转变促发展的方式,切实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圆满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预算目标任务,为全省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值得注意的是,在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财政收入增长困难,一些地方收支矛盾比较突出;区域不平衡情况较为明显,转移支付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个别地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还需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还应进一步加强。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积极稳妥、切实可行。

(一)全省财政预算草案。一是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3429亿元,剔除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增长7%;与转移性收支等加减后,收入总量为5851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5851亿元,增长8%;加上中央提前通知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722.8亿元后,支出预算为6573.8亿元。二是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1007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7.1亿元后,收入总量为1024.1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1024.1亿元。三是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33.4亿元,加上上年结转后,收入总量为39.9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39.9亿元。四是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3009.4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社保制度改革并入资金等收入后,收入总量为6334.8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支出

预算安排为2968.3亿元;滚存结余3366.5亿元。

(二)省级财政预算草案。一是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856.6亿元,剔除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增长7%;与转移性收支等加减后,收入总量为1488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1488亿元,增长10.2%;加上中央提前通知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722.8亿元后,支出预算为2210.8亿元。二是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66.5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7.1亿元后,收入总量为83.6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83.6亿元。三是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7.4亿元,加上上年结转后,收入总量为8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8亿元。四是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1899.1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社保制度改革并入资金等后,收入总量为3922.1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支出预算安排为1972.9亿元;滚存结余1949.2亿元。

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16年全省和省级财政预算草案贯彻了中央提出的“五大发展理念”,落实了省委提出的“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要求以及全面改革创新、脱贫攻坚等重大决策部署,与2016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预算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以及我省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收支政策切实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关于2015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6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2016年是“十三五”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做好全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一)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解决发展难题。实施中期财政规划,建立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及

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相关情况。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快实施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强化评价成果应用。统筹财政增量与存量资金,着力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财税政策引导,促进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和产业转型升级。创新融资体制机制,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棚户区改造。依法规范和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违规举债的责任追究制度。推动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严禁将城投债等企业债务纳入政府债务范围。认真落实“营改增”等结构性减税政策和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互动,努力减轻企业发展压力。加大对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力度,着力推进脱贫攻坚。

(二)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激发发展活力。依法加强财政收入征收管理,努力营造公平的发展环境。保持必要的政府投资规模,积极支持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开放合作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和“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拓展发展空间。培育产业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完善拉动消费的财税政策,努力挖掘消费潜力。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创新创业。支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和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涉农补贴政策,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经济发展。支持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三)大力保障改善民生,共享发展成果。抓好“十项民生工程”和20件民生大事预算资金保障工作,努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积极支持学前教育加快发展,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

衡发展,促进现代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良性发展。鼓励农民工、川商返乡创业,落实就业促进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化解过剩产能中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高城乡低保和优抚对象补助水平。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支持全面推进群众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落实生态保护奖补政策,加强生态环保建设,加大对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强化灾后重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芦山、康定、得荣地震灾区重建任务如期完成。

(四)强化预算执行监督,促进规范运行。上年结转资金清核完成后,相关事项应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加快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进程,及时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汇总情况应每半年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严格限制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强化预算执行中期评估,依法进行预算调整。深入推进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认真落实省委要求,配合人大拓展在线监督预算执行的范围和内容。加强预算执行审计,加大审计查处和整改督促力度。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处理结果报告,应在本行政区域内主要媒体上公开。强化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研究,及时着手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编制工作,提交省人大财经委初审的2017年部门预算草案应附专用项目的绩效目标。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主要领导的预算法宣传培训,切实强化预算法定意识,相关情况应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1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1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陈光志副主任受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在中共四川省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战略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作用,为大力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四川实践,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新贡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6年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光志

各位代表：

我受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一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狠抓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按照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新要求，强化责任担当，依法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认真完成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一年来，共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22件，批准成都市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25件，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1个，开展专题询问3次、工作评议1次，对4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458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80人次，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保障作用

常委会以提高立法质量为重点，不断完善立法机制，努力为全面深化改革保驾护航、为创新驱

动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为促进民生改善提供法治保障。

调整完善五年立法规划。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省目标任务，深入研究和统筹协调我省重大改革举措和重点任务中涉及地方立法的事项，及时调整五年立法规划并报请省委批准同意。规划增加行政监督、社会治理、文化发展等重点领域的项目24件，取消立法条件尚不成熟的项目5件。调整后的立法规划，提升了地方立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加精准对接我省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全面完成年度立法计划。坚持立改废并举，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着力把治蜀兴川各项事业纳入法治化轨道。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制定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对精准识别扶贫对象、明确扶贫开发措施、构建大扶贫工作格局、强化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等作出规定，为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提供法制保障；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现与上位法对接，有效保障了法制统一，切实回应了人民群众关切；加快涉及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立法修法，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已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方面，修改消毒管理条例、华侨捐赠条例，清理并废止会计管理条例、文化市场管理条例、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条例等，

进一步优化行政权力,取消和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为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供法律依据和支持。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制定高速公路条例、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订酒类管理条例、世界遗产保护条例、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办法,作出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决定,批准修改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和凉山州邛海保护条例,批准制定阿坝州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城乡基础设施管理条例和甘孜州藏族语言文字条例等,促进和保障了经济社会在法治轨道上持续健康发展。在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方面,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和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促进农村社会依法治理,保障村民自治,推动基层民主;制定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增强被选举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同时还批准修改成都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和北川羌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等。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重要法规由代表大会审议,有利于更好地汇集民意、凝聚共识、提高法规质量和效力。常委会根据修改后的立法法,结合我省实际,整合原有的立法程序规定和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有关事项决定,启动了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常委会两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不断修改完善,已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继续完善立法工作方式。加强人大牵头组织起草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工作,组织起草并审议了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酒类管理条例(修订)、立法条例等3件法规案;健全常委会立法工作机构联系人大代表机制,广泛邀请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审议等工作;继续发挥法制工作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库、立法评估协作基地在立法中的参谋智囊作用;完善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坚持重要法规草案公开征集意见制度,深入基层召开立法听证会,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结合立法开展普

法,完善重大地方性法规“立法前公开征求意见、立法中引导群众讨论、立法后及时开展释法”工作机制,使立法过程成为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

依法积极稳妥推进设区的市行使地方立法权。常委会贯彻立法法有关规定,积极组织谋划、周密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提出确定设区的市和州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基本原则、基本条件和实施程序并报省委批准。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支持市(州)人大常委会增设立法工作机构、配备立法工作人员,指导加强立法能力建设、梳理立法需求、建立立法程序制度。按照“积极稳妥、依法开展”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和科学评估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决定,第一批确定了13个设区的市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

二、依法加强监督工作,努力增强监督实效

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监督法和监督法实施办法,按照省委批转《中共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意见》的要求,把人大监督与推动工作落实结合起来,督促“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听取审议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全力以赴稳增长促改革,坚定不移调结构惠民生,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听取“十二五”规划执行和“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要求进一步加强宏观形势研判和重大问题研究,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战略部署,科学编制“十三五”规划,确保今后五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提质增效。

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审查批准2014年省级财政决算,审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要求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民生支出需要,大力推进财税改革,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审查批准2015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及时将国务院下达我省的两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

行额 323 亿元纳入省级预算。审议全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审查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要求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继续完善预决算审查指标体系,拓展和细化预决算草案的审查内容。加强预算执行在线监督,督促核实调整 1200 余笔共计 9500 余万元不规范支出。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的监督,开展种粮大户补贴等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的抽查,对一些地方预算下达时间较晚、财务基础工作不扎实等问题,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审议 201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全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审计情况报告及其审计处理结果报告。督促省政府出台省级部门决算草案审签试行办法,加大了部门决算审查工作力度;首次要求将查出问题和整改情况明细列表,并对部分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会议现场询问;督促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认真整改,有关单位共整改问题金额 47.59 亿元,完善规章制度 231 项,依法依规处理相关责任人员 169 人,增强了审计监督和整改的效果。

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确立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常委会打破常规,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施行仅 4 个月,即采取省市县乡四级人大联动方式开展执法检查,推动各级各部门在法治轨道上扶贫治贫。在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求继续加大条例贯彻实施力度,提高扶贫工作精准化水平,充分发挥条例在“3+10”扶贫开发政策组合拳中的重要作用。听取养老服务业推进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就养老服务财政支持、养老机构用地建设、医养融合发展、异地就医结算等问题提出意见,督促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督促政府把安全生产作为民生建设的必然要求,严格落实责任,狠抓预防治本,深化源头监控。审

议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要求进一步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审议宗教事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报告,要求认真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处置涉及宗教因素的矛盾问题,切实保护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合法权益。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听取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重点就扬尘污染治理、违法排污监管、“黄标车”淘汰、秸秆焚烧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等突出问题提出询问,要求政府将专题询问的成果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实效,明确相应责任,解决关键问题,积极顺应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盼。审议节能减排工作情况报告,强调把节能减排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强化目标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推动资源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和谐共融。审议林木种子管理工作情况报告,要求依法治种、科技兴种,强化市场监管,完善社会服务,推动生态林业建设。

加强权力运行监督。牢牢把握省委对全省政治生态“三个不可低估”的重大判断,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执法检查,督促有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加大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首次安排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题听取“两院”半年工作汇报,要求全省各级法院、检察院,充分发挥审判、检察职能,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审议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和省检察院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情况报告,要求“两院”把行政审判、“两法”衔接作为加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着力解决行政案件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和一些领域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问题。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信访工作。审议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一年

来,对省政府报送规章 18 件、规范性文件 165 件,成都市政府报送规章 2 件,市州人大报送规范性文件 273 件进行备案审查,对备案审查中发现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纠错。通过加强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形成审查合力,增强了备案审查工作实效。

加强人大信访工作,坚持常委会领导定期接访和信访情况综合分析制度,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8107 人(件、次),促进依法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完善监督工作方式方法。把监督与立法结合起来。在 2014 年城乡规划法律法规执法检查中,发现我省一些地方违法建设量大面广,治理难度大,需要进一步细化有关法律法规,增强可操作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坚决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决定。把监督与代表工作结合起来。对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进行了评议,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对参评单位的满意和基本满意率最高为 100%,最低为 88.5%。这是常委会自监督法实施办法施行以来开展的首次评议,推动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人大监督的广度和深度也得到进一步拓展。

三、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常委会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坚持把密切联系代表、发挥代表作用作为提高人大工作水平的基础,代表工作取得新进展。

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实效。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 38 件代表议案已全部审议完毕。常委会把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解决民生难题的重要抓手,着力在规范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上下功夫。修改代表建议办理办法,对提高办理工作的规范性、公开性和时效性作出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对省政府及 15 个建议办理比较集中部门的工作评议,推动代表建议办理从重“满意率”向重

“落实率”转变;注重运用互联网络提高办理时效,实现建议全过程网上办理;继续坚持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制度,选择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等 6 件群众普遍关心、代表反映集中的建议,由常委会副主任牵头重点督办。省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沟通协调和督查督办,及时将代表集中反映的百姓安居、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建议列入全省十项民生工程及 20 件民生大事,加大办理力度,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代表提出的 1019 件建议,承办单位均已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办理质量明显提高。

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同代表、代表同群众的联系。持续推进联系代表“百、千、万”活动,常委会组成人员采取走访调研、交流座谈以及电话、书信、网络等方式,向代表通报常委会工作情况,关心支持代表履职,听取代表建议意见,自觉接受代表监督,形成了常委会与基层省人大代表良性互动的工作格局。认真组织开展代表联系群众工作,为代表活动搭建更为广泛的平台。在深入开展“走基层—人大代表在行动”的基础上,根据精准扶贫工作需要,全面启动“扶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把投身扶贫攻坚作为代表履行职责、联系群众的重要内容。召开全省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座谈会,号召各级人大代表把思想和行动进一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关于脱贫攻坚的部署上来,切实为贫困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

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全年共邀请全国人大代表 14 人次、省人大代表 71 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会议期间召开代表座谈会,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改进代表专题调研方式,根据代表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进行交叉视察的建议,首次组织省直机关的省人大代表对农村水利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交省政府研究办理;组织全国人大代表 180 余人次、省人大代表 600 余人次参加专题调研等活动,形成 40 余篇较高质量的专题报告。组织代表重点围绕“十二五”规

划实施和“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开展集中视察,为本次大会高质量审查批准规划纲要做好充分准备。邀请150余名代表视察省高院司法改革及信息化建设、省检察院生态环境资源检察、省公安厅“6.26”禁毒宣传和中国西部信息中心建设等。推荐21名代表担任首批四川特邀民生观察员。分别组织54名全国人大代表、139名省人大代表参加专题培训。

开展代表履职监督。建立省人大代表履职网上登记平台。开展人大代表履职监督试点工作,指导5个县(市)、3个乡镇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登记、履职工作公开、履职情况报告和履职效果评价等制度,推动县乡两级代表接受原选区选民监督。

四、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常委会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探索创新,以发展的眼光和改革的精神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增强依法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立法、监督、代表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自身建设中的重大举措,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对人大工作的指示要求;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通过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民主生活会、组成人员学习会、专题讲座等形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严的精神和实的作风做好各项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衡阳破坏选举案和南充拉票贿选案警示教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部署,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进一步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常委会各位副主任率有关专委会和办事工作机构深入联系点指导市(州)和基层工作,帮助分析当地发展形势,研究存在的问题,解决实际困难;深入联系的贫困县、贫困村督查调研,宣讲扶贫开发政策,落实精准扶贫措施,指导推动脱贫致富。积极联系指导盐源县的精准扶贫工作,帮助制定扶贫规划,协调政策资金支持,督促检查工作

落实;扎实推进常委会机关挂钩联系点盐源县青天铺村试点建设,立足当地资源着力培养富民产业。继续开展对叙永县月明村的对口帮扶工作,通过真帮、真扶、真干,使当地经济社会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扩大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有序参与,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监督议题建议,继续邀请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严格工作制度,修改完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切实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常委会组成5个专题调研组,赴12个省(市)进行学习考察,并深入全省18个市(州)和部分县、乡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基层人大、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为省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提供重要决策参考。针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依法治省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充分用好“一带一路”战略有关政策、体育产业发展、省以下法官统一管理、基层宗教事务管理、藏区依法治理等16个重点课题开展调研,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的报告,为人大依法履职提供依据,为省委决策提供参考。各专门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还围绕常委会工作要点开展专题调研,为常委会高质量审议有关议题打下基础。

常委会把配合全国人大工作作为应尽之责,积极参与全国人大组织的国家安全法和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修正案等10余件法律草案的意见征求工作。受全国人大委托,对职业教育法等4部法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配合全国人大开展国民收入分配、消费者权益保护、“十三五”规划编制等专题调研。注重与全省各级人大特别是县乡人大的联系,加强指导,密切协同,形成全省各级人大上下联动、同频共振的工作合力。继续邀请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和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常委会会议,并听取他们对常委会工作的意见

建议。召开全省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推动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关于加强地方立法及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进一步加强与兄弟省(区、市)人大的交流联系,借鉴好经验好做法,有效推进我省人大工作。成功举办十七省(区、市)人大民族工作座谈会。积极开展对外交往,与澳大利亚、德国、韩国、南非、美国等20多个国家的地方议会、政府和友好组织开展务实交往合作。加强对人大工作和民主法治建设的宣传,进一步丰富宣传载体,改进宣传方式,提高宣传效果。为配合大气污染防治情况专题询问,开展以“向污染宣战,让蓝天常在”为主题的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常委会各方面工作都有新的进展。这些成绩是在中共四川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体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共同努力、辛勤工作的结果,是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协同、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的工作与形势的发展、人民的期望、代表的要求还有不少差距。围绕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在主动作为、积极发挥作用上需要进一步加强;地方立法主导作用发挥不够,立法能力建设需要进一步提高;综合运用监督手段不够,监督实效需要进一步增强;代表的主体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等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和帮助下,认真研究改进措施,努力提升人大工作水平。

2016 年工作安排

2016 年是“十三五”发展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做好今年工作对于四

川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意义重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战略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作用,为大力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四川实践,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新贡献。

一、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去年11月召开的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随后出台的《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对于推动全省人大工作和建设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今年和今后一段时期,常委会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会议和《意见》精神,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具体措施,开展督促检查,把省委对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努力提高立法质量,积极营造有利于改革发展的法治环境;要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监督效能,推动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健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要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加强被选举任命人员的监督;要充分发挥代表反映民意、参与决策、模范带动作用,加强代表履职保障和监督;要加强自身建设特别是推动县乡人大建设,不断提高服务全省工作大局的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

根据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全面创新改革和全面依法治省的需要,科学安排立法项目,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对已进入立法程序的法规草案,列入计划继续审议;完成科学技术进步条例、选举法实施办法和代表法实施办法的修订工作;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农村公路建设、食品安全管理、教育督导、全民阅读促进、非遗保护、航

道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开展立法调研、立法前评估和法规草案起草、审议工作。立法条例经本次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认真组织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人大主导立法的机制,加强地方性法规统一审议工作,提高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加强指导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立法工作,适时确定第二批设区的市和州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

三、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

抓好推动精准脱贫系列工作。制定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专项监督五年工作方案;听取审议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跟踪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再次开展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实现 88 个贫困县执法检查全覆盖。抓好推进全面依法治省系列工作。听取审议简政放权、普法工作、诉讼制度改革、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等专项工作报告,对食品安全法、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强化对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监督。建立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信息化平台。扩大人大对预算执行在线监督的范围和内容。听取审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报告。听取审议 201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处理结果报告,督促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处理结果报告向社会公开。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和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处置情况人大监督机制。收集和研判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集中的问题,提出监督工作建议,回应群众关切。

四、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

进一步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监督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提高办理质量;进一步健全“大数据”代表服务保障体系,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推广代表履职监督机制试点工作经验,深化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工作;扎实开展代表专

题培训,进一步提高代表依法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的实效;继续深入开展“扶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推动各级代表积极参与脱贫攻坚。

五、加强和改进重大事项决定和选举任免工作

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制定重大事项决定具体办法,把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计划和预算作为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重点,明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任免权的有机统一,进一步做好人事任免工作。严格执行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对市、县两级人大换届选举的工作指导。

六、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

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继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有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着力构建适合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特点的运行机制、议事程序和工作制度,建设一支高素质人大工作队伍。进一步做好调查研究,推进人大工作创新发展。扎实做好联系基层、联系指导扶贫点和定点帮扶有关工作。密切与市、县、乡三级人大的联系,加强工作指导。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平台建设。加强对宪法法律、人大制度、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的宣传。

各位代表,四川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两个跨越”奋斗历程到了冲刺的关键时刻。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四川省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为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宏伟蓝图、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谱写中国梦四川篇章而努力奋斗!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1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王海萍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6年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海萍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

2015年，在省委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在省政府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关心下，全省法院围绕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我省“两个跨越”目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司法公正建设，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法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915129件、同比上升14.81%，办结821285件、同比上升9.47%。其中，省法院受理11356件、同比上升18.11%，办结9391件、同比上升16.08%。

一、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维护平安稳定的发展环境

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47524件66856人，同比分别上升15.61%、12.83%。

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犯罪。严惩暴力恐怖、煽动民族分裂、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等严重刑事犯罪，对罪行严重的29名犯罪分子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坚决树立法治权威。从严惩治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故意杀人、绑架、抢劫、强奸等案

件6998件9951人，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重刑率为21.75%，全省严重暴力犯罪同比下降2.19%。有效打击突出犯罪。组织开展打击毒品犯罪专项审判，从严惩处制毒和大宗贩卖毒品等源头性犯罪，对毒枭、职业毒犯以及累犯、再犯等依法从重处罚。唐俊等人大宗制毒，巴足木果等人武装运毒，被依法严惩。全年审结毒品案件7516件9830人，同比分别上升39.6%、31.14%，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重刑率为25.83%。组织开展涉枪犯罪专项审判，重点打击网络贩枪等新型犯罪，审结案件1592件，同比上升35.84%。依法惩治多发性犯罪，审结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盗窃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案件21853件；严惩信用卡诈骗、合同诈骗、电信诈骗等危害面大的犯罪，审结案件496件。

依法惩治涉众型经济犯罪。集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类犯罪专项审判，对受骗人员多、发案集中的地区，加强审判指导。受理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传销等涉众型犯罪案件521件1701人，审结233件774人。省法院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下发《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明确把握非法集资犯罪与民间借贷纠纷的区分界限，建立跨区域案件协调处理机制，进一步形成打击合力。依法审理郑希臣集资诈骗等一批在当地影响大的案件，切实维护了社会稳定。

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充分发挥司法审判在反腐败斗争中的威慑作用,审结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等职务犯罪案件 1366 件 1779 人。严惩权钱交易等贪腐犯罪,审结利用权力在土地流转、企业改制、人事任免中索贿受贿、贪污等犯罪案件 326 件,依法严惩了杨建华、袁菱等一批腐败分子。严惩侵犯民生利益的职务犯罪,加大对城建、教育、医疗、农业、社会保障等领域职务犯罪的打击力度,审结在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设备采购中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 316 件。加大打击行贿犯罪力度,审结行贿犯罪案件 104 件 120 人,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同比上升 14.31 个百分点。确保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审理效果,严格依法审理南充拉票贿选案等重大案件,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彰显了法治权威。

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初犯、偶犯、未成年犯、老年犯,以及具有自首、立功、坦白等情节的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罚,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及免于刑事处罚 14532 人。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进一步健全刑事冤错案件防范机制,对不构成犯罪的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审理特赦案件。深刻领会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特赦工作的重大意义,迅速行动、精心组织,在 9 至 12 月期间,集中审判力量,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依法进行特赦,按照统一要求完成特赦工作。依法对 29831 名罪犯减刑假释。依法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297 件,决定赔偿金额 305.91 万元。

二、充分发挥司法调节引导作用,服务保障经济发展新常态

充分发挥法治规则引领作用,积极推动经济创新发展、协调发展、平稳发展。共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 496863 件,涉案金额 3186.42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4.59%、99.03%。

明确指导思想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针对经济下行背景下,我省民间借贷、买卖合同、房地产

纠纷等案件大幅上升的新情况,省法院及时出台《依法审理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过程中突出矛盾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切实发挥执行工作职能服务经济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审判执行工作要体现“有利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各方合法权益平等保护”的指导思想和工作要求。针对明显增多的“一企多案”“一案多企”现象,省法院出台《做好企业财产保全工作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意见》,对有发展前景但有暂时困难的企业、涉及职工众多的企业的财产保全工作明确了要求。全省各地法院积极研究本地经济发展中的法律问题,围绕当地重点项目工程、特色产业发展,出台司法服务保障意见建议。

充分运用法治规则进行调节引领。积极贯彻优化经济结构战略决策,稳妥处理涉及产业调整、企业转型的重大关联案件,依法审理企业破产、公司解散、企业兼并重组等案件 341 件,引导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促进资源要素向重点企业、优势产业集中。加大破产重整、和解制度适用力度,审结中国二重集团公司、德阳二重重装公司破产重整等一批重大案件,促成重整、和解 44 件。妥善处理金融类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合法民间借贷关系、制裁高利贷,引导民间融资健康发展,审结民间借贷、金融借款、委托理财纠纷等案件 105106 件,涉案金额 1307.6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13.47%、183.47%。依法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正确认定合同效力,惩治恶意违约行为,公平解决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促进房地产市场规范发展。审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买卖纠纷等案件 23489 件,涉案金额 308.97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41.19%、89.1%。

积极保护创新驱动发展。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影响。发布四川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年度报告,树立我省知识产权保护良好形象。回应创新主体的权利保护需求,积极争取最高法院

支持,批准增加乐山中院为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管辖权法院。围绕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加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保护力度,依法制裁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假冒专利等侵权行为,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3196 件。运用“三合一”机制加大侵权损害赔偿力度,赔偿金额同比增加 54.57%,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进一步增强。妥善审理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等领域新类型案件 158 件,促进拓展网络经济发展空间。加大对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的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审结公司设立、合伙协议、出资人权益确认等纠纷案件 3184 件,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妥善审理涉外、涉港澳台企业投资、货物贸易等纠纷案件 491 件,推动营造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推进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围绕城乡统筹发展,妥善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纠纷案件 18087 件,促进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加大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推动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及环保法庭。受理环境资源案件 5281 件,审结 4743 件。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注重判决责任人在赔偿财产、人身损害的同时,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依法稳妥开展执行工作。共受理执行案件 199000 件,执结 179393 件,执结标的金额 1046.73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29.49%、22.47%、140.4%。在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前提下,依法稳妥运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注重对创新成长企业和结构调整企业留下发展空间。充分运用执行信息化建设成果,通过联网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有效提高执行效率。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专项行动,予以司法拘留和刑事处罚 1237 人,限制高消费 8771 人,限制出境 1933 人,切实维护法律权威,一批被执行人在受到惩戒后主动履行债务共 2.3 亿元。在

全国率先推行“申请执行人权利清单”制度,明确申请执行人查询进展、申请保全等 15 项权利,主动接受当事人监督。探索在淘宝网开展网络司法拍卖改革试点,打破财产竞买地域限制,实现司法拍卖“透明化、高效率、零佣金”,泸州、巴中等地法院开展网络拍卖成交 61 件 3592.27 万元,平均溢价率达 43.15%。

三、深入推进依法治省,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认真落实省委依法治省工作部署,切实发挥人民法院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大力促进依法行政。省法院向省委报告修改后《行政诉讼法》实施的重要影响并提出工作建议。向省政府通报行政诉讼情况,反映分析行政诉讼中的突出问题。积极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定期发布年度报告。充分发挥司法监督职能,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 10929 件,审结 9663 件,同比分别上升 82.09%、74.74%,均达历年最高。其中,要求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案件同比上升 88.92%,要求履行给付义务案件上升 158.86%,要求行政补偿案件上升 98.35%。对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收费、行政审批、房屋拆迁、土地征收、安置补偿等案件,加大审理力度,判决原告胜诉 1063 件,被告改变具体行政行为后原告撤诉 2155 件,占一审行政案件的 33.3%;加大对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审查力度,受理 4510 件,裁定不准予执行 1107 件,进一步促进政府政务公开、简政放权、依法履职。

积极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省法院积极总结宣传眉山法院“诉非衔接”经验。中央改革办将“眉山经验”选为党的十八大以来 30 个改革成功案例之一。最高法院专门在眉山市召开现场会,向全国法院作经验推广。省人大常委会已开展立法调研。各级法院普遍搭建“诉非衔接”工作平台,积极培育推动建立交通、医疗、保险、物业等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 280 个;依法及时审查确认调解协议效力,

强化司法审判与各类调解工作的衔接。促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法治规则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注重依法保护老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权益,审理婚姻家庭、抚养继承、邻里纠纷等案件 100341 件,维护社会公序良俗;审理医患纠纷 1447 件,严惩暴力伤医行为;审理涉军案件,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坚持每年开展“司法大拜年”活动,集中保障农民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权益,执结涉民生案件 4412 件、金额 1.78 亿元。坚持把涉诉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严格落实“诉访分离”。审查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6277 件,决定再审 1138 件和检察机关抗诉案件 410 件,审理后共改判 460 件。全省法院涉诉信访案件同比下降 54.91%。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向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2314.64 万元,减免缓诉讼费 1.2 亿元。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法律七进”,着力打造法治教育“三个课堂”。着力把群众走进法院第一站的“诉讼服务中心”打造为法院法治教育“第一课堂”,把法院开庭审案的审判法庭打造为法治教育“中心课堂”,把深入乡村审理群众身边事的人民法庭打造为法治教育“巡回课堂”。乐山等地法院开展的“法官夜话”活动,得到川视察的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充分肯定,最高法院周强院长在微信上点赞。发挥典型案例的法治宣传作用。省法院围绕社会关注的打击毒品犯罪、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 17 个热点问题,召开新闻发布会 12 次,发布典型案例 123 件。全省中基层法院共召开新闻发布会 222 次,发布典型案例 1700 余件。全省法院普遍以庭审视频直播、微博直播及拍摄法治微电影等多种方式,以案说法宣传法治规则,进一步扩大宣传效果。

四、深入推进司法改革,确保严格公正司法

我省作为司法体制改革第三批试点省份,试点方案经省委同意后已报中央审核,成都、乐山、

巴中三地试点法院积极做好司法人员分类管理、人财物省级统管等 4 项体制改革准备工作。同时,按照中央、省委和最高法院统一部署,全省法院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改革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全省法院做好立案改革各项工作,全面清理并取消既往限制立案的“土政策”,省法院出台“登记立案流程规定”,规范登记立案的核对事项、办理期限,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起诉和申请,一律做到依法登记立案。2015 年 5 月立案登记制正式实施至 12 月底,全省法院法定期限内登记立案率达 100%,当场登记立案率达 94.89%,拖延立案、年底不立案等问题从源头上得到解决,从制度层面解决了群众“告状难”问题。诉讼服务中心、网上诉讼服务中心、12368 热线“三位一体”的诉讼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创新远程立案、巡回立案、跨区立案等方式,司法为民工作进一步提升。

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着力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成都等地法院在试点工作中全面贯彻证据裁判原则,大力推进重要证人、鉴定人等出庭作证,强化当庭质证、认证,审理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案件 213 件,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对律师辩护意见,当庭决定是否采纳,充分发挥律师在引导证人出庭、查明案件事实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着力构建“简案快处、难案精审”格局。在充分保障被告人权利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简化庭审程序,快速办理。全省法院适用快速办理机制审理轻微刑事案件 10111 件,平均审结时间 7.89 天。大力推进小额诉讼工作,审结小额诉讼案件 2383 件,平均审结时间 34 天。

推进落实司法责任制。围绕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司法体制改革目标要求,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明确合议庭、法官和院长职责,严格规范院庭长行使审判管理权和监督权

范围。明确办案责任要求和责任查究范围、程序。由独任法官、合议庭直接作出裁判的案件 98556 件,直接裁判率同比提高 3.32 个百分点。推动院长直接办案,确保优质审判资源向办案一线集中。全省法院院长办理案件 153913 件。全面落实司法公开,全年网上公开裁判文书 421324 份,发送审判流程、执行信息 193 万余条,裁判过程和结果更加透明,司法公正得到进一步保证。全省法院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为 99.09%。

五、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切实加强法院自身建设

对 2015 年省“两会”期间代表、委员提交的 22 件建议、提案和意见建议,专门制定方案下发全省法院落实改进,全部按期办结并回复。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改进工作,推动一流过硬队伍建设。

加强突出问题治理。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强化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完善规范管理,开展庭审、执行、诉讼服务等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司法作风不断改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全年查处干警违纪违法 74 件 97 人。

强化体系化培训。强化法官宗旨意识,注重思想教育、廉洁教育,把培训业务骨干、培养专家型法官与培养优秀法官相结合,推出模范法官讲课模式,“全国模范法官”郭兴利同志为法官学员讲课。全年培训法院干警 7000 余人次。加强民族地区法官能力培训,组织藏区法官到内地法院“跟案学习”,专项培训藏区、彝区法官 951 人次,培养藏汉、彝汉“双语法官”62 人。

改进接受监督方式。省法院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近五年行政审判工作,向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半年工作,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主动以手机月报、官方微博、微信等方式,积极向代表、委员通报法院工作。全年三次组织“代表委员进法院”集中视察活动,邀请 64 名全国、省代

表、委员,到成都、乐山、眉山、广安等地视察法院工作。邀请代表、委员列席法院重要会议、参与司法文件的修改讨论。对代表、委员关注的案件,要求一律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开庭审理,严格依法办理,充分体现司法公正、效率和作风。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的一年,全省法院工作取得新进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立案改革、以审判为中心的庭审实质化改革等多项工作得到中央政法委、省委和最高法院肯定,并在全国性会议上作交流发言或进行宣传。385 名干警和 178 个集体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各级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政协民主监督,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依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一是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的新形势新任务下,各级法院发挥审判职能服务大局的意识和能力还需进一步增强。二是全省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和新型疑难复杂案件呈持续上升态势,一些法院“案多人少”的现象进一步凸显,涉众涉稳案件不断增加,办案压力进一步增大。三是司法体制改革对法院公正司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法官素质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个别干警思想不纯、作风不正,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在各方的支持帮助下,努力加以解决。

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人民法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关键之年。全省法院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工作部署,以司法改革为推动,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努力为我省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将重点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我省改革发展。深刻把握“五大发展理念”新要求,服务保障“十三五”规划实施顺利开局。依法惩处刑事犯罪,维护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妥善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服务开放发展,保障共享发展。围绕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推动在我省设立知识产权法院。贯彻协调发展、绿色发展要求,积极在具备条件的法院设立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庭和旅游、环保法庭,为建设美丽四川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二是深入推进司法改革,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按照中央、省委和最高法院部署,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确保如期实现改革目标。进一步总结推广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工作,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进一步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让人民群众从司法改革和法院工作发展进步中有更多获得感。

三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全面深入推进法治四川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推进落

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进一步推动行政诉讼管辖制度改革,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积极配合做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地方立法工作。发挥法院以案说法独特优势,进一步强化法院“三个课堂”的法治教育功能作用。

四是加强队伍和基层基础建设,大力提升司法能力水平。推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大力提升法院队伍素质能力,稳定基层法官队伍。积极配合地方党委选优配强法院领导班子。严格落实“两个责任”,针对违纪违法反面典型,强化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做好全省法院“十三五”发展规划。继续加大对民族地区、灾区、偏远地区法院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基层保障水平。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省法院将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和会议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迎难而上,奋发有为,努力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四川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办理 2015 年省人代会期间 人大代表提交会议的建议情况

2015 年,省法院承办省人大代表向大会提交的建议共 13 件(第 25、70、74、184、578、608、672、733、787、813、899、900、930 号),逐一专题研究,明确责任部门,全部办结并回复。

1. 对郑同春代表提出的《关于及早制定司法救助操作规程的建议》(第 25 号):进一步细化完善 2014 年制定的《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制定《司法救助小组工作规则》等文件,全面规范司法救助工作。

2. 对翟峰代表提出的《关于全省法院建立干扰办案责任追究制度的建议》(第 70 号):一是依托信息化网上同步办案系统,通过网络在后台对办案全过程进行“静默式”监管;二是严格落实“过问案件全程留痕”等制度,从严查法院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行为,并将处理情况向全省法院通报警示;三是按照最高法院统一要求,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四是深入开展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明确审判委员会、院长、庭长、审判长及承办法官职责和权力;五是完善案件质量责任追究制度,确立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

3. 对翟峰代表提出的《省高院要为全省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省的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建议》(第 74 号):一是在年初召开的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上,结合代表建议的举措作出安排部署;二是出台落实《四川省依法治省 2015 年工作要点》的责任分工方案,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部门,扎实推进相关工作;三是积极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以审判为中心

的诉讼制度改革、行政诉讼代理人管辖制度改革等改革工作;四是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工作;五是加强对涉诉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发布《全省行政诉讼案件司法审查情况报告》,完善行政审判工作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推进“裁执分离”,推动依法行政和社会依法治理;六是深入推进“服务型、阳光型、效能型”人民法庭建设,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发布 2015 年度“全省法院十大典型案例”,总结推广眉山“诉非衔接”经验,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4. 对古苇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司法行为构建阳光司法机制解决执行难的建议》(第 184 号)《关于构建阳光司法机制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建议》(第 578 号)、向忠代表提出的《关于法院在强制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的建议》(第 900 号):一是全省法院同步建设“执行服务窗口、触摸屏自助查询系统、执行公开网站、执行进展短信推送系统、执行财产公开拍卖”五大平台;二是在全国法院率先推行“申请执行人权利清单”制度,强化当事人对执行全过程的监督;三是开展网络司法拍卖改革试点;四是出台《建立“点对点”协助执行查控机制的实施意见》,与省工商、国税、地税、银监等 20 余家单位联合出台协助执行意见;五是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专项行动;六是改进执行工作考核方式,优化质效考核指标体系;七是依托信息化手段强化内外部监督,促进执行廉洁。

5. 对张静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人民法院收

取当事人证据应出具收据相关制度的建议》(第608号):一是出台《诉讼服务中心诉讼事务申请与材料收转窗口工作规范》等制度文件,对当事人(诉讼代理人)递交的证据材料从收件等8个环节予以规范;二是建立证据材料签收制度,制作规范样式的“递交材料收据”清单,下发全省法院执行;三是定期抽查证据签收制度落实情况。

6. 对马克敏代表提出的《关于纠正四川省各级法院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问题的认识的建议》(第672号):修改了2009年出台的《关于审理工伤认定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

7. 对王强代表提出的《关于打造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的建议》(第733号):一是协调巴中市委、恩阳区委将革命法庭旧址列入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对革命法庭旧址、遗址进行恢复保护,并上报申请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二是指导巴中中院、恩阳区法院收集《川陕省革命法庭条例草案》等法律文书、历史资料,并开展保护性整理;三是组织编写恩阳红色革命法庭历史教材。

8. 对王金蓉代表提出的《关于民营金融机构在司法追偿过程中的困境及建议》(第787号):出台《依法审理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过程中突出矛盾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切实发挥执行工作职能服务经济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做好企业财产保全工作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意见》,对涉民营金融机构案件,坚持“依法高效处置、妥善保护刑事受害人和民事债权人合法权益”,开辟立、审、执“绿色通道”,规定不同类型申请财产保全案件适用不同担保比例,对特定案件实行执行相对集中、财产统一处置。

9. 对益西达瓦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甘孜州法检两院“两房”及干警“周转房”建设的建议》

(第813号):一是指导甘孜法院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推动将地方政府应承担的债务化解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尽快化解“两房”债务负担;二是推动将甘孜州18个基层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全部纳入了“十二五”政法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三是积极争取将少数民族地区法院干警生活周转房建设纳入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四是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推动落实保险、住房、防治高原性疾病等方面政策,改善干警办公办案和生活环境;五是将成都、绵阳、德阳等7个中级法院确定为重点援助法院,加强对口支援,积极开展结对帮扶。

10. 对向忠代表提出的《关于多策并举严厉打击拐卖儿童犯罪行为的建议》(第899号):一是成立由分管副院长任组长的建议办理机构,制定工作方案;二是组织全省法院继续开展打击拐卖儿童犯罪专项审判活动,依法严厉惩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儿童及接送、中转等行为;三是加强与公安、检察、妇联、教育、医疗、民政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和案件协调,逐步在全省范围内建立起集预防、打击、援助、保护等为一体的联动工作机制;四是总结眉山中院完善预防惩治侵犯留守儿童权益犯罪联动机制的试点工作经验,推广强制报告、前科预警及查询等制度;五是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加强主题宣传,形成打击拐卖儿童犯罪、保护儿童权益的强大声势。

11. 对张险峰代表提出的《关于妥善解决基层法院在审理同级检察院自侦案件存在超期审理现象的建议》(第930号):一是认真组织核查,发现确有部分基层法院存在审理检察机关自侦案件超审限的现象;二是认真组织开展超期羁押、超审限案件专项清理工作,每季度通报各地法院清理工作情况;三是与检察机关、看守所共同建立通报机制,由省法院督促相关法院提高办案效率;四是要求案件报请延长审理期限必须依法进行,严格防止隐性超审限现象发生。

典型案例和有关用语说明

唐俊等人大宗制毒案。唐俊组织陈刚、陈李华、银熙洪等人制造冰毒 61 千克;陈刚、陈李华、银熙洪组织他人非法制造、买卖麻黄素 140 千克;陈李华、银熙洪伙同他人贩卖、运输、制造冰毒 10.49 千克;黄富伙同刘注江等人运输、贩卖冰毒 6.39 千克。法院依法判处唐俊、陈李华、银熙洪死刑,陈刚、黄富死缓,刘注江等 7 人十五年至两年不等有期徒刑。

巴足木果等人武装运毒案。巴足木果组织加不作古子、沙马说体等 5 人,携带制式枪支运输海洛因 15.07 千克被当场查获。法院依法判处巴足木果死刑,加不作古子、沙马说体死缓,其余 3 人十五年有期徒刑。

郑希臣等人集资诈骗案。郑希臣、唐树国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先后在成都、遂宁注册成立公司,以投资玫瑰花种植以及深加工高技术产业项目为诱饵,广泛宣传并许以高额利息,骗取近 1000 名群众集资款 3400 余万元。法院依法判处郑希臣、唐树国无期徒刑,其余成员十四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

中国二重集团公司、德阳二重重装公司破产重整案。2011 年以来,二重集团、二重重装连年亏损,生产经营及员工工资、社保基本以向银行举债等方式勉强维持。截至 2014 年底,资产总额 210 亿元、负债 230 亿元,已严重资不抵债。2015 年 9 月,相关债权人向法院提起重整申请,德阳中院受理后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加强重整指导,

使二重集团和二重重装通过司法重整成功,缓解了企业沉重的债务负担,避免了企业破产风险,为其走出困境和实现改革振兴争取了时间、创造了条件。

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指改变过去将知识产权案件分别交由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审理的做法,而改由专业的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集中审理涉及知识产权的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审判模式。

“申请执行人权利清单”制度:是省法院在全国法院率先实施的创新性工作举措。主要是对申请执行人享有的申请回避权、知情权、监督权、执行异议权、复议权等 15 项重要权利进行明确列举,以清单形式在执行立案时发送给申请执行人,便于其更好行使权利和有效监督执行。

“诉访分离”:指将信访案件进行分类处理,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依法通过司法程序和相应法定救济途径解决的,作为诉类事项办理;对不能通过司法程序或者其他法定救济途径解决的,作为访类事项办理。

“诉非衔接”:指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主要做法是人民法院对提起诉讼的案件,进行诉讼引导,对适宜案件建议当事人先接受调解,法院通过诉前调解、委派调解、委托调解等方式,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机制相衔接,使进入诉讼的相当部分案件在法院引导下以调解方式化解。

2015 年度省法院出台的重要文件和制度

1.《依法审理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过程中突出矛盾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该意见主要从立案、审判、执行等工作环节,提出加强统筹协调、调研指导、司法公开等具体要求,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服务经济发展大局的职能作用,加强对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突出矛盾纠纷案件的审判指导。

2.《贯彻落实〈四川省依法治省 2015 年工作要点〉责任分工方案》。该文件结合司法审判工作职责,将省法院作为责任单位的依法治省 15 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成 28 个子项目,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完成时限,深入推进落实我省依法治省战略实施。

3.《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该文件由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政府“处非办”会签下发,明确了处置非法集资应坚持属地处理、依法办案、刑事司法审慎介入等原则以及协调处置机制,对罪与非罪认定、刑民交叉案件的程序衔接与处置、跨区域案件管辖、涉案资产处置等 11 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规范。

4.《切实发挥执行工作职能服务经济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针对涉企业执行案件大幅上升、被执行人履行能力降低、资产处置困难等新情况,该意见从完善执行机制、依法稳妥执行涉企业案件等方面,制定了 10 项具体措施,为我省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5.《做好企业财产保全工作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意见》。该意见针对企业资金链、担保链断裂引发债务纠纷,以及各类商事纠纷案件持续上升等情况,依据法律、司法解释对财产保全工作

进一步细化规范,依法降低申请人保全成本,尽量减少对被保全人的经济压力,减轻保全对被保全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6.《加强参考性案例工作的意见》。该意见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参考性案例的筛选、发布、参照等程序,在案例筛选上引入了外部推荐程序,在案例决定上增加了征求意见程序,在案例适用上确立了说明理由程序等,加强了案例工作的规范性、实效性。

7.《开展“服务型、阳光型、效能型”人民法庭建设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该文件围绕建设“服务型人民法庭、阳光型人民法庭、效能型人民法庭”的目标,细化分解全域立案、巡回审判等 27 项工作内容,明确了“三型”人民法庭建设的长期规划、短期目标,要求通过三年的持续建设,实现全省人民法庭的新发展。

8.《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通知》。该文件从推进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及队伍建设、依法公正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探索推进环境资源审判领域改革、积极稳妥推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加大环境资源司法公开和宣传力度等方面,对全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进行了部署和推动。

9.《加强和规范司法建议工作的规定(试行)》。该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司法建议的制作方法 and 提出、发送程序,强化了司法建议的工作保障。与之配套,省法院依托全省数据中心建立健全全省法院司法建议信息库,联网检索查询,提高司法建议质效。

10.《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全省法院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该意见从观念文化、行为文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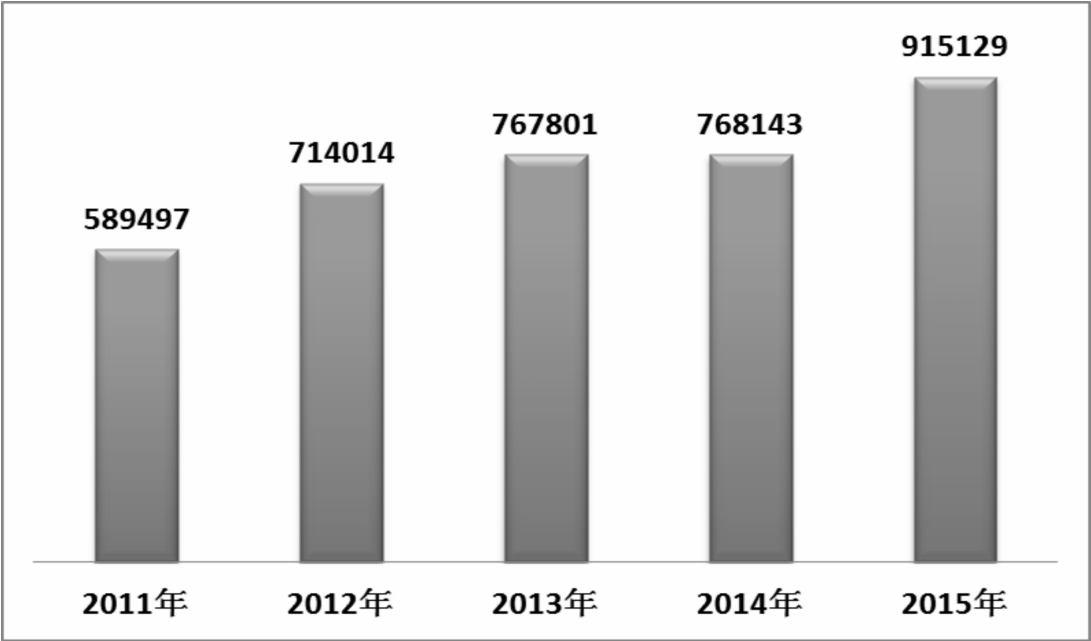
度文化、环境文化四个方面,提出了加强法院文化建设的 36 项具体举措,要求各级法院紧紧围绕培育干警法治信仰、促进严格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要求,全面推进法院文化建设,为进一步提升

全省法院系统文化“软实力”、争创“两个一流”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撑。最高法院高度评价该意见,并吸收到其下发全国法院的指导意见中。

2015 年度全省法院审判工作基本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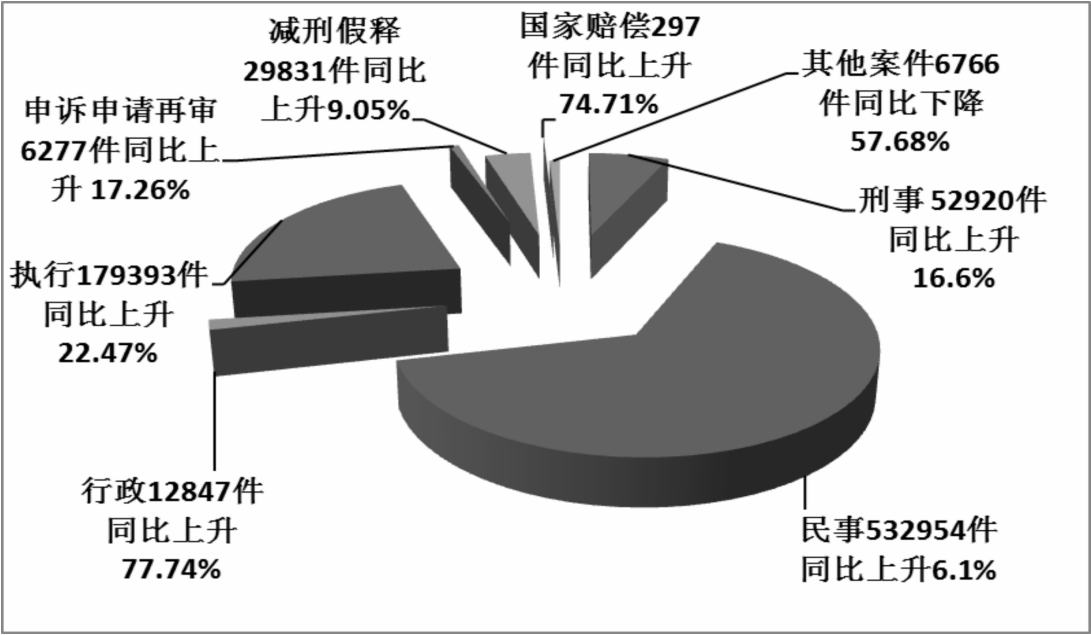
1. 2015 年全省法院案件受理总量 915129 件,近五年年均增幅约为 12%。

2011—2015 年全省法院案件受理总量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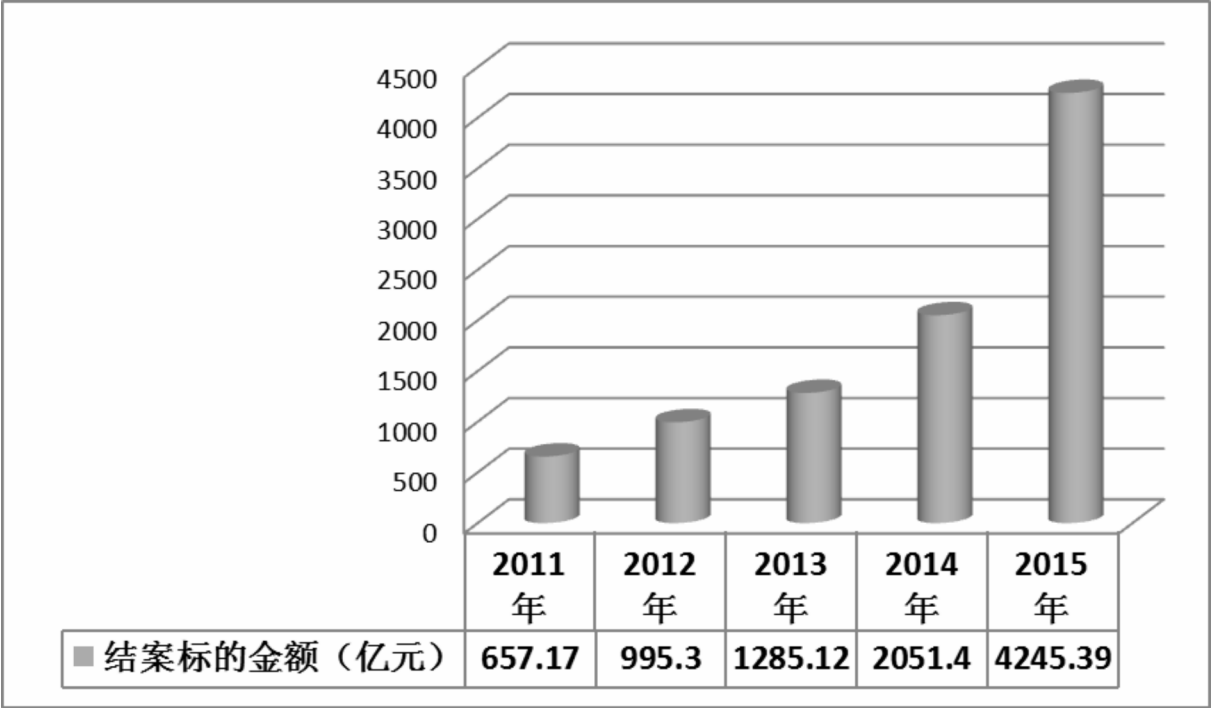
2. 全省法院审执结各类案件 821285 件,同比上升 9.47%。

2015 年全省法院审执结各类案件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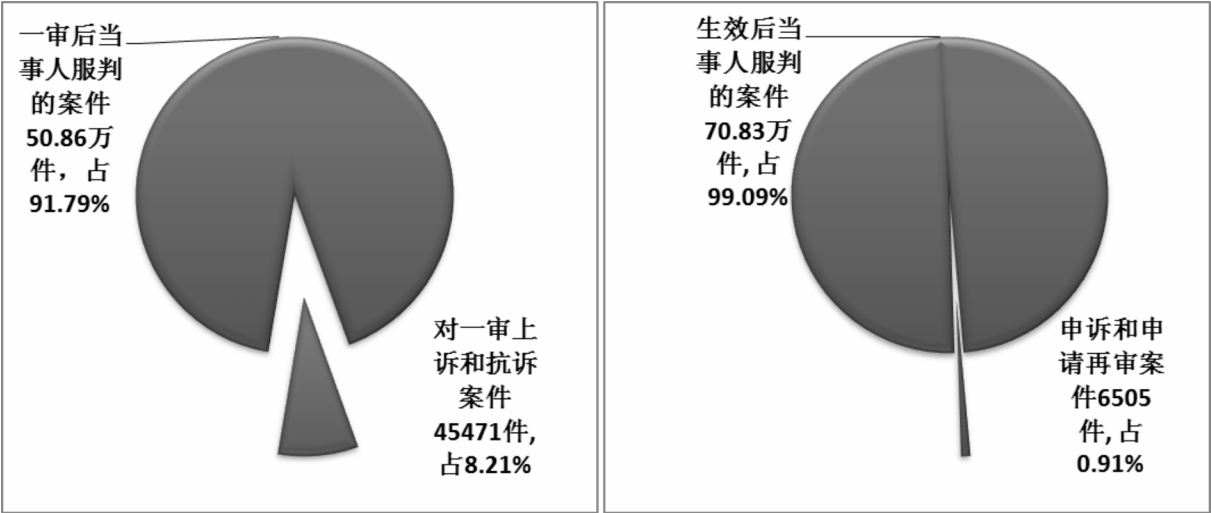
3. 涉案标的金额逐年攀升,2015 年审结案件诉讼标的金额达 4245.39 亿元,同比增长 106.95%,近五年年均增幅为 59.43%。

2011—2015 年全省法院审执结案件诉讼标的金额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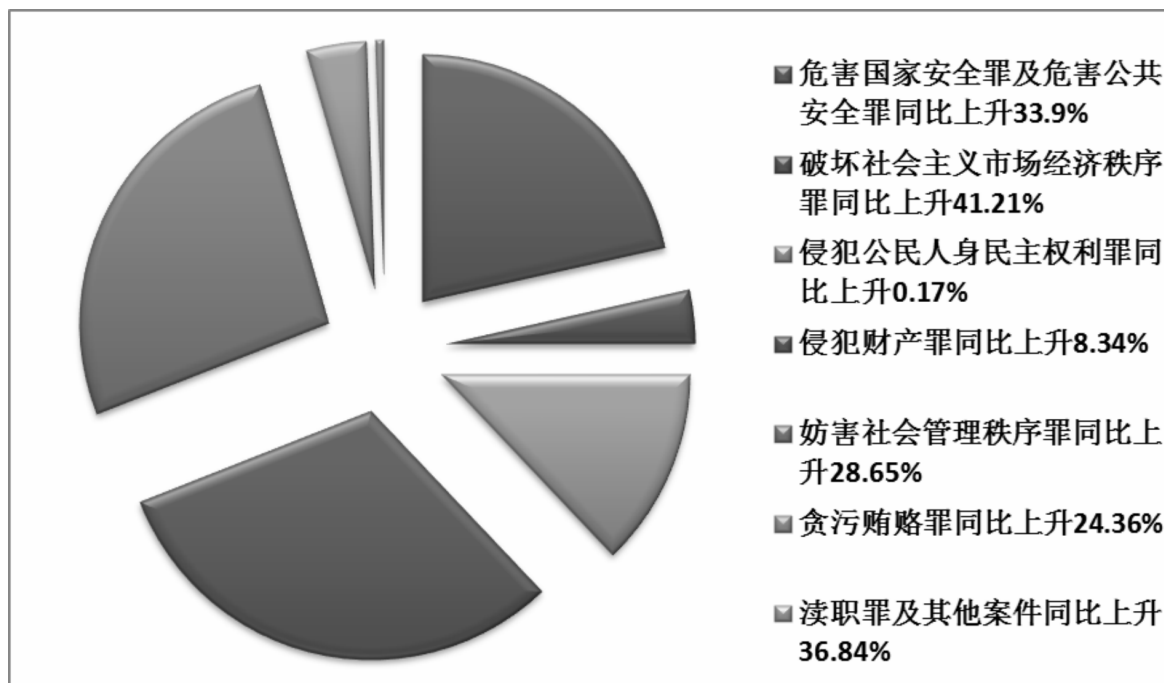
4. 2015 年全省法院审结的各类案件效果向好。

2015 年全省法院审结案件效果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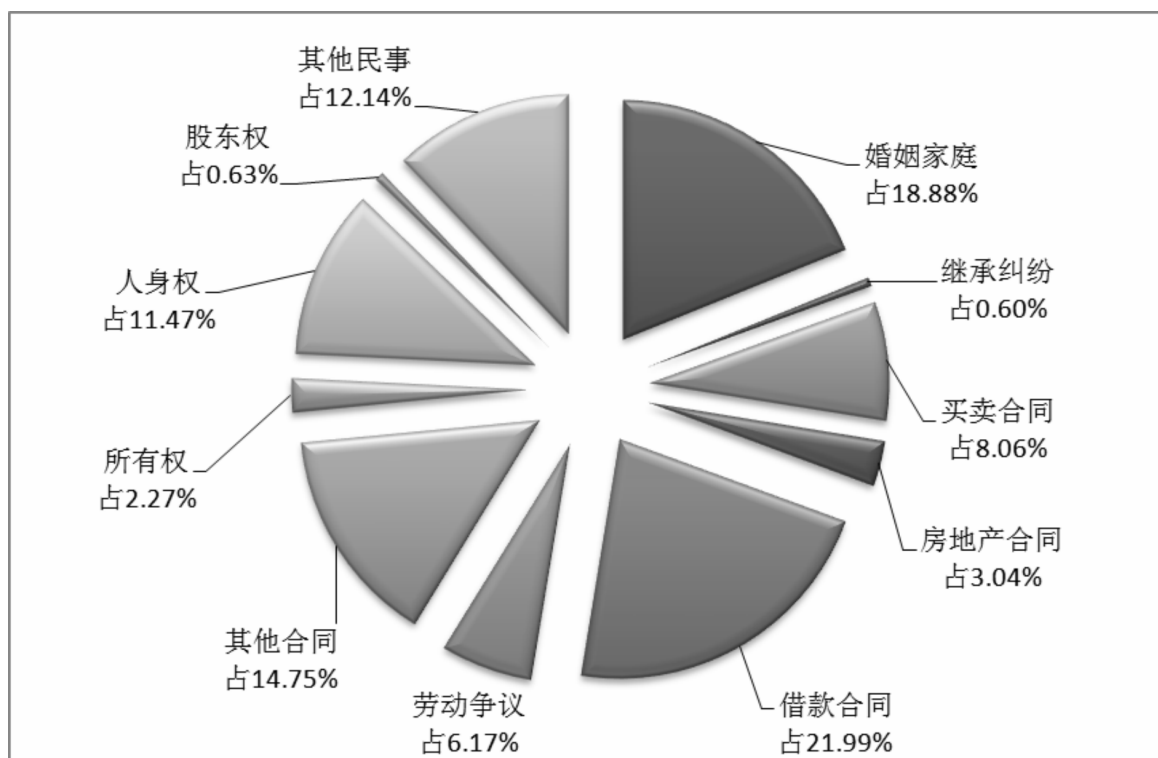
5. 全省法院刑事一审新收 49605 件,同比上升 18.62%,除危害国防利益罪下降外,其他案件类型呈现普涨态势。其中,涉枪、危险驾驶、涉黄赌毒、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案件增幅明显。

2015 年全省法院刑事一审新收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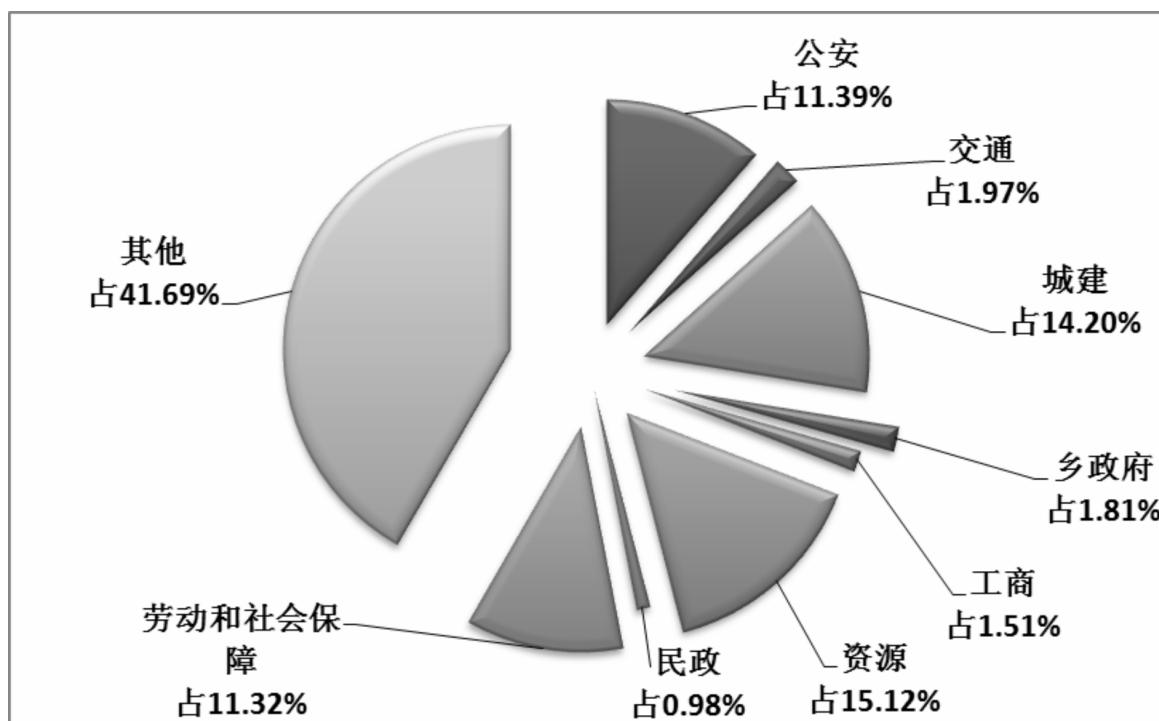
6. 全省法院民商事一审新收 526019 件,同比上升 8.06%,占新收案件总量 6 成。受经济发展新常态影响,民间借贷、买卖合同、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租赁合同等案件持续增长明显。

2015 年全省法院民商事一审新收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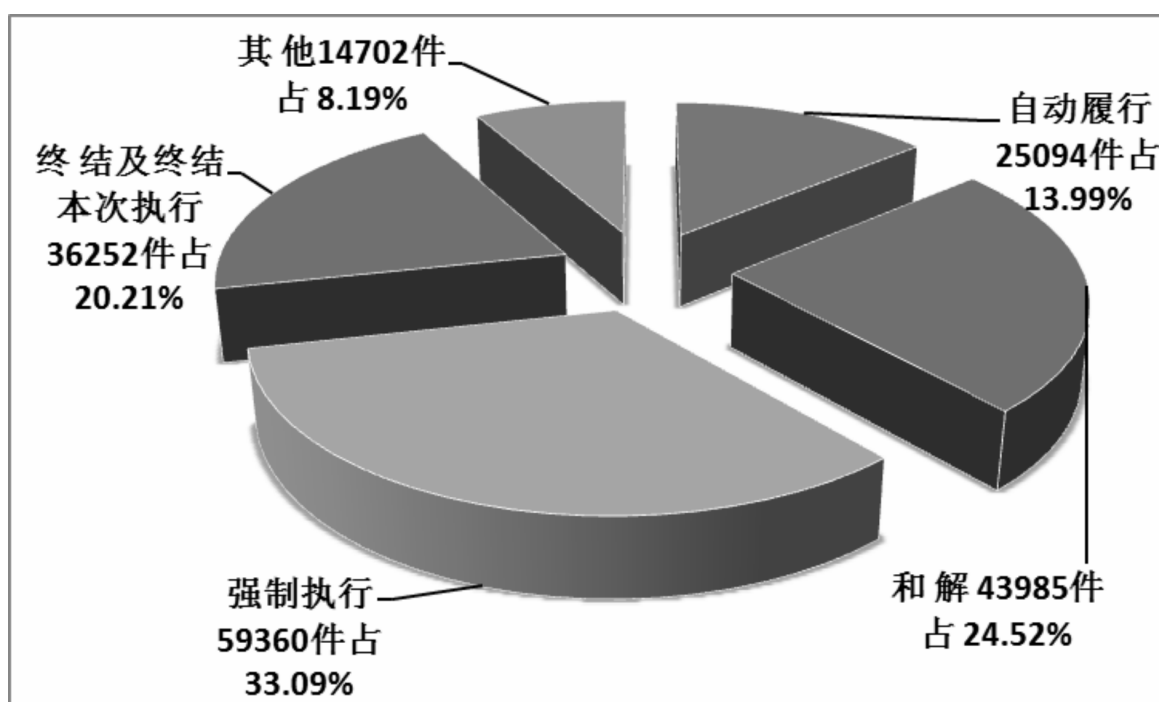
7. 全省法院行政一审新收 10457 件,同比上升 80.73%,总量急剧增长。其中资源、城建、社保、公安类行政案件增量和增幅呈现"双高",要求履行义务、履行法定职责等行政案件同比翻番。

2015 年全省法院行政一审新收结构示意图



8. 全省法院执行案件新收 191808 件,同比上升 27.05%,执结 179393 件,同比上升 22.47%;申请执行金额 1931.92 亿元,同比上升 141.97%;执结标的金额 1046.73 亿元,同比上升 140.4%。

2015 年全省法院执行案件结案方式结构示意图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1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邓川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6年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邓 川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

2015年，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人民政府的支持、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综合发挥惩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各项职能作用，为我省推进“两个跨越”、促进治蜀兴川各项事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更加注重司法办案与服务发展有机结合，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添新举措

围绕稳增长扩内需，着力营造法治化经济环境。跟进500个全省重点项目和50个省级重点项目，强化专项预防；严查招投标、资金管理等环节职务犯罪嫌疑人349人，保障投资安全。平等保护国有、非公、小微企业发展，开展法治进园区、企业活动，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破坏生产经营的犯罪嫌疑人362人，办理企业商事申请监督案件417件。坚决打击合同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3207人；查办非法介入市场化配置资源商业贿赂职务犯罪嫌疑人124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围绕调结构转方式，聚焦“三大发展战略”强化司法保障。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涉及改革创新案件准确区分罪与非罪，对57件经济犯

罪案件监督立案，对86件不当立案监督撤案；加强对“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的法律应对，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嫌疑人217人。服务点多多极支撑发展战略，16个市、州检察院出台服务保障五大经济区发展的措施。服务城乡统筹发展战略，突出打击坑农害农犯罪，查办涉农职务犯罪嫌疑人463人。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开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非法占用林地犯罪专项监督活动，起诉1179人，查办职务犯罪嫌疑人53人；旺苍县检察院“4321”工作模式打造“绿色检察”，被评为全国生态环境法治保障最佳制度创新事例。

围绕防风险促稳定，坚持把化解矛盾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依法处理结构调整中的各类矛盾，妥善处理企业改制、劳资纠纷涉法涉诉问题，办理民商事申请监督案件3980件，支持起诉196件；支持农民工起诉拖欠工资案件109件，涉案金额730余万元。改进办案方式方法，慎重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账册、财物，确需采取强制措施的，协助做好企业经营的衔接。依法办理非法集资等涉众型案件，正确区分正常民间借贷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起诉1077人，涉案金额60亿余元，不起诉148人，妥善化解因非法集资引发的信访案件。

围绕惠民生保民利，针对群众关注焦点加大办案力度。深入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监督，查办64人；起诉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

嫌疑人327人,保障群众消费安全。强化公民个人信息司法保护,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嫌疑人24人。集中开展惩治和预防惠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查办632人,对健全扶贫开发工作机制提出对策建议。

二、更加注重惩治职务犯罪与加强同步预防有机结合,推动反腐倡廉建设取得新进展

坚持有腐必反,加大查办力度。查办职务犯罪2008件2483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1633件2004人,渎职侵权犯罪375件479人;大案1884件、县处级以上要案252人(含厅级45人),同比上升9.09%和26%。严肃查办利用人事权的职务犯罪,重点查办南充贿选案中涉嫌犯罪的33人。在重点行业系统开展专项活动,查办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犯罪嫌疑人453人,同比上升12.97%;查办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背后的渎职犯罪嫌疑人37人。深化打击行贿犯罪专项行动,查办241人。针对群众关注的执法、司法权钱交易问题,查办行政执法人员566人、司法人员90人。开展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追逃追赃专项行动,挽回损失6.9亿余元,同比上升34.08%;抓获在逃人员12人,追回潜逃13年的全省首例、全国第15例“红色通缉令”外逃人员朱振宇。

坚持依法反腐,准确把握界限。始终把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置于法治化反腐格局之下,侦查、起诉中坚持适用法律程序的正当性和法律实体的精准性,在依法逮捕、起诉的同时,依法不捕83人、不诉123人。严格把握一般违法违纪、工作失误与犯罪的界限,为举报失实的53人澄清问题。增强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的能力,深化侦查一体化、信息化建设,全省侦查情报信息处理系统平台全面建成,与各地公安、工商、通讯、银行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监督,慎用拘留、逮捕等措施,避免办案方式不当对涉案单位造成不良影响。

坚持惩防并举,强化同步预防。制定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一体化工作机制实施办法。结合个案开展预防调查,形成专题预防报告200余篇,提出预防检察建议127件,采纳103件。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工商登记等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612个有行贿记录的单位和个人被禁止市场准入或降低资质等级。深化职务犯罪预防“五进”活动,推动行业、系统预防联席会议及预防网络建设,推进预防宣传、警示教育常态化。

三、更加注重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有机结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凸显新成效

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刑事检察的惩治威慑功能,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41250人,起诉63027人。对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重大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确保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突出打击暴恐等恶性犯罪,批捕124人,起诉150人;严厉打击绑架、故意杀人等严重侵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批捕3577人,起诉4130人,对陈某等14人杀害12名煤矿打工者骗取死亡赔偿金案依法提起公诉;始终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批捕、起诉毒品、涉毒洗钱和涉毒职务犯罪,加大毒源、毒资、毒赃清查,批捕9095人,起诉9156人,追捕84人,追诉108人。充分发挥刑事检察的教育预防功能,深入开展藏区治安突出问题、禁毒严打整治等8个专项活动,有针对性地消除高发类型犯罪产生的“土壤”。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切实防范冤假错案。严格适用逮捕条件,与省公安厅会签在提请和审查逮捕中加强社会危险性证明工作的意见,对捕后无羁押必要的1486人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实现羁押“零超期”。开展“久押不决”专项清理,二审前案件已全部清理。依法保护被害人及家属合法权益,对1007人实施司法救助,同比上升18.61%,发放救助金800余万元,协调解决低保、入学等问题。把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作为

防范冤假错案的重要措施,听取律师意见 19421 次,全面实现律师网上预约、查询、阅卷,建立个案投诉快速核查、申请事项跟踪督办等机制。受理群众控告、申诉、举报 12716 件,检察长接待 3344 人,同比上升 57.74%。

参与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紧紧抓住关系社会治理成效的重点人群,依托职能推进个别化矫正与治理。首次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十大案例,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捕 1000 人、不诉 598 人,依法封存未成年人犯罪记录。配合团委、妇联、关工委形成家庭、学校、社会对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和青少年犯罪预防的无缝对接。针对社区矫正“走过场”问题,开展脱管、漏管、虚管专项检察,纠正 1298 人。对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 54 名精神病人提出强制医疗申请。开展刑事和解后不捕 501 人、不诉 656 人,促进修复因犯罪破坏的社会关系。深入开展“法律七进”,紧贴办案开展个案普法、以案释法,响应代表建议加大检察宣传。

四、更加注重强化法律监督与促进权力规范运行有机结合,推动公正司法、严格执法实现新提升

着眼于维护刑事司法公正,深化刑事诉讼监督。聚焦执法不严问题强化侦查监督,监督立案 878 件,追捕 815 人,追诉 2022 人;纠正不当立案 534 件,不捕 11681 人,不诉 4328 人,纠正侦查违法 1624 件,确保不枉不纵、不错不漏。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问题强化审判监督,加强裁判形成过程监督,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 215 人次;加强裁判结果公正合法性审查,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抗诉 341 件;加强审判程序监督,纠正不规范、不合法 535 件。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监督,纠正 5738 件;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纠正 882 件;对报请特赦不当依法予以纠正。严格职务、金融、涉黑“三类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审查,坚决防止“花钱减刑”“提

钱出狱”。

着眼于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审判权威,深化民事诉讼监督。对认为裁判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880 件;对审判活动不规范、不合法提出监督意见 1084 件;针对执行根据、行为不当提出监督意见 410 件。针对严重损害司法公信与国家、公共利益的虚假诉讼行为,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向审判机关提出监督意见 280 件。对裁判、调解正确的案件,积极做好息诉服判、释法说理工作,不支持监督申请 766 件,终止审查 171 件,促成当事人息诉罢访 129 件。

着眼于解决行政诉讼“三难”问题,深化行政诉讼监督。对裁判和赔偿调解案件加大监督力度,受理申请监督案件 754 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12 件。加强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提出监督意见 30 件。探索对法院裁判执行和非诉执行活动中违法行为的监督,提出监督意见 90 件。

着眼于推进依法行政,深化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畅通执法、司法信息传输渠道,实现全省“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与行政权力公开运行平台对接。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896 件,公安机关已立案 700 件。积极探索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对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及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497 件,同比上升 164.4%,采纳 468 件。

五、更加注重司法规范化建设与深化检察改革有机结合,司法能力水平迈上新台阶

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全面排查 2013 年来办理的案件,对存在不规范情形的 7146 件案件、9 项 45 个问题,实行台账式管理和挂销号制度;坚持开门纳谏,征求全省司法机关和律师事务所意见,向 1648 个单位书面征求意见。在查处不规范案件上加大力度,实行省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包片督导,对 102 名相关人员严肃追责,对 30 起问题突出案件向全省通

报,对律师反映的25件司法不规范案件跟踪督办;开展2012至2014年涉检信访案件评查,及时整改31件瑕疵案件。强化建章立制,针对案件信息公开不全面、律师申请会见许可比例低等突出问题,健全各业务条线相关制度。省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专项会议上就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作了经验发言。

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严把证据进口关,强化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审核力度,实行取证动态审查、预审等制度,健全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程序,严格实行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严把证据出口关,严格批捕、起诉审前程序,对重大疑难案件介入引导侦查,对取证瑕疵的要求补正或书面解释283件,防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反法律程序的案件提起公诉。积极推动庭审实质化,以强化证据当庭对质为核心提高公诉人出庭能力,深入开展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推进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工作。

优化职权配置,稳步推进检察改革。围绕促进检察专业化建设,重点做好人员分类管理、职业保障、司法责任制、省以下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试点的准备工作,制定检察官权力清单,科学界定职责,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铁路检察院改革。围绕推进司法民主化进程,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完善人民监督员同步监督制度,将监督范围从7种情形拓展到11种,并向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措施变更等关键环节延伸。围绕提升矛盾化解法治化水平,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机制改革,健全信访统一受理、诉访分离、依法导入、依法终结机制,实行全程网上管理和监督;推行第三方参与申诉化解机制试点,健全申诉、国家赔偿反向审视机制。围绕构建司法公开机制,推进案件信息查询、法律文书公开、网上举报申诉及违纪违法投诉四大平台深度应用,案件信息发布量居全国各省级院第一;公开法律文书居全国检察机关第二;对刑事申诉

案件公开听证、公开论证、公开答复。加快检察新媒体建设,四川检察机关在全国第三、西部首个实现“两微一端”全覆盖。

更加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切实促进自身建设。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改进汇报方式,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上汇报半年检察工作,向省人大常委会汇报代表关注的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两法衔接”等重大检察事项。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四川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执法检查 and 各项专题调研。对“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提出的7条建议和政协委员提出的5件提案全部办结并逐一反馈。组织代表、委员广泛参加案件公开听证、观摩重大案件庭审等活动,开辟“代表、委员联络平台”,及时向代表委员传递检察工作信息,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六、更加注重提高整体素能与巩固基层基础有机结合,检察自身建设呈现新风貌

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确保政治过硬和作风过硬。认真贯彻省委部署,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坚持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融入领导班子思想政治、职业道德、纪律作风、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抓好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任务的落实。省检察院分两批对市级院班子成员和县级院检察长开展集中轮训。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省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与市级院班子成员交心谈心,派出13个督察组对78个市、县院执行纪律禁令情况开展交叉督察。对7个市级院检察长开展述职述廉工作。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14人受到党纪党纪处分。

深入推进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确保业务过硬。推进检察人才工作从应急需、保重点向调结构、建高地战略升级,培养业务专家、业务尖子、办案能手63名,开展基层检察人员全员轮训,贴近实战广泛开展业务竞赛、岗位练兵。坚持内涵式发展

道路,积极开展各类检察文化理论研究和文艺活动。注重发挥先进引领作用,开展首届“维护公平正义——群众最喜爱的检察官和最信任的检察集体”宣传评选活动。省检察院公诉二处女子办案组被命名为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青年文明号”;成都市检察院童勤被高检院、中宣部评为首届“守望正义——群众最喜爱的检察官”。

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确保保障过硬。完善省检察院主导、市级检察院主抓、基层检察院主责的基层检察院建设格局。落实省委藏区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检察援藏援疆规划;结合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组织22个评估组对全省检察系统44个基层院开展基层检察院建设抽样评估工作,对梳理出的87类953个问题限期整改。

强化科技支撑,依托信息化助推依法行权、依法管理。着力实现信息化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加强电子检务工程建设,全省全面上线运行由案件分析、证据管理、律师阅卷等7个子系统组成的电子卷宗及智能办案系统,推进全省三级检察院远程视频讯问系统建设。推进电子物证司法鉴定工作,运用电子数据取证开展技术协助3411件。7个检察院被评为全国科技强检示范院。

各位代表,在党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监督、关心、支持下,全省检察工作取得新的进展,110个集体、391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19件案(事)例被高检院评为全国精品案件、优秀案件,或作为典型案(事)例在全国发布。在此,我代表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和全省检察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5年,全省检察工作虽然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新常态下发挥职能作用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面临许多新课题,监督工作开展不平衡,对三大诉讼法赋予的新职能履行还不充分。二是队伍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检察人员仍然存在司法不规范、不廉洁的

问题。三是基层基础工作仍需加强,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还需提高。四是“三州”及欠发达地区招人留人难的问题比较突出,“双语”人才不能满足需求。对此,我们将认真分析,不断推动解决。

2016年全省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更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实现我省“十三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坚持围绕大局履行职责,依法保障和促进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制定实施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十三五”的意见。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坚决打击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对知识产权、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依法办理涉农、扶贫各类案件。改进司法方式方法,确保办案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坚持依法打击犯罪与参与社会治理并重,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依法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黄赌毒、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危害网络安全、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等各类犯罪。加强法治教育,深入推进“法律七进”,深化以案释法、刑事和解、民事和解、司法救助工作。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构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专业化体系和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强化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结合办案参与对重点人群的社会管理。

三、坚持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并重,推动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依法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职务犯罪,发生在基层政权组织和重点岗位的职务犯罪,地方换届选举

中的职务犯罪,以及行贿、商业贿赂犯罪。推进追逃追赃工作。深化侦防一体化建设,开展同步预防,积极提出预防建议,促进完善行政权力、经营管理权力运行机制。

四、坚持强化诉讼监督与自身严格执法并重,促进公正司法。切实履行刑法赋予的新职责,增强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刑事执行检察实效。深入推进民事诉讼审判结果、审判程序、执行行为“三位一体”诉讼监督体系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深入开展对虚假诉讼的监督。大力推进自身司法规范化建设,狠抓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问题整改和建章立制,深化检务公开,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

五、坚持抓基层强队伍,夯实检察工作根基。

按照中央、省委和高检院的部署,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继续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铁路检察院改革。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狠抓自身反腐倡廉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强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和检察文化建设,引导检察人员切实转变司法理念、司法方式。实施科技强检战略,加快推进电子检务工程、远程视频讯问等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着力解决“三州”及经济欠发达地区检察院招人难、留人难问题,推进检察援藏援疆工作。

各位代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省检察机关将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为实现我省“十三五”良好开局作出新的贡献!

附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

2015 年,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共 7 件(第 48、71、75、405、594、595、813 号),全部办结。

一、第 48 号翟峰代表《关于就提早做好我省省域范围内跨行政区划“两院”试点的建议》:四川在研究跨行政区划司法管辖方面曾提出将铁路检察机关管辖范围向民航、港口、水运等交通领域拓展,构建跨行政区划的大交通检察工作格局的设想,省检察院将积极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建议。

二、第 71 号翟峰代表《关于全省检察院建立干扰办案责任追究制度的建议》:省检察院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执法办案活动内部监督防止说情等干扰的若干规定》和省委政法委《四川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省委十届五次全会决定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实行全面记录、全程留痕。明确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的情形。造成冤假错案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第 75 号翟峰代表《关于省检察院要在全省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省的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建议》:省检察院在 2015 年全省检察长工作会上专门作出部署,部分工作已取得了一定进展。一是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二是积极健全检察权运行机制,

进一步健全职务犯罪线索受理、分流、查办、信息反馈制度,规范各类侦查活动以及强制措施的审批与适用,健全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程序,严格依法收集、固定、运用证据。进一步明确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和标准,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坚决防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或违反法律程序的案件“带病”进入起诉、审判程序。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抓好新增监督职能的履行;三是深化检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四是强化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法治工作水平。

四、第 405 号《关于对严格规范司法权力运行的建议》:一是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二是进一步完善司法规范机制;三是与省司法厅会签《关于保障和规范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暂行办法》,对检察机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做了全面规定和细化;四是依托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加强对司法办案活动的全程、统一、实时、动态监督,以信息化促进司法规范化;五是进一步完善司法规范化考核机制,建立以案件质量为导向的全省检察业务工作考核标准;六是进一步深化案件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第 594 号廖全军代表《关于开展司法公开地方立法的建议》:自 2013 年 10 月四川省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为检务公开试点院以来,省检察院制定了《四川省检察机关信息公开工作细则》等文件,积极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实现资源整合,并积极向人大建议,

通过立法解决制约司法公开的问题。

六、第 595 号廖全军、王邦习代表《关于加大对特困儿童司法救助工作的建议》：省检察院结合全省检察机关实施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践，进一步加强特困儿童司法救助工作：一是坚持有案必办，认真履行告知义务，确保特困儿童及时得到国家司法救助；二是在给予资金救助的同时，积极探索对未成年刑事被害人的综合救助方式，通过心理救助、帮助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办理转学、积极协调纳入社会救助等方式，提升救助效果，有力促进未成年刑事被害人健康成长；三是积极探索，强化协作，健全特困儿童国家司法救助体系，遂宁市船山区检察院与团委、妇联、残联、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局、人社局、司法局、财政局、公安局

局联合下发《遂宁市船山区未成年刑事被害人先行救助实施办法》。省检察院也正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联合制定相关的未成年刑事被害人救助实施办法，切实加强对未成年刑事被害人的救助。

七、第 813 号益西达瓦代表《关于解决甘孜州法检两院“两房”及干警“周转房”建设的建议》：省检察院全力协助当地检察院，协调当地政府，争取“两房”建设面积不足部分的修建项目能纳入当地政府的统一规划部署中。对于甘孜州两级检察院干警周转房紧缺等问题，省检察院积极协调配合当地组织部门统一安排部署，以便民族地区留住人才，促进民族地区干警办公生活环境进一步提高。

有关用语说明

旺苍县检察院“4321”工作模式打造“绿色检察”:指检察机关通过建立专业化办案机制、“两审查一告知”内部协作机制、“刑民互证”综合性评价机制、生态执法生态司法“双联”机制四大机制,开展“绿剑”“啄木鸟”“绿盾”三大行动依法打击刑事犯罪、严肃查办职务犯罪、强化诉讼监督,运用检察建议、生态补偿基地“两大法宝”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做好预防工作“一大攻略”,为生态环境资源提供司法保护。

行业、系统预防联席会议及预防网络建设:省检察院制定《四川省重点行业(系统)预防职务犯罪联席会议章程》。联席会议在通报本年度开展行业、系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及交流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重点通报近年来发生职务犯罪案件的相关行业、系统情况,在促进共同指导、协调行业、系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目前,省院已与43个有行政执法权的国家机关及央企和省属企业等建立行业、系统预防联席会议制度,连续14年与成员单位定期开展联席会议。

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330条、第361条规定,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刑事案件,检察机关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之前派员参与侦查活动,并对收集证据、适用法律提出意见,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施法律监督的司法行为。

陈某等14人杀害12名煤矿打工者骗取死亡赔偿金案:2006年至2012年间,犯罪嫌疑人陈某等14人共谋,以介绍赴省外打工为由,先后将13名被害人骗至山西、内蒙古、宁夏、陕西、甘肃等地的煤矿,在矿井下实施故意杀害行为,致12人死

亡、1人轻伤。后将案发现场伪造成矿难事故,并冒充被害人家属骗取死亡赔偿金450余万元。目前,该案已提起公诉。

司法救助:指国家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等情形,通过诉讼无法得到有效赔偿且生活困难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或其他当事人,采取以适度发放救助金为主的救助制度。

封存未成年人犯罪记录: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5条规定,对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材料予以封存,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公开的一项司法保护制度。

刑事和解: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7、278、279条规定,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及侵犯财产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犯罪案件和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未故意犯罪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就民事赔偿部分达成和解。和解后,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建议人民法院从宽处罚。

虚假诉讼:指当事人采取虚构诉讼主体、事实和法律关系,伪造变造关键证据等方式提起诉讼,致使法院错误判决、裁定或者调解,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非法诉讼行为。

“两法衔接”: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办等

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协调配合、监督制约等方面建立工作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过程中查处的可能涉嫌犯罪的案件必须及时进入司法程序,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防止有罪不究、以罚代刑。

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指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从2014年12月开始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的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司法作风简单粗暴、执行办案规范纪律规定不严格、不依法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滥用强制措施、滥用退回补充侦查等规定、追求考评成绩弄虚作假、案件集中管理与条线管理不到位、受利益驱动越权办案、私下接触当事人及律师、接受吃请收受贿赂办关系案人情案等十个方面突出问题。

取证动态审查、预审:指在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取证过程中,由专人或审查小组对获取的每一个证据材料进行同步审查,确定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并对下一步侦查取证工作提出建议,以提高侦查取证效率和质量。在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终结前,由案件预审小组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材料、办案程序和法律适用等进行全面审核把关,确保及时发现案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排除非法证据,补正瑕疵证据,防止冤假错案发生。

检察官权力清单:本轮司法体制改革既要突出检察官司法办案的主体地位,也要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制约。《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授权省级人民检察院制定辖区内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权力清单,将检察长的部分职权委托检察官行使。通过依法合理放权,使一线办案检察官成为有职有权有责、相对独立的办案主体。

跨行政区划铁路检察院改革: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2014年12月28日,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依托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分院成立,是我国首个跨行政区划检察院。同月,全国第二家跨行政区划检察院北京市检察院第四分院成立。我省铁路检察机关积极思考谋划符合实际的改革方案,为下一步推进此项改革做好准备工作。

电子检务工程:指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立项,依托国家统一的电子政务传输网络,进行全国检察院业务网络和科技信息化建设。按照电子检务工程总体规划,我省检察机关已建成支撑全省三级检察院业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的数据中心和异地灾备中心,下一步将开展关于检察司法办案、队伍管理的大数据分析应用,依托科技信息化手段促进司法规范化、管理科学化。

电子卷宗及智能办案系统:指依托数字影像技术、文字识别技术、数据库技术等媒介技术将纸质案卷材料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制成具有特定格式的电子文档和相关电子数据并加以深度利用的信息化软件系统。

远程视频讯问系统:指根据实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新要求,结合我省地域辽阔特别是“三州”地区交通不便的现状,在全省三级检察院及看守所建设远程视频讯问系统,利用现代网络和视讯技术,实现远程网络音视频数据传输、同步录音录像、案卷传输等应用功能。通过远程视频讯问系统,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到本地办案工作区即可对异地犯罪嫌疑人开展讯问,跨越空间距离实现“面对面”即时互动交流,并对讯问过程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接受曾省权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秘书长职务的决定

2016 年 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曾省权提出不再兼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接受:

曾省权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接受黄彦蓉、陈文华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016 年 1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黄彦蓉、陈文华提出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接受:

黄彦蓉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陈文华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

2016年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次会议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2名、秘书长1名、委员5名,补选省人民政府省长1名、副省长1名。

大会主席团主持本次会议选举。

二、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补选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本次会议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补选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均采用等额选举。

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30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与应选人数相等,由大会主席团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应选人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再进行选举。

三、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提名理由,填

写大会秘书处印发的《代表联名提名人登记表》。

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在截止时间以前送达大会秘书处的,提名方为有效。提名人在大会主席团确定候选人以前,如果要求撤回提名,应以书面方式报告大会主席团。如果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不愿意接受提名,被提名人应在大会主席团通过候选人名单前,向联名提出的代表说明,并以书面方式报告大会主席团。大会主席团应尊重被提名人的意见。

提名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候选人的,必须是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四、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预选工作由大会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

各代表团参加预选的代表超过该代表团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进行预选。代表对预选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但不得另选他人。

预选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各代表团预选投票后,由大会秘书处用计算机计票系统统一计票。

预选的具体事项,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五、大会选举,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才能进行。选举时,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

无效,应重新选举。

六、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选票上的每一位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投弃权票。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每另提1名另选人,必须至少反对1名候选人。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每一选票上对候选人表示赞成和另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废票。未投的视为废票。

七、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是否在本次会议另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八、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2名、监票人20名,

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大会预选和选举过程进行监督。

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由主席团提请大会通过。

九、大会选举采用计算机计票系统进行计票。如果计算机计票系统出现故障不能计票时,采用人工计票。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计票完毕后,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计票情况,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结果。

十、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十一、本选举办法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1 号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选举：
尹力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16 年 1 月 29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2 号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选举：
黄彦蓉、刘作明为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16 年 1 月 29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3 号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选举：
杨兴平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16 年 1 月 29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4 号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选举：
焦伟侠为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16 年 1 月 29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5 号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选举：
石玉东、吴群刚、房方、袁险峰、黄建发为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16 年 1 月 29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6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NO:SR120061)已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16 年 1 月 29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16 年 1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推进依法治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和批准地方性法规,对地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

一,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体现地方特色。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全省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

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第六条 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广泛征集各方意见,科学论证评估,确定立法项目,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讨论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发表意见。

第九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相衔接。

拟列入省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应当在每年年底前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沟通,并在每年年底前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

第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相关领域的专家等组成起草小组起草:

(一)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者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

(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

(三)综合性的或者涉及部门多的;

(四)其他需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的。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第十五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和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第十六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论证情况、听证

情况等必要的参阅材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三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八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

发给代表。

第二十一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二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三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也可以召开各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四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项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该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单位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报送法规草案文本及相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附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及有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

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新制定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分组审议的基础上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表决,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该法规案继续审议;未获过半数通过的,交提案人修改后再提请常务委员会进行审议或者依法终止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法规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期间决定。

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法规案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和解释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

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四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评估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

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八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其中的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书面提出异议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该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该法规草案表决稿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九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一条 法规草案与其他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

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学者、执法部门等对重点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地方性法规的批准程序

第五十三条 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征询意见。

第五十四条 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一个月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的议案,并附地方性法规的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第五十五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并向主任会议汇报,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法制委员会在审查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时,应当征求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及其他有关单位的意见。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审议时,报请机关应当派员参加,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

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五十八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进行统一审议,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和批准决定的草案,经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五十九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在交付表决前,报请机关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六十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第六十一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由制定机关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如果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的,应当不予批准。

第六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省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章 地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六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四条 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正式文本和说明等文件,并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依据。

第六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以及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

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它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六十六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

第六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第六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发布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六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决定。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建议,交由省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撤销。

第七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批准程序,适用《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程序规定》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公告,应当载明该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的日期,并及时在《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四川日报》以及四川人大网上刊载。

在《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报经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应当遵守《四川省地方立法技术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2月13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和2004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有关事项的决定》同时废止。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6年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东升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有关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颁布实施以来,对于规范我省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我省地方立法工作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人大对立法工作的主导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发挥,立法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参与立法的渠道还有待进一步拓宽,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体制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等。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提出了新要求,省委十届五次全会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对加强和改进我省立法工作也提出了新要求。为了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委这些新的要求,贯彻落实好新立法法,在总结我省地方立法实践经验基础上,修改完善我省的立法程序,是十分必要的。这对于完善我省立法体制,提高立法质量和

立法效率,指导设区的市和自治州行使立法权,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建设法治四川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修改的主要过程

立法法修正案通过后,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要求,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即着手我省立法程序规定的修改完善工作。通过召开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参加的专题座谈会,发函给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级相关部门、四川大学法学院、西南财大法学院、省社科院法学所、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等形式,广泛征询意见。同时,又深入各地调查研究,面对面听取各方面建议。在参考借鉴外省立法经验、深入研究论证并与各方面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经过多次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全省人大法制工作会上各市州专题讨论的意见,对《条例(草案)》又逐条讨论、修改完善,并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再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普遍认为,《条例(草案)》贯彻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届五次全会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了立法法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

和各方面的建议,已趋成熟。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之后,常委会办公厅将《条例(草案)》发送所有省人大代表。代表们进行了认真研读讨论,总体赞成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再次作了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提请大会审议的草案文本。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根据立法法的要求,并结合我省多年来立法工作经验,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提高立法质量等方面予以完善,新增“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地方性法规的批准程序”、“地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三章。主要修改内容有:

(一)关于完善立法体制

1. 对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以及法规草案起草进行规范。完整的立法过程包括立法规划和计划的制定、法规草案的起草、法规审议、表决与公布。根据各方面的意见,《条例(草案)》新增“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一章,对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提出、制定、决定和公布程序以及对法规草案的起草主体、人大主导起草、委托专家起草机制等予以明确规范。(《条例(草案)》第二章)

2. 完善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地方性法规的报批程序。立法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委员会批准后施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行使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为此,《条例(草案)》新增“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地方性法

规的批准程序”一章,用以规范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地方性法规的报批程序及其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处理程序。(《条例(草案)》第五章)

3. 加强备案审查,维护法制统一。立法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开始制定规章的时间与本市、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同步。完善地方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制度,对于保证全省立法质量,维护法制统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条例(草案)》新增“地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一章,规定了地方政府规章报送备案以及备案审查工作程序制度。(《条例(草案)》第六章)

(二)关于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条例(草案)》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补充和完善:一是规定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全省立法工作。二是加强和改进法规草案起草机制。规定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综合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三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规定确定立法项目,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常委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代表的意见,邀请代表列席会议;立法调研、听证、论证、评估等应当邀请代表参加。(《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三)关于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条例(草案)》主要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创新科学立法措施。引进了专家起草法规草案机制;健全立法过程中各方面的沟通衔接机制;对单独表决作出细化规定;增加立法前评

估、后评估等推进科学立法的措施。二是拓宽民主立法途径。明确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基本要求;完善立法公开制度;完善向社会公开征求立法项目建议制度;健全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完善立法论证、听证、评估机制;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条例(草案)》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等)

(四)关于整合立法资源,完善审议机制

根据立法法,《条例(草案)》对常委会的审议机制进行了修改完善,主要有:

1. 明确审议的基本程序。规定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但是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且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条例(草案)》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 明确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把好法规案的“进口关”,规定有关的专

门委员会应当积极主动提前介入法规草案的前期调研和起草工作,以更好的了解法规调整范围、拟建立的制度以及相关专业性等问题等,把握起草的进展情况,了解各方建议和分歧所在,更好地对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必要性和专业性进行审查。第一次审议法规案时,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常委会报告审议意见。第二次、第三次审议法规案时,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委会会议。(《条例(草案)》第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3. 加强统一审议。统一审议制度是立法法的基本要求,也是提高立法质量、保证法制统一的基本保障。规定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向常委会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并规定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条例(草案)》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1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史志伦

大会主席团:

1月27日,各代表团审议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条例(草案)》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五次全会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适应立法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加强地方立法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是非常必要和及时的。这次起草和审议中坚持依法立法,经省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高度重视各市州的意见和建议,是一次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实践。《条例(草案)》全面贯彻落实立法法的新举措、新理念,认真总结我省地方立法实践经验,维护法制统一,进一步完善立法体制,对立法程序的规定更加科学、具体,对批准和备案审查程序等进一步予以规范。《条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同时,代表们也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1月27日晚,大会秘书处法案组对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全面汇总梳理和逐条讨论。1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进行了审议,对代表在审议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逐条研究,对《条例(草案)》作了修改完善。主要修改是:

一、有代表提出,要加强省人民政府立法计划和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衔接,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相衔接。”

“拟列入省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应当在每年年底前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二、有代表提出,完善对“市州人大常委会”的表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四十一条第四款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为“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五条)

三、有代表提出,立法后评估的具体方式等还

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建议《条例(草案)》仅作原则性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学者、执法部门等对重点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

四、有代表提出,应当明确设区的市和自治州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主体。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一个月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的议案,并附地方性法规的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

在审议中,还有许多代表提出,为保证四川省的地方立法质量,扎实推进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开展好地方立法工作,应当以立法能力建设为重点,切实加强全省立法队伍和机构建设,加强省人大常委会和市州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联系,并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立法人才培养,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对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开展立法工作进行指导,积极稳妥推进地方立法工作。

此外,根据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作了部分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6年1月28日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6年1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史志伦

大会主席团:

1月29日上午,各代表团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代表们普遍认为,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形成的《条例(草案修改稿)》充分吸纳了代表们的审议意见。代表们对《条例(草案修改稿)》没有提出新的修改意见,赞成提请本次大会表决。

法制委员会建议,由主席团提请本次大会表决。

《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6年1月29日

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

2016年1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 曾省权

大会主席团：

受大会秘书处的委托，我向大会主席团报告本次会议代表所提议案的处理意见。

截至1月27日大会规定的提出议案截止时间，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26件。其中，由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25件，由代表团提出的议案1件。1月28日相关专门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大会秘书处综合专门委员会审查意见，确认收到的26件议案均符合规定，可以列为议案，同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议程审议的议案。建议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和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分工，由主席团决定将这26件议案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法制委员会审议10件，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6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2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2件，城乡

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6件。具体交付情况请参看附件。

有关议案交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结果，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或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为认真处理代表提出的议案，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建议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代表议案时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特别是领衔代表参加，同时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和沟通，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法规草案时邀请提出相关议案的代表列席。由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专门委员会审议结果报告，印发明年召开的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拟交专门委员会审议的26件议案

附

拟交专门委员会审议的 26 件议案

一、交法制委员会审议的 10 件

1. 翟峰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后评估条例》的议案(第 1 号)

2. 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省的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的议案(第 2 号)

3. 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议省人大常委会作出设立“四川省环卫工人节”的决定的议案(第 10 号)

4. 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公众参与制定地方性法规办法》的议案(第 11 号)

5. 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法规草案征求省人大代表意见的办法》的议案(第 12 号)

6. 陈恩美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延迟审议《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第 15 号)

7. 余仪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地方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实施办法的议案(第 16 号)

8. 余仪等 1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的议案(第 17 号)

9. 成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制定《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的议案(第 18 号)

10. 郝士权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的议案(第 24 号)

二、交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 6 件

1. 翟峰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第 7 号)

2. 翟峰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第 8 号)

3. 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免人民陪审员办法》的议案(第 13 号)

4. 汪武婵等 15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议案(第 19 号)

5. 唐剑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21 号)

6. 郝士权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23 号)

三、交财经委员会审议的 2 件

1. 阳运逵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价格听证条例》的议案(第 14 号)

2. 刘全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评议省人民政府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的议案(第 22 号)

四、交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 2 件

1. 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疾病应急救助实施条例》的议案(第 9 号)

2. 雷林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26 号)

五、交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

6 件

1. 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3 号)

2. 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 4 号)

3. 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 5 号)

4. 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

建筑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6 号)

5. 李伊林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法制建设,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议案(第 20 号)

6. 黎萍等 18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综合保护开发条例》的议案(第 25 号)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30日下午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1项。

1、会议表决通过《补选四川省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通过监票人名单。会议投票补选尹力为四川省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公告。

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委托,陈光志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和一次联组审议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东升、黄彦蓉、黄润秋、彭渝、曾省权、李向志、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73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兴平,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达贵,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晓勇,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6 年 1 月 30 日

陈光志

各位组成人员、各位同志：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昨天已胜利闭幕，会议圆满完成确定的各项议程，顺利通过了“十三五”规划纲要、六个报告以及立法条例，成功选举产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 名、秘书长 1 名、委员 5 名和省政府省长 1 名、副省长 1 名，今天常委会上又将尹力同志补选为全国人大代表，这集中体现了全省人民的共同意愿和根本利益。

我们一定要把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任务，特别是要把东明书记在闭幕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到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工作中，切实用中央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引领人大工作新实践；切实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打响大气、水、土壤污染

防治“三大战役”，作为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的重点，加快完善相关领域立法修法工作，积极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进一步加强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研究，围绕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化解过剩产能开展专题调研，并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当前，省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办事工作机构，要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要求上来，积极对接、抓紧完善 2016 年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等工作计划，紧紧围绕实现“十三五”目标任务履职尽责，不断提高工作科学化水平，推动人大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新春佳节将至，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预祝大家节日愉快、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会议议程到此结束，现在我宣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闭幕。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18日下午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2项。

1、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魏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2、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委托,陈光志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和一次联组审议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东升、黄彦蓉、黄润秋、彭渝、刘道平、曾省权、李向志、刘作明,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70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曲木史哈,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晓勇,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2 号

2016 年 2 月 17 日,自贡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罢免了魏宏的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魏宏的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18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魏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议

2016年2月18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鉴于魏宏严重违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罢免魏宏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关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罢免魏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的说明(书面)

2016年2月18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东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罢免魏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魏宏,男,汉族,1954年5月生,山东沂南人,四川省人民政府原省长,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鉴于魏宏严重违纪,2016年1月28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了中央纪委《关于给予魏宏同志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的请示》,决定由四川省按程序罢免其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2016年2月2日,十届省委第168次常委扩

大会议议定:由省人大常委会按程序办理罢免魏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

2016年2月2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六十六次会议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罢免魏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按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2月4日,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函告魏宏,对罢免其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有权到会或书面提出申辩意见,魏宏本人书面答复无申辩意见。

以上说明连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罢免魏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6年2月18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16年1月3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时，实有代表881名，缺额13名。2016年2月17日，自贡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罢免了魏宏的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魏宏的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80名，缺额14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6年2月18日